臺南市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核定本)

臺南市政府 民國109年9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chunliang@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47526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北 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82筆土地、北門 區蚵寮段1407-3地號等69筆土地、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地號等35筆、七股區三股子段88地號及三和段151地號 等48筆土地」共四案,通過審查,並請依說明辦理,請查 照。

說明:

- 一、依本會109年5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研提養殖漁業經營結 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會議決議辦 理。
- 二、有關貴府所提旨揭計畫經全體委員同意專案計畫通過審 查,請依下列事項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 會,俾利本會辦理後續函發核定本事宜:
 - (一)為減少開發可能之衝擊,請提出具體長期環境監測計畫,包括負責實施單位、啟動時間及財務來源。
 - (二)盤點案場周圍可提供生態補償或異地保育區域,實施至





少二十年期程的棲地補償,並確定生態補償的操作者及 財務來源。強化友善經營機制,每年曬池建議配合候鳥 來臺過冬季節實施,減輕對生態的衝擊。

- (三)文蛤結合太陽能光電案場,建議設計太陽能設備與養殖 池有所區隔(架設在蓄水池上),蓄水池設置比例符合實 際養殖池需求。另有關異種貝問題請於入水處,設計過 濾系統處理。
- (四)有關計畫其他文字修正及補充說明部分,請依第一及第 二次審查會各委員提供之意見修正。
- 三、有關列席單位代表提供之意見,請於未來提送專案計畫範圍及區域時參辦。
- 四、請貴府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理等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漁業署 15:54:2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chunliang@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47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1347526ATTCH1.doc、1090527漁電共生會議簽到表.pdf)

主旨:檢送本會109年5月27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研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國平委員兼召集人(本會漁業署)、顏為緒委員(經濟部能源局)、蔡緒良委員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處)、侯彥隆委員(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鄭 安倉委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宣汶委員(國立嘉義大學)、蔡卉荀委員(地球 公民基金會)、黃新達委員(本會企劃處)、葉信利委員(本會水產試驗所)、陳建 佑委員(本會漁業署)、臺南市政府、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綠色公民行動 聯盟、地球公民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財團法人台灣生態工法發 展基金會、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林務局

副本: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本會陳主任委員吉仲辦公室、陳副主任委員添壽辦公室、漁業署(均含附件) 電2020/08/05文 15:42:28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本會漁業署臺北辦公區 701 會議室

參、召集人:林副署長國平 紀錄:吳技正俊良

肆、審查委員及列席單位:詳如簽到單

伍、討論事項:

案 由:有關臺南市政府研提之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 82 筆土地、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69 筆土地、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共四件專案計畫,提請審查。

決 議:

- 一、經全體委員同意臺南市政府所提本專案計畫通過審查,並請市府依下列事項辦理並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會,俾利本會辦理後續函發核定本事宜:
 - (一)為減少開發可能之衝擊,請提出具體長期環 境監測計畫,包括負責實施單位、啟動時間

及財務來源。

- (二)盤點案場問圍可提供生態補償或異地保育區域,實施至少二十年期程的棲地補償,並確定生態補償的操作者及財務來源。強化友善經營機制,每年曬池建議配合候鳥來台過冬季節實施,減輕對生態的衝擊。
- (三)文蛤結合太陽能光電案場,建議設計太陽能 設備與養殖池有所區隔(架設在蓄水池上),蓄 水池設置比例符合實際養殖池需求。另有關 異種貝問題請於入水處,設計過濾系統處理。
- (四)有關計畫其他文字修正及補充說明部分,請依第一及第二次審查會各委員提供之意見(第二次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
- 二、有關列席單位代表提供之意見,請於未來提送專 案計畫範圍及區域時參辦。
- 三、未來其他案場申請,及累積總量問題,包括環社 檢核機制需在提送前實施等,將在中央部會間研 商。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5時

附件:

各委員審查意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林召集人兼委員國平:
 - (一)未來將配合環社檢核機制,其規劃時間點是什麼時候?
 - (二)出流管制業務單位為水利署,相關規定請依水利署公告辦法施行。
 - (三)有關生態工作坊的組成,其法律效能(地位)為何?
- 二、經濟部能源局顏委員為緒:

委員對四案無其他審查意見,同意通過。

三、台灣電力公司配電處蔡委員緒良:

委員對四案無其他審查意見,同意通過。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委員新達:

除「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 82 筆土地」專案計畫設施空間配置圖有敘明綠能系統設計規格表及規劃配置圖外,其餘計畫仍請補正,上開配置圖面,須就各類型之養殖池或調節池標示清楚,以利綠能設施遮蔽率須 40%以下之檢核。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建佑
 - (一) 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82筆

- 1.近年文蛤養殖活存率偏低,主要係放養密度逐年提高所致,漁電共生係為創造雙或三贏為目標,推動初期應以產業示範設置,另因太陽能板設置,勢造成遮陰及部分基樁水流或管理死角,爰放養密度宜較以往養殖實務為低,請參考本署推廣雲彰 120 萬粒/公頃(沙地質);嘉南80 萬粒/公頃(泥地質)為放養目標,俾建構永續的漁電共生養殖模式,做為未來產業參考。
- 2.三寮灣專案,雖已於審查會補充說明鄰近養殖戶拜訪內容,惟為讓開發案更順利,務請於開發前中後能重視鄰近養殖戶意見。
- 3.未來如市府再有開發案,應請先報告及標出已開發案, 即將開發案與本開發案的位置圖,俾利後續審查。
- 4.為達三贏目標,因太陽能光電建物,會造成有害累積 物,請納入曬池、消毒要徹底執行,俾建立示範。
- (二) 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69 筆
 - 1.同溪底寮段第1、第3及第4點意見。
 - 2.蚵寮案位於臺灣較靠西岸地區,相對受鹽害、水源與其他三案差異,建議相關區域內養殖池、太陽能設置,設備材質應另予考量與其他3案有區別,俾符環境現況。
 - 3.伴隨著開發漁電案愈來愈多,委員及外界所擔憂累積效

應勢將發生,查環社機制已訂頒,建議未來相關申請案,應先完成環社機制,俾釐清外界疑慮與防範未然。

- (三)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 同溪底寮段第 1、第 3 及第 4 點意見。
- (四)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同溪底寮段第1、第3及第4點意見。
- 六、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侯委員彥隆:
 - (一) 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82筆
 - 1. 養殖首重水源、水質,光電場域應積極協助養殖業者確保水質、水源。
 - 2.光電結合養殖,若能使養殖順利,銷售順利,將是對養殖生產莫大的幫助。
 - (二) 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69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 (三)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 (四)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 七、高雄海洋科技大學鄭委員安倉
 - (一) 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82筆

建議文蛤與太陽能共生案,養殖生物須與太陽能設備設施分開,其理由:

- (1)減少對後期不當經營衝擊:王功風力發電漁電共生案,目前廠商已換至第三家,養殖業者租金無著落,若40%太陽能分區,可因應不當經營,養殖業者仍有60%使用權。
- (2)增加養殖收益:目前文蛤養殖,有異種貝入侵及粉 狀飼料不當使用情形,造成大量死亡,若藉由太陽 能40%分池設置,可有效避免異種貝入侵外,另40% 太陽能蓄水池設置內,以生物防治法產生高營養 水,可供文蛤穩定成長。
- (二) 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69 筆
 - 1.台 61 線以西強烈不建議設置太陽能設施,待以東區域 太陽能設置無任何爭議再行設置。
 - 2.若一定要執行此案,強烈建議文蛤太陽能共生案,40% 太陽能區域,須與文蛤養殖區域分開。(請參考溪底寮段 意見)。
- (三)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 (四) 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八、國立嘉義大學陳委員宣汶:

- (一)肯定臺南市府於 2020 年 5 月 18 日審查意見回覆:「針對特定(較無環境社會爭議)區位之開發,優先於這些區位進行環境社會檢核機制之示範工作,期建立成功模型,以利漁電共生綠能轉型政策遂行。」期許市府能落實承諾,在重大光電設施案申請前,將環境社會檢核作為申請之必要條件,以減少開發爭議共創環境永續未來。
- (二)肯定臺南市府勇於任事,針對目前已備案之光電案進行整體盤點並提供圖資參考。由所提供資料看來,雖然目前在七股、將軍、北門區太陽能光電備案件數約390件,佔南市總件數6649件不到6%,但其發電總量已達600MW,佔目前臺南市總量1.46GW的四成以上。七股、將軍、北門等三區占南市總面積未達9%,但此區顯然已成為臺南市大型光電設施開發聚集熱點。除目前所提之漁塭光電四案外,若持續在此區規劃進行大型光電設施開發,勢必對北門、將軍、七股沿海地帶之地景地貌、生態觀光資源,乃至於養殖捕撈漁業,形成一定程度的影響。

- (三)續前。因應目前申請魚塭光電開發四案,為減少開發可能之衝擊,建請主管單位臺南市府務必詳實監督開發單位於施工前做好生態敏感區位與時段之迴避、施工中之生態檢核與環境監測、並在營運時期強化環境友善作為,例如配合冬候鳥過境進行例行之放水與曬池等,以期減緩開發衝擊。同時,針對此區域(七股、將軍、北門)眾多光電設施開發案件,中央、地方主管單位應盡速攜手開發單位與保育團體,共同尋思研商如何進行生態補償與異地保育措施,以維護環境生態之永續。
- (四)再者,因七股、將軍、北門等區域大型光電開發申請案眾多,為避免個別開發案陸續開工進行後所產生對環境生態影響之累積效應,主管單位有必要採取預警措施;在國土保育的整體思維下,針對此一熱區,設定總面積或特定環境(如魚塭、鹽田)面積光電設施開發比例之上限,以維護在地環境生態與養殖漁撈產業之穩定。

九、地球公民基金會蔡委員卉荀:

(一)請台鹽綠能將環境監測與工作坊等承諾,及紅皮書物種查詢結果,放入修正的計畫書。另,由於漁電共生

尚未有明確可行模式,為保護養殖者權益、避免在地 產業衝擊,建議台鹽綠能在工作坊中也滾動檢討本模 式之產業可行性。

- (二)請台鹽綠能補充說明,營運期間的環境監測項目是否 包含重金屬?另應強化營運期間各案場友善生態經營 機制,特別應清楚述明每年9月至隔年4月曬池模式 的操作規劃與成效監測。
- (三)請臺南市政府補充說明,面對未來市內眾多光電案場 營運期間,如何進行管理與監督?

109年5月27日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審查會會議記錄及各委員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項次	決議		處理情	形	
- 、	經全體委員同意臺南市政府所提本專 正對照表)報本會,俾利本會辦理後續		請市府依下列	事項辦理並修	正計畫書(含修
	(一)為減少開發可能之衝擊,請提 出具體長期環境監測計畫,包 括負責實施單位、啟動時間及 財務來源。	申請人已提出漁電共態監測計畫由未來等算執行:			
		監測項目	施工期 (約 12 個月)	豐州期 (前五年)	營運穩定期 (後十五年, 每五年一次)
		鳥類調查	1 次/月	1 次/二季 (夏/冬)	1次/二季 (夏/冬)
		水質監測	1 次/月	1 次/月	1次/半年
		水質送驗	1 次/季	1 次/季	1次/半年
		2.施工期之監測持續	機關、學者多 學問之議題與 問題是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問題	關心本案之環報告, 應措施需 是 實 題 是 與 實 與 與 與 實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與	環境團體等共同 器相關問題提到 系列表,並列為 前期(前五年)每 前若有臨時議題
	(二)盤點案場問圍可提供生態補償 或異地保育區域,實施至少二 十年期程的棲地補償,並確定 生態補償的操作者及財務來 源。強化友善經營機制,每年 曬池建議配合候鳥來台過冬季 節實施,減輕對生態的衝擊。	申請人提出漁電共生 完善計畫 人 提出 漁電 共生 光	行,由電廠持有 日認養機制,以 保育中心進行 口台灣黑面琵鷺	有者(即電業執 及和社團法人 討論後(期間 份 份育學會、社	照持有者)逐年 高雄市野鳥學 3持續拜會相關 L團法人台南市
		(1)方案一:參照 土地提供認養信 託環保團產業 依目前(約50公頃 (2)方案二:倘無 上,與相關管理 分協助,絕有361分 域,約有361分	足進環境保護等分別有土地清單的。 適宜之土地可得	案件處理原則 思養、棲地區以 是,台南地區以 共認養,則在業 等實不足會已 如黑琵學會已	,申相關地較 人程測較 人性測較 人性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類 人

項次	決議	處理情形
		(3)方案三:與台江國家公園商議,配合在地長期關注之環境團體,協助其增進國家公園內之棲地管理,擴大過境水鳥之利用機會,並強化相關監測。如依據相關資訊、寫集,四草濕地因淤積問題與水位無經營管理,使過境水鳥難以利用,需資源挹注改善。 2.申請人於109年6月5日拜會高雄鳥會,請益有關棲地認養與棲地營造之工作項目;同月11日再拜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討論有關生態監測實際執行方式與棲地認養與中心討論有關生態監測實際執行方式與與野生動物保護區實行合作計畫之可能性(方案三)。 3.承上,申請人於同年6月29日召集相關環境團體討論前野育學會、一個人於同年6月29日召集相關環境團體討論的野育學會、一個人於同年的一個人對學會,一個人對學會,一個人對學會,一個人對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會一個人對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三)文蛤結合太陽能光電案場,建 議設計太陽能設備與養殖池有 所區隔(架設在蓄水池上),蓄 水池設置比例符合實際養殖池 需求。另有關異種貝問題請於 入水處,設計過濾系統處理。	類之驅趕、輪流曬池以延長鳥類可使用之時間等。 1.謝謝委員建議。 2.申請人所提文蛤養殖池與綠能設施結合之規劃方案,其太陽能設備與養殖池多如委員所建議係以新設堤岸等方式有所區隔,僅部分係經養殖者同意於文蛤養殖池周邊入池鋪設一列光電設施,經養殖者評估不致造成放養及捕撈問題。光電支架模組設置原則係以不影響養殖行為為前提,立柱於場域堤上及調節蓄水池內,規劃使場域內進排水系統藉由不形式之連通管(通水管、水門、水閘門、溢流管等)引接各養殖池及蓄水池供養殖者自主調配利用。 3.將於場域進排水系統中妥予規劃過濾設施,於外部水源不佳或大兩過後弧菌大量爆發時,文蛤養殖池進出水門設計提供初級過濾、沉澱及滅菌之空間,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医治验療。
	(四)有關計畫其他文字修正及補充 說明部分,請依第一次及第二 次審查會各委員提供之意見(第 二次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	遵照辦理。
二、	有關列席單位代表提供之意見,請 於未來提送專案計畫範圍及區域時	遵照辦理。

項次	決議	處理情形
	<u>參辦</u> 。	
三、	未來其他案場申請,及累積總量問題,包括環社檢核機制需在提送前實施時,將在中央部會間研商。	遵照辦理。

出席委員意見回應對照表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林召集人兼委員國平		
1-1	·1 未來將配合環社檢核機制,其規劃時間點 是什麼時候		1.「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是本府多次公開強調且堅持之審查原則,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電環境與中央合作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自評表分別就「民眾軍,把關後續申請案件區位之適宜性。 2.針對區位適宜性之評估,將優先排除涉及環境生態、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用地,未來也將配合中央落實,在地溝通,重視在地意願,以及確保在地原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3.臺南市推動光電發展至今(統計至109年4月底),已建置再生能源管考平台與能源地圖進行案場資料彙整中央各作推動環社檢核機制,確認再生能源開發區位之整體不為後續推動潛力地區盤點之基礎,市府也積極與中央合作推動環社檢核機制,確認再生能源開發區位之整體可行性,落實前期調查工作,並滾動式檢討各類型開發案件之目標量與申請量。	
1-2	出流管制業務單位 水利署公告辦法施		本府將責成申請單位配合相關規定辦理。	
1-3	有關生態工作坊的 為何?	的組成,其法律效能(地位)	1.依據專案計畫審查會議決議及其核定函辦理。 2.案場營運期階段申請單位承諾定期召開生態監測工作 坊(詳見專案計畫書 <u>附件</u>),工作坊將邀請專家學者、保 育團體、在地社群及利害關係人、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 單位出席,說明定期生態監測結果,共同研討出相應的 因應對策。	
經濟部	能源局顏委員為緒			
2	委員對四案無其他	審查意見,同意通過。	謝謝委員肯定。	
台灣電	力公司配電處蔡委	員緒良		
3	委員對四案無其他	審查意見,同意通過。	謝謝委員肯定。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黃委員	新達		
4	段等 82 筆土地」 有敘明綠能系統言	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專案計畫設施空間配置圖 受計規格表及規劃配置圖 付補正,上開配置圖面,須	港小段等 82 筆土地」專案計畫外,其餘案件之綠能系統設計規格表將補正至各專案計畫書「伍、設施空間配置	

	,		,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	远理情形		
		或調節池標示清楚,以利 [40%以下之檢核。	37.9%、七股T約37.5%、北門約37.5%、北門超過整定落主地計畫提規劃工業計畫計畫	門面,、算農配好, 大質 農工 大田 一种	約38.4%, 入之四十; 場場工建 , 以 場電分站 。 是 影 工 設 設 設 、	均符合法規 因各案目前 段機區區, 設施率, 將 院 等 使 用 時	見規在事(例) 大選認() 大選認)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大機
				七股 三股子	七股 下山子寮	北門 三寮灣	北門 蚵寮
			規劃範圍面積 (公頃)	114.19	164.05	55.45	113.52
			初步綠能設施 排佈面積 (公頃)	43.28	59.27	20.81	43.59
			綠能設施佔比 (%)	37.9%	36.1%	37.5%	38.4%
行政院	一 了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陳委員建佑						
5-1-1		近低年係標示板部角往考粒及放的做年,提為,範設分,養本公萬員電表整要所造動置,樁放實推(沙公,生養殖放,或期另造流密為雲地頃(俾養養病致雙初,勢水養務廣沙公,生產殖放,或期另造流密為雲地頃俾養參存密電贏以太遮管宜,12,地構模考率度共為產陽陰理較請0嘉質永式。偏逐生目業能及死以參萬南為續,	謝以者將會題化科相部統勢有殖由聘提域養服即殖員養風該請出管殖務以漁建殖險公專智理,之減業議者外共家慧、提協少、	優,基學農減供助放先更金者業少新,養便提,與種殖技進至	至一月城畫本之域萬, 盟行殖建增念養之、觀內粒/公東,與我主者議加與殖場	優公養共等養資物為化共殖司。殖源種目。殖源種目就期水導之標、資源種標,成	降之養殖以值並率到低構殖相逐、且,翻輸進文轉殖,談議優導行蛤傳
5-1-2		三寮灣專案,雖已於審	謝謝委員建議	,下階段容	S許經營計	畫將與養殖	L戶更細節

效。

遵照辦理。

商討場域堤岸設計、土方平衡、進排水系統等規劃;後

續於施工階段前,亦將委由施工廠商於當地召開施

工計畫說明會,尊重各方意見,以達敦親睦鄰之

查會補充說明鄰近養殖

戶拜訪內容,惟為讓開

發案更順利,務請於開

發前中後能重視鄰近養

未來如市府再有開發

案,應請先報告及標出 已開發案,即將開發案 與本開發案的位置圖,

殖戶意見。

5-1-3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俾利後續審查。	
5-1-4		為達三贏目標,因太陽 能光電建物,會造成有 害累積物,請納入曬 池、消毒要徹底執行, 俾建立示範。	謝謝委員建議,申請單位承諾於營運階段將確切執行協調養殖戶定期進行曬池、消毒等作業,減少有害累積物。持續落實優化場域管理、增加養殖水產價值、輔導科技養殖等,並提供新型技術之觀念與資源導入。
	1407-3 地號等 69	同溪底寮段第1、第3及 第4點意見。	回覆同 5-1-1、5-1-3、5-1-4。
5-2-2	筆	蚵寮工作	1.謝謝委員建議,就蚵寮案規劃部分,申請單位承諾將針對沿海地區之光電設備抗風、防鹽蝕處理、堤岸披覆材料設計上,均經過特別考量與規劃,以確保符合場域環境需求。 2.太陽光電支撐架設施結構設計標準須符合 ISO-9223-C5或同等級之鏽蝕耐受能力,且提出 PV 模組無溶出毒性物質證明,運轉期間定期維護確保案場可抗鹽蝕使用20年。此外,在養殖池與調節蓄水池之規劃設計上均有以通水管連接大排水源。 3.另外也考慮蚵寮案案場位置靠近沿海,規劃蓄水池於近海側並修建土堤,穩固養殖場域環境。
5-2-3		伴隨著,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養	1.「生態優先」、「生存優先」及「意願優先」是本府多次公開強調且堅持之審查原則,為落實以生態環境為本。綠電加值之理念,今年積極與中央合作推動「太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自評表分別就「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環境衝擊」及「社會影響」三大面項,把關後續申請案件區位之適宜性。 2.針對區位適宜性之評估,將優先排除涉及環境生態議題之特定農業區、重要濕地、國家公園、海岸地區實品經過之特定農業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等用地,未來也將配合中央落實、在大陽光電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透過自評表檢核實在地溝通,重視在地意願,以及確保在地原農業生產及生態環境。 3.臺南市推動光電發展至今(統計至109年4月底),同意備案件數已有6,649件,設置容量總計1.46GW,已建置再生能源管考平台與能源地圖進行案場資料彙整中央合作推動環社檢核機制,確認再生能源開發區位之整體可行性,落實前期調查工作,並滾動式檢討各類型開發案件之目標量與申請量。
5-3	七股區下山子寮 段59-12地號等35 筆	同溪底寮段第1、第3及 第4點意見。	回覆同 5-1-1、5-1-3、5-1-4。
5-4	七股區三股子段	同溪底寮段第1、第3及	回覆同 5-1-1、5-1-3、5-1-4。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	第4點意見。	
中華民	國養殖漁業發展	協會侯委員彥隆	
6-1-1	三寮灣小段及二	養殖首重水源、水質, 光電場域應積極協、 光電場域保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水質、	1.謝謝委員建議,申請單位承諾提出案場內PV 模組無溶出毒性物質證明,立柱基樁及支撐架結構將設計符合沿海地區鏽蝕耐受能力;此外定期維護保養之清洗水承諾以自來水執行,其落入池中不致影響養殖池水質及養殖魚場之運作。 2.申請單位已提出生態監測計畫,依據環境檢驗所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及河川、數調查,以及類話,與人類對大數。 如此,與是對於不可,以及對於不可,與一個人類,與一個人對,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6-1-2		光電結合養殖,若能使 養殖順利,銷售順利, 將是對養殖生產莫大的 幫助。	謝謝委員建議及肯定。
6-2	北門區蚵寮段 1407-3 地號等 69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回覆同 6-1-1。
6-3	七股區下山子寮 段 59-12地號等 35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回覆同 6-1-1。
6-4	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	同溪底察段意見。	回覆同 6-1-1。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高雄海	採科技大學鄭委	員安倉	
7-1-1		建案能由減擊共至金能營使 整確電商業各級不有 整進、對王案三著區養 以,與生施期風目,,可業 以,經電商業各級不有 的與人,經電商業各級不有 的與人,經電商業各級不有 的與人,經過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	 1.謝謝委員建議。 2.申請人所提漁電共生計畫之運作因應當地養殖產業之特性,將涉及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投資電業前等三方,惟交涉之事務遍及土地契約、漁場規劃、畫因溝設計…等層面,且彼此間環環相扣。為避免本計畫因溝通不當致使窒礙難行,未來投資者將委託臺鹽綠能作為三方整合平台,以協助漁電共生場域土地整合、場場理服務,有第三方的把關,相關合約之為東,不致造成服務,有第三方的把關,相關合約之前雖一大人,與實際經營養殖者多次討論後人,對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多次討論後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多次討論後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多次討論後有關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是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是人於規劃階段為維護原養殖者是人於規劃所需之設施空間進行配置,建立養殖模式及必要空間之安排,使原養殖場域能夠更為完善及提升整體效益,進而再配置太陽能設施,真正達到漁電共生之發展願景。
7-1-2		增给及形藉置入蓄防可销给及形藉置入蓄防可制备,他有相关。 40% 人名 4	 1.謝謝委員建議。 2.申請人所提文蛤養殖池與綠能設施結合之規劃方案, 其太陽能設備與養殖池多如委員所建議係以新設堤岸等 方式有所區隔,僅部分係經養殖者同意於文蛤養殖池局 邊入池鋪設一列光電設施,經養殖者評估不致造成放養 及捕撈問題。光電支架模組設置原則係以不影響養殖行 為為前提,立柱於場域塭堤上及調節蓄水池內,規劃使 場域內進排水系統藉由不同形式之連通管(通水管、水門、溢流管等)引接各養殖池及蓄水池供養 者自主調配利用。 3.將於場域進排水系統中妥予規劃過濾設施,於外部水 源不佳或大雨過後弧菌大量爆發時,文蛤養殖池地水 門設計提供初級過濾、沉澱及滅菌之空間,阻絕外源病 原生物入侵,起病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病原生物淨化 作水過程或使用藥物將之消滅清除,蓄水池或養殖池均 以完整的進排水系統連接,可由養殖者自由調配使用進 行水體運輸交換或補充池水。
7-2-1		台 61 線以西強烈不建議設置太陽能設施,待以東區域太陽能設置無任何爭議再行設置。	1.本次四件提送審查之專案計畫範圍均已向內政部營建 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是否位於環境敏感地區, 經比對本範圍並無涉及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之生態敏感 地區(詳專案計畫書附件),亦符合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 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之規定,先以敘明。 2.委員所提台 61 線並非環境敏感地區之分界,亦非合理 之生態劃分界線,生態評估應以動物合理之活動範圍界 定。本案生態熱區套疊除利用法定生態保育區之圖資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外,亦利用特有生物保育中心蒐羅民間資料提出之水鳥 熱區與黑琵熱區進行套疊,並提出因應對策,已對案場 區域及其周邊生態影響進行謹慎之評估。
7-2-2		若一定要執行此案,強 烈建議文蛤太陽能共生 案,40%太陽能區域, 須與文蛤養殖區域分 開。(請參考溪底寮段意 見)。	回覆同 7-1-1、7-1-2。
	七股區下山子寮 段59-12地號等35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回覆同7-1-1、7-1-2、7-2-1、7-2-2。
	七股區三股子段 88 地號及三和段 151 地號等 48 筆	同溪底寮段意見。	回覆同 7-1-1、7-1-2、7-2-1、7-2-2。
國立嘉	義大學陳委員宣	汶	
8-1	回覆:「針對特定 之開發,優先於這 機制之示範工作, 電共生綠能轉型政 實承諾,在重大光	(較無環境社會爭議)區位 些區位進行環境社會檢核 期建立成功模型,以利漁 策遂行。」期許市府能落 電設施案申請前,將環境 之必要條件,以減少開發	
8-2	光提門總行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在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去	點並提供圖資參考。由所 然目前在七股、將軍市 資務件數約390件,佔南 可6%,但其發電總量已 臺南市總量1.46GW的市 是南市總量1.46GW的市 是南市總量是區占南市 之 是 人 是 人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8-3	減少開發可能之種 府務必詳實監督開 敏感區位與時段之	請魚塭光電開發四案,為 f擊,建請主管單位臺南市]發單位於施工前做好生態 .迴避、施工中之生態檢核 .營運時期強化環境友善作	M ARMMADE EED MICE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曬池等,以期減緩 區域(七股、將軍 案件,中央、地方 單位與保育團體,	為過境進行例行之放水 開發衝擊。同時,針對此 、北門)眾多光電設施開發 主管單位應盡速攜手開發 共同尋思研商如何進行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提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也 可能發生之生態衝擊,工作坊之召開時間配合監測頻 麼,若有臨時議題需討論,則可額外召開臨時工作坊。 2.有關生態補償議題,申請人後續將於容許階段提出漁 電共生生態補償計畫,將與地方環保團體逐步完善計畫
8-4	開發申請案眾多, 工進行後所產生對應,主管單位有必 保育的整體思維下 面積或特定環境(軍、北門等區域大型光電為避免個別開發案陸續則 為避免個別開發案陸續則 對環境生態影響之累積效 、要採取預警措施;在國 、中 、中 、中 、中 、 、 、 、 、 、 、 、 、 、 、 、 、	超過 99%,因此中央將能源政策定為主要施政主軸之一,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量占比達 20%目標,各類再生能源推廣目標為太陽光電 20GW、風力發電 6.7GW、地熱能 200MW、生質能 813MW、水力 2,150GW 及燃料電池 60MW。
地球么	公民基金會蔡委員	卉荀	
9-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日 申請人已提出漁電共生生態監測計畫,詳專案計畫書 <u>附</u> 中 件;生態監測計畫由未來電廠持有者(即電業執照持有者)

另,由於漁電共生尚未有明確可行模式,為逐年編列預算執行: 保護養殖者權益、避免在地產業衝擊,建議 1.監測項目與頻度 台鹽綠能在工作坊中也滾動檢討本模式之產 業可行性。

		監測頻度	
監測項目	施工期	營運前期	營運穩定 期
	(約12個月)	(前五年)	(後十五年,每
			五年一次)
鳥類調查	1 次/月	1 次/二季	1次/二季
M XX 04 =	1)(/)	(夏/冬)	(夏/冬)
水質監測	1 次/月	1 次/月	1次/半年
水質送驗	1 次/季	1 次/季	1次/半年

- 2.施工期之監測持續至竣工驗收完畢為止;營運期則於 每年度結算期間邀集主管機關、學者及關心本案之環境 團體等共同參與,除公開該年度之監測調查報告,並列 舉相關問題提出討論,工作坊所探討之議題與對應措施 需紀錄列表,並列為追蹤項目。
- 3.前揭工作坊之召開時間配合監測頻度,營運前期(前五 年)每年召開1次,自第六年起則每五年召開1次,若有 臨時議題需討論,視情形額外召開臨時工作坊。
- 項目是否包含重金屬?另應強化營運期間各 案場友善生態經營機制,特別應清楚述明每 年9月至隔年4月曬池模式的操作規劃與成 效監測。

9-2

請台鹽綠能補充說明,營運期間的環境監測 1.申請單位前期水域生態調查(詳計畫書柒之一、生態監 測章節)即已依據環境檢驗所之水質檢測方法總則及河 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於案場主要進出水口進 行水質調查,調查項目包含溫度、溶氧、鹽度等 18 項 水質因子,以及銅、鋅、鉛等八大重金屬項目,其中重

項次	專案計畫	各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金屬部分已囊括所有太陽能設施(含水面型)組成需注意之材質,先以敘明;營運期間亦會納入水質重金屬檢測,相關監測項目及頻度等回覆同 9-1 及各專案計畫附件生態監測計畫。 2.後續營運階段將成立魚塭公共基金,共同監督場域基金使用、養殖者養殖行為、養殖技術輔導、養殖模式之修正及建議等,預計將建立養殖日誌系統,詳細記錄養殖者整塭曬池時間、地點及頻率,強化友善生態經營機制。
9-3		說明,面對未來市內眾多 ,如何進行管理與監督?	市府將邀學者專家成立地面型光電監督小組,對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案場進行現地例行性查核。 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優先進行查核: 一、 案場規模達二公頃以上。 二、 案場位屬山坡地或環境敏感地區。 三、 經檢舉或檢具事證通報,有違反計畫管制之虞。

Dn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吳俊良 電話:(02)23835770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 chunliang@msl. fa. gov. 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481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所送修正「北門區(溪底寮段三寮灣小段及二重港小段等82筆土地、蚵寮段1407-3地號等69筆土地)、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地號等35筆、三股子段88地號及三和段151地號等48筆)」共4件「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書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10日府農漁字第1090821789號函。
- 二、貴府所送旨揭修正之4案專案計畫,業經審查委員檢視後, 尚有建議事項如下,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再送本會辦理核 定事宜。
 - (一)建議修正漁電共生(文蛤養殖),40%光電區與60%文蛤養殖區之分隔,除可增加養殖育成率,另可避免因天災及經營困難(光電部分),造成文蛤養殖經營業者後期養殖經營問題。
 - (二)尚未依第二次審查會議決議(二)提出具體的生態補償計畫。請評估開發影響及待保育補償之目標,提出明確的

生態補償計畫。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林國平委員兼召集人(本會漁業署)、蔡緒良委員(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電

處)、顏為緒委員(經濟部能源局)、侯彥隆委員(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鄭安倉委員(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陳宣汶委員(國立嘉義大學)、蔡卉荀委員(地球公民基金會)、黃新達委員(本會企劃處)、葉信利委員(本會水產試驗所)、陳

ľ

球公民基金智」、頁初廷女只(个自止血人) 建佑委員(本會漁業署)、本會企劃處、漁業署 電20至/06/27文 交 10 接 21 章

子公夫を幸



109年8月28日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 委員書面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

委員審查意見	處理情形
(一)建議修正漁電共生(文蛤養殖),40%光 電區與 60%文蛤養殖區之分隔,除可 增加養殖育成率,另可避免因天災及 經營困難(光電部份),造成文蛤養殖經	謝謝委員,本公司經與當地養殖戶溝通後,若養殖者也表贊同,本公司當依照委員指教方式規劃,如北門蚵寮段均按照此方式規劃,並於中間堤岸協助設立聯通水
營業者後期養殖經營問題。 (二)尚未依第二次會議決議(二)提出具體 的生態補償計畫。請評估開發影響及 的保育補償之目標,提出明確的生態 補償計畫。	管供養殖者自行調節使用。 謝謝委員意見。本公司已於 8 月 18 日補 充具體的生態補償計畫,並函送到臺南市 政府(臺鹽綠規字第 1090818001 號)。

漁電共生生態補償計畫

壹、 緣起

本補償計畫依據農委會 109 年 5 月 27 日召開「臺南市政府研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漁電共生)專案計畫第二次審查會」會議,與會委員建議應共同尋思研商如何進行生態補償與異地保育措施,以維護環境生態之永續。因此特擬訂本計畫作為後續執行之方針。

本計畫初版經 109 年 6 月 29 日與相關環境團體進行補償標的與方法初步討論,會議決議以頂山濕地為目標進行規劃,並需補充計畫之目標與影響評估。

修正版本計畫於 109 年 9 月 17 日再次召開工作坊會議,確立補償目標以及 建議執行預算等,待專案計畫核定後滾動式檢討補償計畫執行之情形,於 109 年 9 月 24 日將本計畫併至專案計畫書中,作為後續討論之依據。

表	1	`	生	態補	償	計	畫	大	事	紀
---	---	---	---	----	---	---	---	---	---	---

歷程日期	說明
109.05.27	專案計畫審查會,要求提供補償計畫。
109.06.05	拜訪高雄鳥會,討論補償棲地標的可行性與嘉義布袋模式借鏡。
109.06.11	拜訪特生中心,討論補償棲地標的可行性、生態監測方法與目標。
109.06.17	拜訪台江國家公園,討論補償棲地標的可能性。
109.06.29	補償計畫工作坊會議,確立補償棲地標的(頂山濕地),並須補充
109.00.29	補償目標、影響評估計算與補償預計執行工作項目。
109.07.15	拜訪台南大學許皓捷老師,討論有關補償方針與影響評估。
109.07.31	提供補償計畫修正版本,增修前期資訊蒐集、補償影響評估計算,
109.07.31	以及預定補償標的之文獻與經營方針。
109.08.21	將補償計畫函送農委會供審查委員參考。
109.09.17	補償計畫工作坊第2次會議,確立補償目標以及建議執行預算。
109.09.18	依 09.17 會議決議修正補償計畫書,修正建議執行預算及補述生
109.09.18	態影響評估計算。
109.09.24	增列黑琵學會意見,將於專案計畫通過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
107.09.24	議時,確定補償計畫執行機制再行討論。

貳、 補償計畫修改版本對照

109.08.21 版本	109.09.24 版本	修改說明
	增加章節 壹、緣起 敘明	依據臺南市政府意見增
	計畫溝通歷程。	補。
	增加章節貳、補償計畫	依據臺南市政府意見增
	修改版本對照。	補。
原第參章《生態補償棲	更為第伍章、第三節,	依據 109.09.17 會議與會
地補償計畫目標》、第三	末段新增「若依據	團體意見增修。
節。	再依比例調整。」等文	與會團體建議影響範圍
	字。	應擴大評估為全部申請
		範圍。
原第伍章《經營方針》、	更為第柒章、第二節之	依據 109.09.17 會議與會
第二節之(二)。	(二),將「※若經光電	團體意見酌刪。
	案場與工作坊討論	與會團體建議,本段文
	持續調整。」等文字刪	字不適宜呈現於補償計
	去。	畫中。
原第伍章《經營方針》、	更為第柒章、第二節之	依據 109.09.17 會議與會
第二節之(四)之 5.總預	(四),删除「※按棲地	團體意見調整。
算 2,730,000 元/年。	改善方案教育推廣	與會團體建議應增加調
	費用。」等文字,並新	查費用之預算編列,並
	增「5.調查與監測費用	建議相關數額。
	800,000 元。」, 以及調	
	整「6.總預算 3,530,000	
	元/年」。	
	增加章節 捌、生態補償	依據 109.09.17 會議與會
	運作機制 ,釐清補償工	團體意見增補。
	作後續流程、權責與工	與會團體建議應將補償
	作坊討論事項等。	工作之運作機制明確
		化。

參、 漁電共生案場資訊

臺鹽綠能於臺南市協助各電業投資商於臺南地區預計申設推動約 538 公頃之漁電共生計畫(案場資訊及專案計畫劃設進度如下表所示)。其中臺南市七股區下山子寮段下排之專案計畫(95.72 公頃)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農授漁字第 1091346801 號函核定公告,其餘四案則於同年 5 月 27 日以農授漁字第 1091347526 號函通過審查,刻正辦理計畫書修正及核定程序。

承上,會議決議要求盤點案場周圍可提供生態補償或異地保育區域,實施至 少二十年期程的棲地補償,並確定生態補償的操作者及財務來源,故提出本生態 補償計畫。

表 2、臺南市漁電共生計畫案場資訊綜理表

行政區	設置地段 (專案計畫範圍內土地筆數)		專案計畫 範圍面積 (公頃)	預計申請容 許使用面積 (公頃)
北門區	1.蚵寮段(69)		121.62	113
201100	2.三寮灣小段(76)及二重	[港小段(6)	76.24	58
	2 丁 1. 乙宏 0. 上址(25)	第一期	166.25	89
	3.下山子寮段上排(35)	第二期	166.25	75
七股區	4 丁 1 7 宏 卯 丁 址 (22)	第一期	2.7.7	63
	4.下山子寮段下排(22) 第二期		95.72	26
	5.三股子段(18)及三和段	5.三股子段(18)及三和段(30)		114
小計		586.23	538	



圖 1、臺南市漁電共生計畫推動案場分布示意圖

肆、 前期生態資料與文獻回顧【晒池相關鳥類名錄】

一、前期生態資料調查(北門)

表 3、 北門前期調查鳥類名錄

中文名	學名
黃小鷺	Ixobrychus sinensis
蒼鷺	Ardea cinerea
	Ardea alba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黃頭鷺	Bubulcus ibis
夜鷺	Nycticorax nycticorax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東方紅胸鴴	Charadrius veredus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反嘴鴴	Recurvirostra avosetta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翻石鷸	Arenaria interpre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尖尾濱鷸	Calidris acuminata
彎嘴濱鷸	Calidris ferruginea
紅胸濱鷸	Calidris ruficollis
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黃蒼大中小黃夜灰太蒙東小東高反磯翻青小鷹赤尖彎紅小鷺白白白頭鷺斑平古方環方蹺嘴鷸石足青斑足尾嘴胸鷺 鷺鷺鷺 鴴洋鴴環頸紅鴴鴴 鷸鷸足鷸鷸濱濱濱金 頸鴴胸 鷸 鷸鷸鷸鷸 鍋鍋鷸

二、前期生態資料調查(七股)

表 4、七股前期調查鳥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鷺科	蒼鷺	Ardea cinerea
	大白鷺	Ardea alba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黃頭鷺	Bubulcus ibis
	夜鷺	Nycticorax nycticorax
鶚科	埃及聖鶚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黑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鴴科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_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反嘴鴴	Recurvirostra avosetta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紅胸濱鷸	Calidris ruficollis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大杓鷸	Numenius arquata

三、文獻回顧(七股)

表 5、七股文獻期調查鳥類名錄

科名 中文名 學名 灣科 蒼鷺 Ardea cinerea 大白鷺 Ardea alba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黃頭鷺 Bubulcus ibis 觀科 埃及聖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黑面琵鷺 Plavialis squatarola 大半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Charadrius mongolus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Tringa glareola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Numenius arquata
大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黄頭鷺 Bubulcus ibis 調科 埃及聖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黒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稿科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太平洋金斑鴴 Fluvialis fulva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中白鷺 Mesophoyx intermedia 小白鷺 Egretta garzetta 黄頭鷺 Bubulcus ibis 調科 埃及聖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果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
中国警 Bubulcus ibis 調科 埃及聖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黒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福科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黃頭鷺Bubulcus ibis觀科埃及聖鹮 黑面琵鷺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Platalea minor鴴科灰斑鴴 太平洋金斑鴴 蒙古鴴 京方環頸鴴 現頸鴴 人環頸鴴 人環頸鴴 長腳鷸科Pluvialis fulva Charadrius mongolus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Charadrius hiaticula Charadrius dubius長腳鷸科高蹺鴴 青足鷸 小青足鷸 所足鷸 不下inga nebularia 不ringa stagnatilis 不ringa glareola 不ringa totanus
題科 埃及聖鹮 Threskiornis aethiopicus Platalea minor (個科 灰斑鴴 Pluvialis squatarola 大平洋金斑鴴 Ehuvialis fulva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黑面琵鷺 Platalea minor (稿科 灰斑鴴
横科
太平洋金斑鴴 Pluvialis fulva 蒙古鴴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蒙古德 Charadrius mongol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東方環頸鴴 Charadrius alexandri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環頸鴴 Charadrius hiaticula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小環頸鴴 Charadrius dubi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長腳鷸科 高蹺鴴 Himantopus himantopus 鷸科 磯鷸 Actitis hypoleucos 青足鷸 Tringa nebularia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鷸科磯鷸Actitis hypoleucos青足鷸Tringa nebularia小青足鷸Tringa stagnatilis鷹斑鷸Tringa glareola赤足鷸Tringa totanus
青足鷸Tringa nebularia小青足鷸Tringa stagnatilis鷹斑鷸Tringa glareola赤足鷸Tringa totanus
小青足鷸 Tringa stagnatili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鷹斑鷸 Tringa glareola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赤足鷸 Tringa totanus
十 护 種 Numanius avauata
1 · · · · · · · · · · · · · · · · · · ·
黑尾鷸 Limosa limosa
斑尾鷸 Limosa lapponica
翻石鷸 Arenaria interpres
三趾濱鷸 Calidris alba
紅胸濱鷸 Calidris ruficollis
長趾濱鷸 Calidris subminuta
尖尾濱鷸 Calidris acuminata
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彎嘴濱鷸 Calidris ferruginea
琵嘴鷸 Eurynorhynchus pygmeus
寬嘴鷸 Limicola falcinellus

資料來源:【涉禽對晒池魚塭之利用-以七股地區虱目魚及文蛤養殖為例】黃書彦、薛美莉,2014

四、鳥類功能群分類

依據【涉禽對晒池魚塭之利用—以七股地區虱目魚及文蛤養殖為例】 黃書彥、薛美莉(2014)及【Water depth selection, daily feeding routines and diets of waterbirds in coastal lagoons in Ghana】YAA NTIAMOA-BAIDU et al.等資 料可將鳥類功能群做以下分類:

(一) 高視闊步覓食鷺鳥

以鷺科水鳥為代表,如大白鷺 (Ardea alba)及小白鷺(Egretta garzetta)等。

(二) 深水覓食鷸鴴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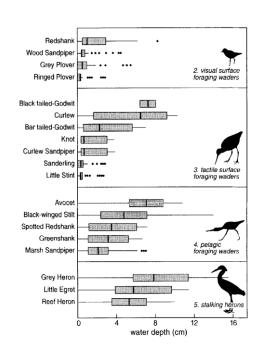
同時利用視覺及觸覺於水域中 覓食,如高蹺鴴(Himantopus imantopus)及青足鷸(Tringa nebularia)等。

(三) 憑觸覺於灘地覓食鷸鴴類

如黑腹濱鷸 (Calidris alpina) 及 紅胸濱鷸 (C. ruficollis) 等。

(四) 憑視覺於灘地覓食鷸鴴類

如東方環頸鴴(Charadrius alexandrinus)及太平洋金斑鴴(Pluvialis fulva)等。



伍、 生態補償棲地補償計畫目標

臺鹽綠能將偕同各電業投資商後續將逐步完善補償計畫後予以執行,由電廠 持有者(即電業執照持有者)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以下將提出目前與環團協商取得 之初步共識,針對生態補償棲地補償計畫目標分別說明:

一、前置作業

為評估漁電共生案對過境水鳥棲地利用的影響,應先確立:

(一) 確立使用魚塭之鳥種

※名錄大致可確認,各功能群群體數量仍待調查。

(二) 確立過境水鳥可利用之時間(魚塭晒池時間):

- 1.使用面積 × 利用時間 = 魚塭可提供鳥類利用之棲地因子
- 2. 遮蔽面積 × 利用時間 = 開發影響之預估效應

※水鳥覓食需較廣闊視野,因此假設遮蔽處空間利用較困難,仍需驗證。

二、養殖模式與水鳥密度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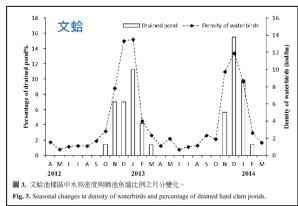
(一) 養殖模式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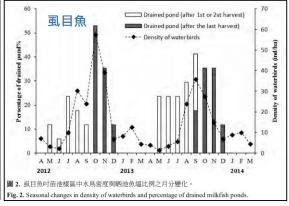
七股區及北門區漁電共生案場魚塭主要養殖物種為淺坪式(文蛤)及深水式(虱目魚、吳郭魚、石斑、烏魚等),每年大約放養時間、收成時間、晒池整池時間及頻率,見下表。

魚種	放養時間	收成時間	晒池	晒池頻率
文蛤	3-4 月	10-12 月 1-2 月	2-3 月	每二至三年一次
虱目魚	3-4 月 / 8-9 月	7-8 月 12-2 月	3-4 月	每年一次
吳郭魚	全年	全年	全年	每年一次
石斑	3-4 月	10 月-3 月	2-3 月	每年一次
烏魚	1-2 月放苗 3-4 月分級搬池	12 月-1 月	12 月-1 月	每二至三年一次

表 6、七股北門地區養殖模式一覽表

場域內之生態友善措施,則涉及與養殖經營者之協調,晒池之期間仍需依養殖活動為主進行,依據文獻顯示鳥類利用行為與魚塭晒池期間有正相關,建議養殖經營者進行較為生態友善之經營模式,如除了維持晒池行為外,減少鳥類之驅趕、輪流晒池以延長鳥類可使用之時間等,見下圖。





資料來源:【涉禽對晒池魚塭之利用-以七股地區虱目魚及文蛤養殖為例】黃書彥、薛美莉,2014

圖 2、七股北門地區養殖模式一覽表

(二) 晒池行為與鳥類利用關聯

- 1.魚塭晒池後,約初期水位下降時期,會依序由各類功能群水鳥利用, 過程持續約3-4小時(訪談資料)。
- 2. 隨池水放低,各種功能群鳥類利用狀況有不等的變化。
- 3.至少晒池前 1 周,晒池魚塭還有機會提供一定量(>100/ha)的鳥類利用,前4天顯著較高利用。

表 7、各類群水鳥於虱目魚吋苗溫晒池過程密度變化

表 1. 各類群水鳥在虱目魚吋苗塭晒池過程的密度變化(平均值 ± 標準差)。標有不同上標字母表示兩組密度間有顯著差異

Table 1. Density (mean \pm SD) of different waterbirds groups during the draining process of milkfish ponds. Data with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re marked by different superscripts

_	Density (ind/ha) of different waterbirds groups						
Day since	Total	Stalking	Pelagic foraging	Tactile surface-	Visual surface-		
draining	waterbirds	herons	waders	foraging waders	foraging waders		
1-2	377.9 ± 156.6^{a}	58.9 ± 34.9^a	42.4 ± 30.3^a	238.9 ± 136.8^a	37.7 ± 11.4^{ab}		
3-4	303.8 ± 152.4^{ab}	5.7 ± 5.3^{ab}	18.7 ± 21.1^{ab}	214.4 ± 129.9^a	65.5 ± 26.1^a		
5-6	115.1 ± 71.3^{abc}	1.4 ± 1.3^{bc}	9.0 ± 11.2^{bc}	65.6 ± 63.0^{ab}	39.1 ± 15.3^{abc}		
7-8	61.6 ± 31.7^{bcd}	1.1 ± 0.8^{bc}	3.8 ± 4.0^{bc}	30.1 ± 16.0^{b}	26.6 ± 15.4^{bcd}		
9-10	35.7 ± 19.7^{cd}	2.7 ± 3.5^{bc}	2.5 ± 3.7^{bc}	14.8 ± 12.8^{b}	15.8 ± 9.2^{d}		
11-12	51.8 ± 50.5^{cd}	0.4 ± 0.4^{c}	2.7 ± 3.6^{bc}	34.7 ± 39.3^{b}	14.0 ± 9.8^{cd}		
13-14	30.4 ± 27.9^{d}	0.8 ± 0.7^{bc}	2.2 ± 3.2^{c}	15.7 ± 17.5^{b}	11.7 ± 9.2^{d}		
χ²	47.7**	35.1**	40.5**	43.9**	42.7**		

Friedman's test, *p<0.05, **p<0.01, n=10

資料來源:【涉禽對晒池魚塭之利用-以七股地區虱目魚及文蛤養殖為例】黃書彥、薛美莉,2014

表 8、各類群水鳥於文蛤晒池過程密度變化

表 2. 各類群水鳥在文蛤塭晒池過程的密度變化(平均值 \pm 標準差)。標有不同上標字母表示兩組密度間有顯著差異

Table 2. Density (mean \pm SD) of different waterbirds groups during the draining process of hard clam ponds. Data with significant difference are marked by different superscripts

	Density (ind/ha) of different waterbirds groups				
Day since	Total	Stalking	Pelagic	Tactile surface-	Visual surface-
draining	waterbirds	herons	foraging waders	foraging waders	foraging waders
1-2	208.2 ± 130.7^{a}	122.5 ± 118.4^{a}	58.2 ± 34.7^{a}	22.8 ± 27.9^b	4.7 ± 5.9^{b}
3-4	166.5 ± 117.1^{a}	18.3 ± 18.8^{ab}	27.7 ± 18.4^{ab}	112.9 ± 96.7^{a}	7.6 ± 8.6^{ab}
5-6	123.7 ± 88.8^{bc}	5.4 ± 9.9^{bc}	6.3 ± 6.6^{bc}	96.1 ± 77.7^{a}	15.9 ± 15.4^{a}
7-8	119.3 ± 80.4^{bc}	2.9 ± 5.1^{bc}	5.6 ± 5.0^{bc}	95.4 ± 79.2^{ab}	15.4 ± 13.1^{a}
9-10	63.4 ± 50.6^{bcd}	3.4 ± 4.9^{bc}	3.3 ± 2.8^{bc}	46.7 ± 40.9^{ab}	10.1 ± 9.0^{ab}
11-12	55.6 ± 44.1^{cd}	0.5 ± 0.7^{c}	3.7 ± 4.2^{c}	37.1 ± 31.2^{ab}	14.4 ± 11.1^{a}
13-14	30.9 ± 35.6^{d}	0.3 ± 0.5^{c}	1.2 ± 1.5^{c}	19.8 ± 24.1^{b}	9.6 ± 9.0^{ab}
\chi^2	59.5**	65.5**	53.9**	22.7**	15.6*

Friedman's test, *p<0.05, **p<0.01, n=17

資料來源:【涉禽對晒池魚塭之利用-以七股地區虱目魚及文蛤養殖為例】黃書彦、薛美莉,2014

三、棲地補償原則及目標

棲地補償目標為提升補償棲地目標功能群鳥類可利用時間,補償原則 如下:

(一) 淺坪池(文蛤) 遮蔽面積×晒池時可利用鳥隻數量(依功能群分類)/2.5(每2-3年晒池); 經統計臺南五案淺坪池(文蛤)規劃前後減損之面積約126.67公頃。

表 9、臺南市漁電共生計畫文蛤養殖池面積變化表

行政區	設置地段 (專案計畫範圍內土地筆數)	規劃前 養殖面積 (公頃)	規劃後 養殖面積 (公頃)	鳥類可利用 減損面積 (公頃)
北門區	1.蚵寮段(69)	97.03	60.81	36.22
17.1.1 區	2.三寮灣小段(76)及二重港小段(6)	19.05	11.57	7.48
	3.下山子寮段上排(35)	114.62	65.66	48.96
七股區	4.下山子寮段下排(22)	67.27	42.24	25.03
	5.三股子段(18)及三和段(30)	三股子段(18)及三和段(30) 44.50		8.98
	小計	342.47	215.80	126.67

(二) 深水池(各類魚種) 遮蔽面積×晒池時可利用鳥隻數量(依功能群分類)/2.5(每 2-3 年晒池); 經統計臺南五案深水池(各類魚種) 規劃前後減損之面積約 2.89 公頃。

表 10、臺南市漁電共生計畫其他魚種養殖池面積變化表

行政區	設置地段 (專案計畫範圍內土地筆數)	規劃前 養殖面積 (公頃)	規劃後 養殖面積 (公頃)	鳥類可利用 減損面積 (公頃)
北門區	1.蚵寮段(69)	6.26	0	6.26
2011匝	2.三寮灣小段(76)及二重港小段(6)	20.54	16.94	3.60
	3.下山子寮段上排(35)	17.72	23.48	-5.76
七股區	4.下山子寮段下排(22)	2.54	5.58	-3.04
	5.三股子段(18)及三和段(30) 30.05		28.22	1.83
	小計	77.11	74.22	2.89

結合表 6、表 7 文獻前 4 天鳥類利用之數據,依本段計算式初步估算, 文蛤池需補償總水鳥隻次數為 18,985 隻次*1;其他魚種池需補償總水鳥隻 次數為 1970 隻次*2,本補償計畫目標為提升補償棲地總水鳥隻次數 20,955 隻次,各功能群數量再依文獻比例調整。

若依據 109 年 9 月 17 日工作坊會議與會團體建議,採保守估計將所有規劃前養殖面積均視為開發影響區域,並將文蛤池晒池頻率提升為 1-2 年 1 次,重新計算過後文蛤池需補償總水鳥隻次數約為 85,549 隻次;其他魚種池需補償總水鳥隻次數約為 52,566 隻次,各功能群數量再依文獻比例調整。

註 1: 計算式為[減損面積 126.67ha*(前 4 天水鳥利用平均公頃隻次數 208.2+166.5)/平均晒池頻率 2.5]。

註 2: 計算式為[減損面積 2.89ha*(前 4 天水鳥利用平均公頃隻次數 377.9+303.8)]。

陸、 預定補償棲地補償基本資訊

一、土地範圍:頂山鹽田濕地

(一) 土地面積:約361公頃。

(二) 土地權屬:均為國有土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三) 目前補償單位: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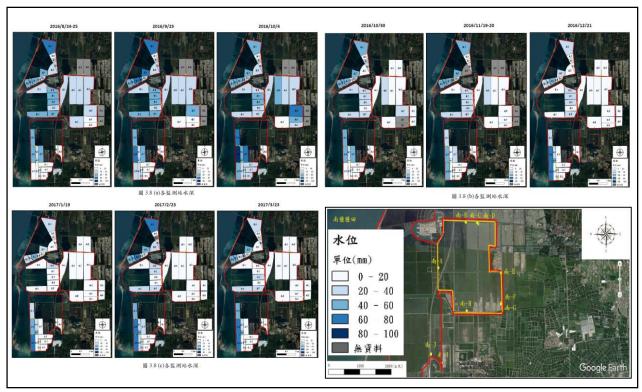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國土測繪圖資雲 https://maps.nlsc.gov.tw/

圖 3、預定補償棲地土地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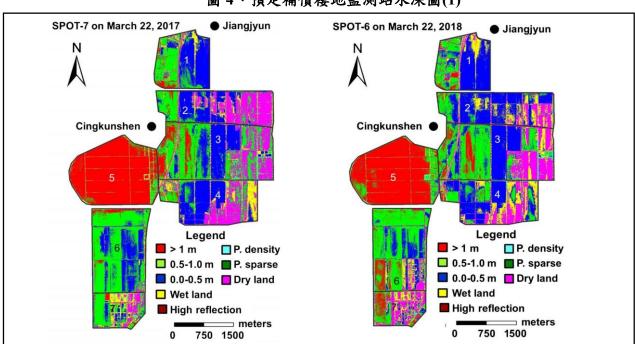
二、水文條件

依據成功大學【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2017)之研究, 夏季水位約40至60公分、冬季水位約0-20公分,見下圖。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4、預定補償棲地監測站水深圖(1)



参考文獻:【Water Bird Communities in Nonoperational Cigu Salt Pan Wetland of Varying Land Elevation and Water Depth on the Southwest Taiwan Coast】Chen,2020

圖 5、預定補償棲地監測站水深圖(2)

三、現況水鳥分布

依據成功大學【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2017)之研究, 現況水鳥分布見下圖。

(一) 鴨科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6、預定補償棲地範圍內-鴨科-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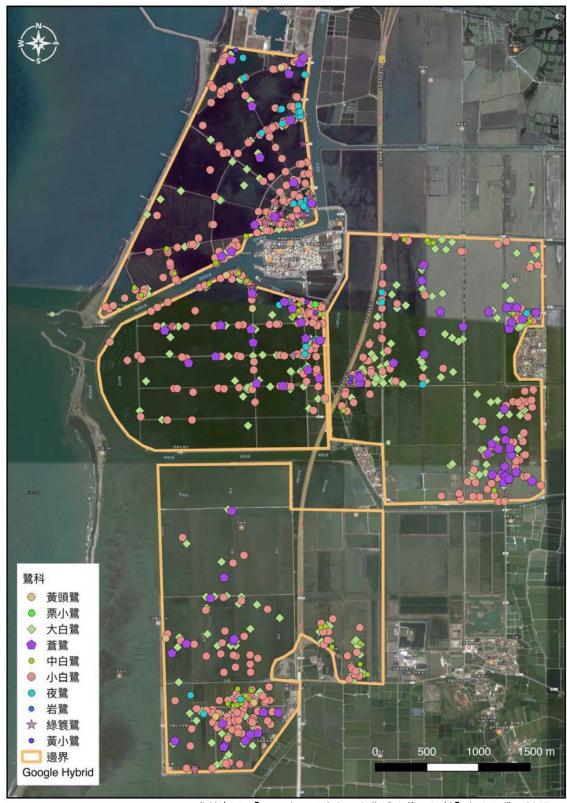
(二) 鷗科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7、預定補償棲地範圍內-鷗科-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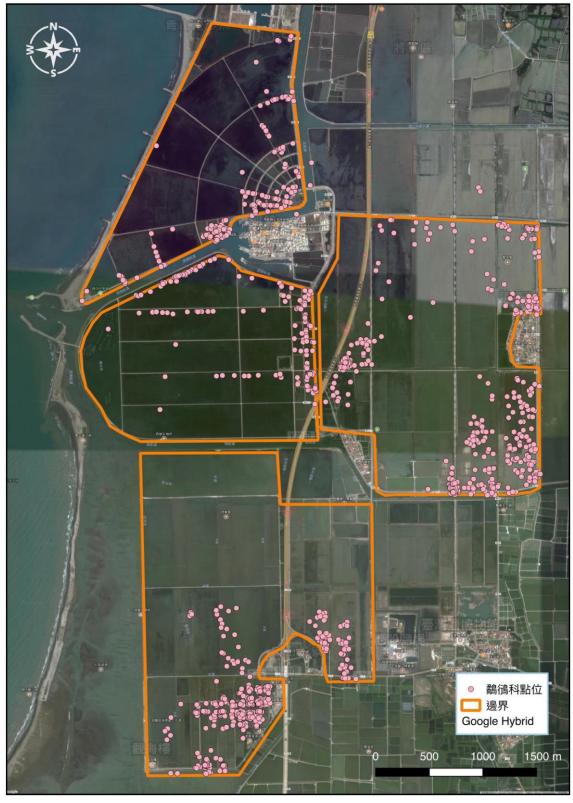
(三) 鷺科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8、預定補償棲地範圍內-鷺科-分布圖

(四) 鷸鴴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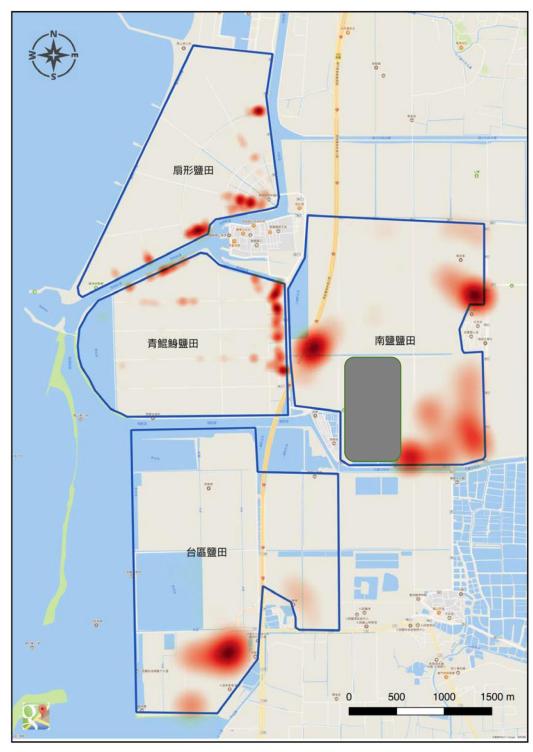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9、預定補償棲地範圍內-鷸鴴科-分布圖

(五) 綜合分析

經文獻資料綜合分析顯示,下圖黑色區塊地區鳥類利用率較低,可能原因有以下幾項(1)水深較深、(2)水域進出流動較少,以致食物量較少、(3)水質不佳,現階段資料較缺乏,應待補充資料後進行更詳盡之評估;建議可列為優先經營棲地改善區域(調整水位、水質改善等規劃)。



資料來源:【七股鹽田濕地水文生態環境管理規劃】成功大學,2017

圖 10、預定補償棲地範圍內建議優先改善區域

柒、經營方針

一、 漁電共生場域監測(由太陽能維運廠商負責)

- (一) 委託第三方公正單位執行。
- (二) 水質監測及環境示警。
- (三) 全區魚塭編號整理:預定以養殖戶作為分區依據,統整其養殖行為及 記錄晒池時間。
- (四) 於各分區內採樣調查,紀錄魚塭晒池作業情形與鳥類交互關係。
- (五) 依據場域內養殖漁業經營狀況,鼓勵漁民調配晒池時間。
- (六) 依據調查監測資料,探討發電場域對水鳥族群之影響,包含影響類群, 資源利用,生活史干擾等議題。
- (七) 監測資料每年統整後於工作坊討論,作為補償計畫研討依據。

二、 補償棲地經營管理(委由地方環境保育團體執行)

(一) 首年確認補償棲地分區特性(背景資訊蒐集)

- 1.水文條件 (水門可操作性、水位變化)。
- 2.年度水鳥利用情形(區域、時間、群聚變化)。

(二) 補償棲地經營管理

次年起根據蒐集背景資訊,包含漁電共生場域與補償棲地,確認是否 修正計畫訂定目標,以降每年於工作坊討論計畫執行狀況。

於補償棲地改善方案完成後,依據補償棲地之生態監測確立是否達成 目標,並持續追蹤漁電共生場域及補償棲地之狀況。

(三)預計人力需求

- 1.研究保育員2名:進行濕地經營管理與田野調查等相關業務。
- 2.專案助理1名:協助與相關部門溝通與庶務處理等行政業務。

(四) 每年預算編列



(五)補償預算編列方式

- 1. 可參考嘉義布袋光電案模式,委由台南市政府代轉核發。
- 2. 由台鹽綠能協請信託基金等方式辦理。

捌、生態補償計畫運作機制

一、 執行事項與主責單位

表 11、補償計畫主責單位表

執行事項	主責單位
漁電共生場域監測	第三方公正團體 (電業商委託)
補償棲地經營管理	地方環境保育團體
補償棲地監測調查	地方環境保育團體
召開生態工作坊	地方環境保育團體、電業商
預算代管核發	台南市政府或信託基金

二、 運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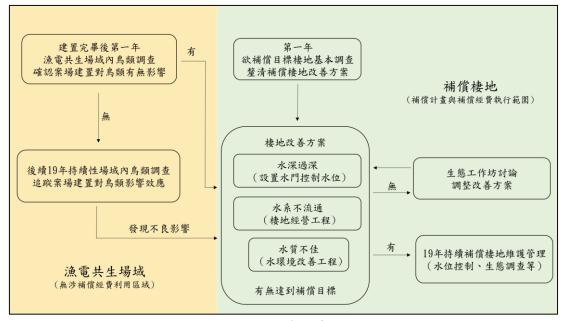


圖 11、棲地補償計畫概念流程圖

三、 工作坊預計討論事項

- (一) 場域監測與補償棲地監測成果報告。
- (二) 補償計畫與目標檢討修正。
- (三)逐年補償措施檢討擬定。
- (四)預算執行與編列檢討。

台南四案漁電共生生態補償計畫

工作坊會議摘要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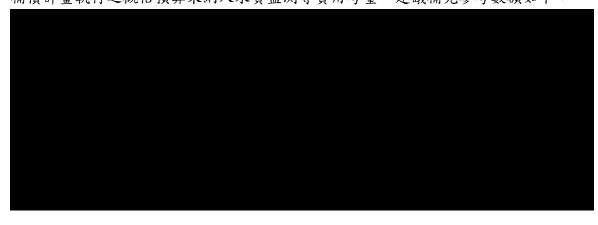
一、會議時間:109年9月17日 二、會議地點:台南新芽講演廳

三、與會單位:

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地球公民基金會
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野鳥學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野鳥學會
台南新芽
台灣濕地保護聯盟
荒野保護協會
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綠色公民行動聯盟
行政院農委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四、決議事項:

- 應補償認定之影響範圍仍有爭議,惟後續實質補償之目標仍以滾動式監測之結果認定,達到鳥類可利用棲地與時間之補償,不以面積作為標準。
- 2. 補償計畫應盡速補充後續執行之機制(包含會議召開、執行單位議定、工作項目、 監測與補償結果檢討等)俾利計畫執行。
- 3. 補償計畫預算之撥用方式,預計由台南市政府委辦(可參考布袋案能源局與嘉義縣模式),或是由臺鹽綠能協請信託基金等方式辦理。
- 4. 開發案場之監測方法應明確、公開,並與事項3於專案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召開會 議討論。
- 5. 開發案場之監測單位應委由公正第三方執行。
- 6. 補償計畫執行之概估預算未納入水質監測等費用考量,建議補充參考數額如下:



109年9月17日漁電共生生態補償工作坊會議

補充意見

本補充意見為針對 109 年 9 月 17 日之工作坊會議會後進行補充,除提供漁業署作為專案計畫審查之附加意見外,其餘涉及生態補償計畫調查方法、標的、影響評估等意見,會於專案計畫核定後一個月內,預計邀集專家學者召開之工作坊會議進行細部討論。

一、 蔡卉荀委員:

(本意見為四案專案計畫審查委員提供漁業署,作為專案計畫核定通過之附加意見)

- 台鹽綠能應於一個月內依據前述團體會議紀錄,將修正的生態補償計畫送漁業署備查。
- 2. 要求台南市政府將「確保生態補償與監測計畫持續執行至少 20 年」列為容許核定要件,保障未來營運期間切實執行生態補償措施。
- 3. 要求台南市政府與台鹽綠能協調補償計畫預算之撥用與代管方式,報漁業署備查。 若協調結果為循嘉義布袋鹽田光電模式由市府撥付,請漁業署函文指導市府專款專用、簡化行政流程,避免延誤補償工作的時效性。
- 4. 要求台南市政府循嘉義布袋鹽田光電模式,邀請開發及營運單位、環境保育團體、相關主管機關、鄰近社區及漁民等利害關係人,組成保育工作平台,定期召開工作坊,滾動檢討案場經營管理與生態補償成效,並於專案計畫通過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確定補償計畫執行機制。

二、 台灣黑面琵鷺保育學會補充意見:

(臺鹽綠能建議本項列為專案計畫核定後之工作坊會議討論事項)

- 1. 魚塭生態系是一個包含了空域、水域與植被的完整生態系,漁電共生案場對魚塭生態系不會僅只於目前補償計畫書所提及的晒池的影響,因此第貳章中前期生態資料與文獻回顧中,不能只列出晒池相關鳥類名錄,只有鷺科、鴴科、長腳鷸科與鷸科,在先前光電廠送審計畫中的鳥類名錄都必須列入,因為這些都是在案場開發前所記錄的鳥類資源,包括有鷲鷹科、雁鴨科、鸊鷉科、鸕鷀科、鷺科、鹮科、秧雞科、長腳鷸科、鴴科、鷸科、鷗科、鳩鴿科、燕科、鵯科、扇尾鶯科、繡眼科、八哥科、麻雀科等,都必須翔實呈現出來。
- 2. 第參章生態補償棲地補償計畫目標中,論及目標為過境水鳥,但漁電共生案場並非 只影響過境水鳥,請修正目標為一年四季的鳥種。
- 3. 第伍章經營方針中,在補償棲地經營管理中,請列入初期可先從受晒池影響鳥類做起,再逐年完成如雁鴨科等其他受影響鳥類之棲地補償。

三、台南市政府:

專案計畫所訂定生態補償計畫每年所需經費之運作,若經由台南市政府撥用, 有其行政程序上之困難,為利經費核銷上更加彈性利用,建議依會議討論中提及之 信託方案執行辦理。

臺南市七股區 下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5 筆土地 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

本文

目錄

壹、前言	1
一、計畫緣起	1
二、政策目標	3
三、計畫目標	4
四、運作模式說明	6
五、辦理程序	
貳、法令依據	9
參、建議推動範圍(含設置意願)	11
一、計畫區位及範圍	11
二、土地資料	11
三、土地利用現況	19
四、環境敏感與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20
五、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	21
六、生態議題盤點及熱區迴避	22
肆、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26
一、養殖場域現況分析	26
二、漁電共生之養殖經營模式	30
三、養殖場域優化	34
四、養殖產量試算	63
五、場域管理及引進新型技術	67
伍、設施空間配置圖	70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74
	74 75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74 75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747575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747575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74759293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7475929397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初、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 附件、 附件、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初、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 附件、 附件一土地清冊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 附件、 附件、 附件一土地清冊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 中請人之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一、養殖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一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五『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附件六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附件七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一、養殖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一土地清冊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四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五『漁電共生』魚塭場城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附件六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附件十分 片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附件八 生態監測公司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一、養殖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附件一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合作意向書 附件二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四 環境敏感地查詢結果 附件五『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書(初稿) 附件六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一租約) 附件七 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範本(第二租約)	7475929397101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二、太陽光電效益 三、結論	7475929397101

圖目錄

啚	1-1	民國 97 年至 106 年台灣再生能源裝置容量長條圖	. 2
昌	1-2	民國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台灣太陽光電累計裝置容量長條圖	. 2
啚	1-3	民國 97 年至 107 年 11 月台灣太陽光電發電量長條圖	. 2
啚	1-4	計畫目標圖	. 5
昌	1-5	運作模式示意圖	. 6
啚	1-6	農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申請程序	. 8
啚	3-1	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12
啚	3-2	土地使用地編定示意圖	13
啚	3-3	基地區位及範圍	14
昌	3-4	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	19
啚	3-5	下山子寮段生物資料庫鳥類分布圖	23
啚	3-6	下山子寮段資料庫之黑面琵鷺分布圖	23
啚	3-7	綜合三次黑面琵鷺調查出現位置(橘色圓點)	25
啚	4-1	規劃範圍場域示意圖	26
啚	4-2 表	見劃範圍場域地形測繪成果圖	26
啚	4-3	規劃範圍經營養殖者分布示意圖	27
啚	4-4	規劃範圍養殖物種分布示意圖	27
啚	4-5	養殖場域動線及水路現況圖	29
啚	4-6	現況地面管線排設示意圖	31
啚	4-7	太陽能設施工程示意圖	35
		太陽能設施工程(防風棚搭建)示意圖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啚	4-10	太陽能設施工程(遮蔽陽光效果)示意圖	38
_	4-11	淺坪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操作模式構想示意圖	
		鄰近排水溝渠之蓄水池配置示意圖	
啚	4-13	不易收成養殖池之蓄水池配置示意圖	42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轉作養殖池收成作業示意圖	
		堤岸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設施空間多元利用規劃示意圖	
		淺坪式養殖池文蛤及工作魚收成作業示意圖	
		養殖池曬池開溝集水示意圖	
		重機具整池示意圖	
		深水養殖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啚	4-21	深水式養殖池採收作業示意圖	50
啚	4-22	HDPE 養殖池白蝦收成示意圖	52
		HDPE 養殖池清洗示意圖	
		HDPE 養殖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規劃場域進排水系統示意圖	
		規劃場域動線系統示意圖	
昌	4-27	規劃場域養殖物種分布示意圖	59

置	4-28	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構想示意圖	61
圖	5-1	規劃設計流程	70
圖	5-2	規劃場域養殖池及功能性蓄水池分布構想圖	71
圖	5-3	規劃場域光電板鋪排構想圖	72
置	6-1	饋線可行性評估示意圖	74
圖	7-1	下山子寮上段潮溝的紅樹林分布位置	79
邑	7-2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動植物調查樣線(橘線)與廠區範圍(黃線)相對	位
		置	80
啚	7-3	下山子寮上段水域調查點位分布圖	82
啚	7-4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有機質含量(%)變化趨	勢
			89
啚	7-5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含水量(%)變化趨勢	89
啚	7-6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粒徑 (mm) 變化趨勢	90
啚	7-7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砂質含量 (%) 變化趨勢	91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篩選係數變化趨勢	
啚	7-9	太陽光電模組回收制度規劃流程圖	92
啚	7-10	支架結構側視示意圖	94
啚	7-11	支架結構上視平面示意圖	95
啚	7-12	高架型支架結構示意圖	95
啚	7-13	相關權利人合作模式示意圖	97
啚	7-14	常見故障情形示意圖	98
圖	7-15	緊急叫修與故障檢修作業流程	99

表目錄

表 1-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類型及目標	3
表 2-1	本計畫與容許使用辦法對照表	9
表 3-1	土地清冊	15
表 3-2	依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之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19
表 3-3	專案計畫範圍內設置意願分析表	21
表 4-1	規劃範圍內口池數與水體面積調查表	28
表 4-2	規劃範圍現況養殖漁業年放養數量調查	28
表 4-3	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漁業生產量統計	28
表 4-4	HDPE 水產飼育池優點	56
表 4-5	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一覽表	60
表 4-6	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表	65
表 4-7	場域規劃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百分比推估表	66
表 5-1	系統設計規格表	73
表 7-1	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相關生態議題及對策	76
	下山子寮上段水質分析結果	
	下山子寮上段重金屬分析結果	
表 7-4	下山子寮上段魚類調查結果總表	85
表 7-5	下山子寮上段底棲生物調查結果總表	85
表 7-6	2018年10、12月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太	型底棲無
	脊椎動物群聚組成表	88
表 7-7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表	88
表 7-8	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相關分	析表 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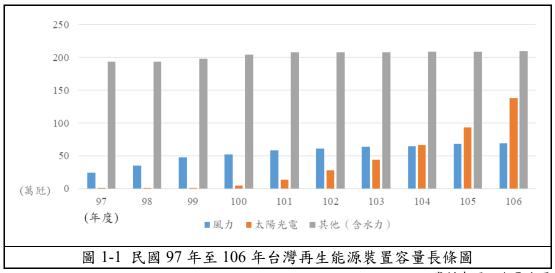
壹、前言

一、計畫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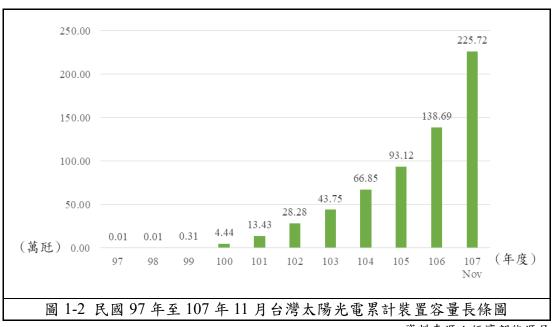
為響應民國 91 年通過之「環境基本法」、及 2025 年非核家園之政策目標,經濟部業於民國 106 年 4 月提出修正後之「能源發展綱領(核定本)」以引導能源轉型。綱領中明確訂定本國未來能源發展之四大目標為「能源安全」、「綠色經濟」、「環境永續」以及「社會公平」等。又在能源轉型所創造之綠色能源類型中,以地面型太陽光電系統所需之土地最具規模,在考量土地價格因素及土地利用多元性之條件下,農業用地已成為發展綠色能源之主要土地來源之一。

為推行前開政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於108年5月8日修正「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其中第八章並規定有關農業用地於不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之前提下;容許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內容。又依上開辦法第29條,申請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國營事業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又該專案計畫範圍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8年1月24日發布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四點,得由養殖漁民、養殖漁民團體或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備齊相關文件報請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擬具專案計畫之參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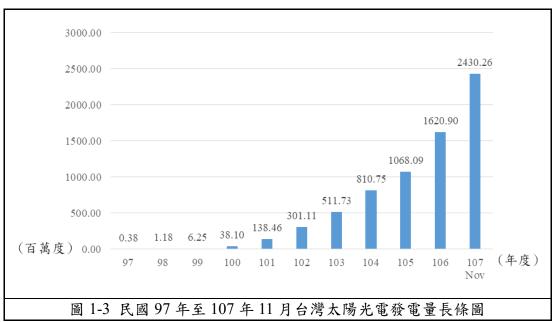
綜上所述,本專案計畫係由申請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於107年10月12日報請本府審查,期間共計2次初步書面審查後,業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於108年8月19日召開本案之實質審查會在案,會中已獲致委員具體建議,並請申請人確實修正完竣,由本府依照「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擬具專案計畫函送農委會審查。



資料來源:台電公司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資料來源:經濟部能源局

二、政策目標

根據 106 年 9 月核定之「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指,預計於 114 年逐步達成設置目標量 20GW,其中屋頂型為 3GW、地面型為 17GW,且預先於 107 年達到 1.52 GW 之設置容量。

如表 1-1 所示,其推動策略初期以屋頂型設置,並逐步推動地面型 大規模開發進行,屋頂型包含現有公有房舍屋頂、農業設施、住宅之 外,亦加速中央公有、國營事業、政府捐贈之法人、工廠、農業設施等; 地面型則主要為利用較無經濟價值之土地,如已無商業性用鹽之鹽業 用地、9 成以上為農地,且部分區域不利於耕作之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即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已封存之垃圾掩埋場等各類型場域,利用推 動建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活化現今較無利用之土地,另將鼓勵開發 水域空間包含水庫、滯洪池、埤塘、魚塭等設置太陽光電。

類型	設置標的	105/7-107/6 目標 (GW)
	中央公有屋頂	0.06
日石刑	工廠屋頂	0.18
屋頂型	農業設施	0.45
	其他屋頂	0.365
	鹽業用地	0.07
	第一級地下水管制區	0.20
地面型	水域空間	0.15
	掩埋場	0.03
	其他土地	0.015
	合計	1.52

表 1-1 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類型及目標

資料來源: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修正版)

依台電公司統計資料,截至 107 年 11 月全台太陽能裝置容量約為 2.26GW,已達成太陽光電 2 年推動計畫推動目標;未來若欲達成太陽 光電 114 年的設置目標 (20GW)則仍有 17.74GW 之成長空間。日後供給地面型光電設施發展之土地需求勢必增加,並朝向以不利農業經營之土地及本計畫基地之水域空間為最主要設置標的,達到綠能應用及愛護、活化土地之雙重效益。

鑒於「容許使用辦法」已率先針對能源趨勢調整立法內容,允許在不影響農業經營之前提下,於農業設施屋頂或農地上設置,與「太陽光電2年推動計畫(修正版)」所訂之屋頂型、地面型相互呼應。且綠色能源於政策面之推動已行之有年且目標明確。

本計畫即依循「容許使用辦法」第29條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擬以臺南市 七股區下山子寮段59-12 地號等35 筆土地劃設「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 能設施專案計畫」。盼藉此計畫範圍內之農業用地結合太陽光電設施, 達成漁電共生雙贏之政策目標。

三、計書目標

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為農漁為本、綠能加值,在友善養殖環境之前 提下,利用太陽能創電的同時提升在地養殖產業之經濟價值,達到環境 生態優先、漁民生存優先及在地意願優先。

本計畫規劃整合太陽光電投資商、養殖戶及地主,結合養殖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以漁電共生方式達到改善養殖場域、提升漁業養殖效率、 土地多元利用及發展綠能產業之目標。

因此,本計畫因應前述漁電共生之核心概念,優先考量「當地養殖產業之持續經營」,減低對周邊環境之負面衝擊,在環境友善之原則下執行本計畫,最後才是產出潔淨的太陽能源,故本計畫目標共有四大面向:

(一)維持現行養殖產業生產以及與地主、養殖戶建立良好合作模式

本計畫依循土地管理與再生能源相關規範,在維持農地農用的原則下設置太陽光電,故維持現況養殖產業生產與當地養殖戶權益應優先於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並與當地地主及養殖戶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在彼此互助下達到養殖漁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所產生之綜效。

(二)藉由太陽光電資金投資,改善整體養殖環境及產能

藉由太陽光電之設置,有助於引進相關設備與資金,穩固魚塭塭 堤、強化整體養殖場域,本計畫亦協同養殖團隊及養殖戶意見研議兩 項產業所需設備結合之可能性,促使設備能夠多元利用,未來電廠營 運後,得提供較新的科技與技術應用於養殖管理,其中包含水質環境 監測、數據資料共享、產銷履歷建立等,亦能提高漁產的食品安全。

(三)太陽光電設施之建置必須以對環境及場域之影響降到最低為原則

太陽光電建置相關工程所用之材料及工法應經過嚴格的評估把關,減少任何可能對環境產生之負面影響。在結構體配置上,也會考量日後養殖活動之便利性,應降低太陽光電系統之建置與運對環境和養殖場域之影響,創造永續經營之模式。

(四)產生潔淨有效之太陽能

本計畫以維護當地養殖產業發展及周邊環境資源為優先,而後才 是藉由太陽光電之設置產生潔淨有效的再生能源,在不減少農業使用 土地之前提下,協助國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

養殖環境友善

養殖環境優先於發電使用 依據養殖類型設計太陽能設施 結構、工程施作方法及維運方式

優質養殖場域

引進綠能資金,結合新科技與 方法,得提供監測環境水質、協 助建立產銷履歷等









潔淨有效能源

配合國家政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達成漁電共生雙贏之政策目標

養殖戶權益

原地主具備優先養殖權,其次 為原土地養殖者及其他養殖戶; 並建立完整的養殖戶徵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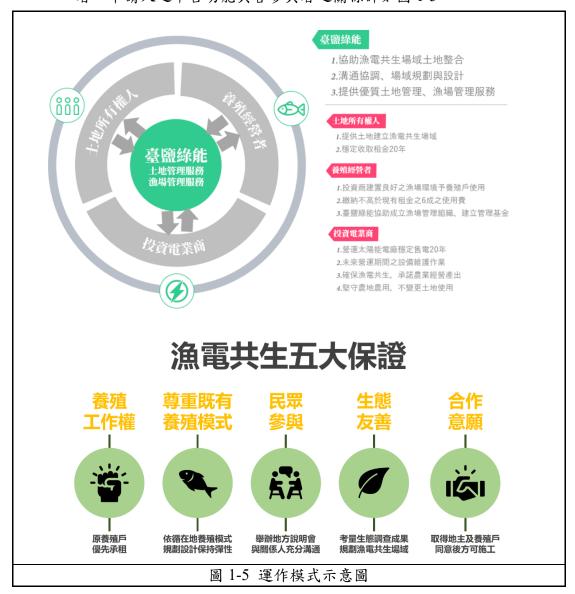
圖 1-4 計畫目標圖

四、運作模式說明

申請人所提漁電共生計畫之運作因應當地養殖產業之特性,將涉及 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投資電業商等三方,惟交涉之事務遍及土 地契約、漁場規劃、鋪排設計...等層面,且彼此間環環相扣。

為避免本計畫因溝通不當致使窒礙難行,本專案計畫將由申請人作為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以及投資電業商三方之整合平台,並同時身兼各階段之土地管理服務及漁場管理服務之角色,以協助漁電共生場域土地整合、場域規劃與設計之溝通協調並提供優質土地管理及漁場管理服務。

未來案場營運後,其實際養殖行為仍是由在地養殖者為主,申請人僅以管理者之角色協助漁場修繕及養殖技術之指導或更新。而投資電業商除於規劃階段與申請人共同研商電廠設計,亦為始營運後之電廠管理者。申請人之平台功能與各參與者之關係詳如圖 1-5。



五、辦理程序

本專案計畫係由申請人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第4點之規定 擬具專案計畫建議書,並經本府審查完竣,本案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 (一)提出申請:申請人於107年10月12日報請本府審查,本府農業局於108年1月2日檢送第一次書面審查意見予申請人。
- (二)第一次修正:申請人於108年5月17日提送修正後專案計畫建議書報請本府審查,本府農業局於108年6月13日檢送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予申請人。
- (三)第二次修正:申請人於108年7月19日提送第二次修正後專案計畫 建議書報請本府審查。
- (四)召開審查會議:本府農業局於108年8月19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 並於108年9月6日檢送審查會議之會議紀錄予申請人。
- (五)第三次修正:申請人業於108年9月30日提送依審查會議紀錄修正後之專案計畫建議書予本府,本府於108年10月22日檢送申請人所提修正內容予審查委員確認,取得審查委員第二次意見後以書面方式提供申請人進行再修正,並將劃設建議書撰寫為「專案計畫書」憑辦。經本府農業局依修正後內容評估可推動後,擬具本書件函送農委會審查。
- (六)農委會召開審查會議:行政院農委會分別於109年3月13日及5月 27日召開審查會議,經全體委員同意專案計畫通過審查,修正計畫 書續函發核定。

	計畫	養殖漁民	養殖漁民團體		營業項目登記有水產養殖業之業者
	計畫建議人		研擬專案計畫建 詞	養書	
107.10.12 ● 建議人提送專案計畫書					
107.10.12 ● 建碱八烷乙等系面置音 108.01.02 ● 本府農業局第一次書面審查意見					
直 轄		1	08.05.17 🖕 建議	人提	送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市		1	08.06.13 🖕 本府	農業	局第二次書面審查意見
縣					送第二次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政					局召開審查會議
府					局検送審査會議紀錄予建議人 ※祭二次放工後再発記まま
直轄市、縣(市)政府規劃階段		1	08.09.30 ● 建議	人捉	送第三次修正後專案計畫書
段			直轄市、縣(市)政	放府	
			評估可	推動	•
			擬具專案計畫 彙整相關書件		
		L			
中央審査階段			函送行	審查	
垂直陛	審查核准	Γ			7
段		L	農委會		
			審查結	吉果	
			直轄市、縣(市)政	放府	
	通知 知 計				
	□畫審完		函知計畫建議	<u> </u>	
	通知計畫審定結果直轄市、縣(市)政府	-	計畫領通		
l			 申請農業容許使	用	

資料來源: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行政院農委會,108年1月

貳、法令依據

本計畫依「容許使用辦法」之規定申請劃設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範圍;本計畫相關法令對照表詳表 2-1 所示。

表 2-1 本計畫與容許使用辦法對照表

法令	令條次			本計畫執行內容
中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應填具申請	未來申請人如符本計畫所
詩			中萌辰耒州地作辰耒政他谷計使用,應填其中萌 書及檢附下列文件各三份,向土地所在地之直轄	本來中萌入如行本計畫所 劃之範圍與措施,得依照容
明農			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動之戰国無相 <i>把,</i> 行依照谷 許使用辦法第4條,向臺南
業			一、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屬法人者,應	市政府農業局提出申請。
用用			檢具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中政州成东西提出于明
地			二、經營計畫。	
作			三、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	
農			本。但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者,免予檢附;	
業		第 4 條	屬都市土地者,應另檢附都市計畫土地使	
設			用分區證明。	
施			四、設施配置圖,其比例尺不得小於五百分之	
容			一。但申請畜牧設施者,其比例尺不得小	
許			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使			五、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	
用			有者,免附。	
審			六、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查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下列情形	本計畫之推動區位範圍應
辨			之一者,不予同意:	參考容許使用辦法第6條之
法			一、申請有應補正事項,經通知申請人限期補	規定,包含以現況已有農業
			正,屆期仍不補正。	經營設施、取得合法水源、
	總則		二、經營計畫內容顯不合理,或設施與農業經	以及未來工程施作避免土
			營之必要性顯不相當。	石方資源外運之情形。
			三、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有關土地	
			分區使用或用地編定類別容許使用項目	
			及許可使用細目之規定。	
			四、申請容許使用之面積或其他申請內容未符	
			合本辦法規定,或申請人經營之其他農業	
		第6條	用地或農業設施有閒置未利用或未符合	
			規定使用之情形。	
			五、妨礙道路通行。	
			六、妨礙農田灌溉或排水功能。	
			七、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	
			水池無法取得合法用水。	
			八、申請水產養殖設施之養殖池或水禽飼養用	
			水池,該申請場址產生之土資源需要外運 或屬採取土石後遺留有坑洞情形。	
			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有影響農業	
			中铺辰兼用地作辰兼政他谷計使用,有影普辰兼 產銷之虞者,得不予同意。	
			<u>唐</u> 朔之廣有,行不了问思。 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	本計畫依據容許使用辦法
		第7條	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	第 29 條之規定,申設農業
			秘田俱 / 小竹炟型下胡双他川王洛人辰未用地工	P 42 1休~7九尺 7 中 0 辰 耒

法令	條次		條文內容	本計畫執行內容
	171		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 受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一、依畜牧法申請畜牧設施。 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 三、依本辦法申請之農業生產設施、室外水產 養殖生產設施、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四、第九條、第十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其農業設施及農舍之興建 面積,應一併納入農業設施總面積計算。 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六日修正施 行前,已依法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得不受 第一項所定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 故於相關設施之空間配差 應參照容許辦法第7條之 定,所定之各項農業設施 定,所定之各項農業設施其 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 設施所座落之農業用地土 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
		第 27 條	本辦法所稱綠能設施,指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前項綠能設施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於農業用地: 一、結合農業經營。 二、減緩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農業用地地層持續下陷。 三、避免受污染農業用地生產或經營特定農產物,影響食品安全。 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申請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者,搭建基樁應以點狀方式施作,以避免影響土壤地力,且不得影響鄰地之農業使用與生產環境。	本計畫需敘明之農業經營, 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規劃。 應參照容許使用辦法第 27 條之規定,屬結合農業經營 的條件,並於未來工程施 ,並於未來工程施 ,並於 ,並 ,以及 時 ,以及 , ,
	第 綠 設 卷 施	第 29 條	非附屬設置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除位於第三十條規定之區位者外,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推動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範圍內,並符合其計畫措施。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劃者,應先擬具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並敘明下列事項,送中央主管機關審查核准: 一、計畫推動之區位範圍。並應說明當地農民與能源業者之設置意願。 二、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結合利用之規劃及農產業可行性之評估說明。 三、計畫內相關設施之空間配置。 符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 有合第一項範圍及措施者,申請與農業經營使用相結合綠能設施之容許使用,應依第四條規定, 其經營計畫應敘明農業經營與綠能設施之結合情形。	為本計畫申設農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專案計畫之法令依據。

參、建議推動範圍(含設置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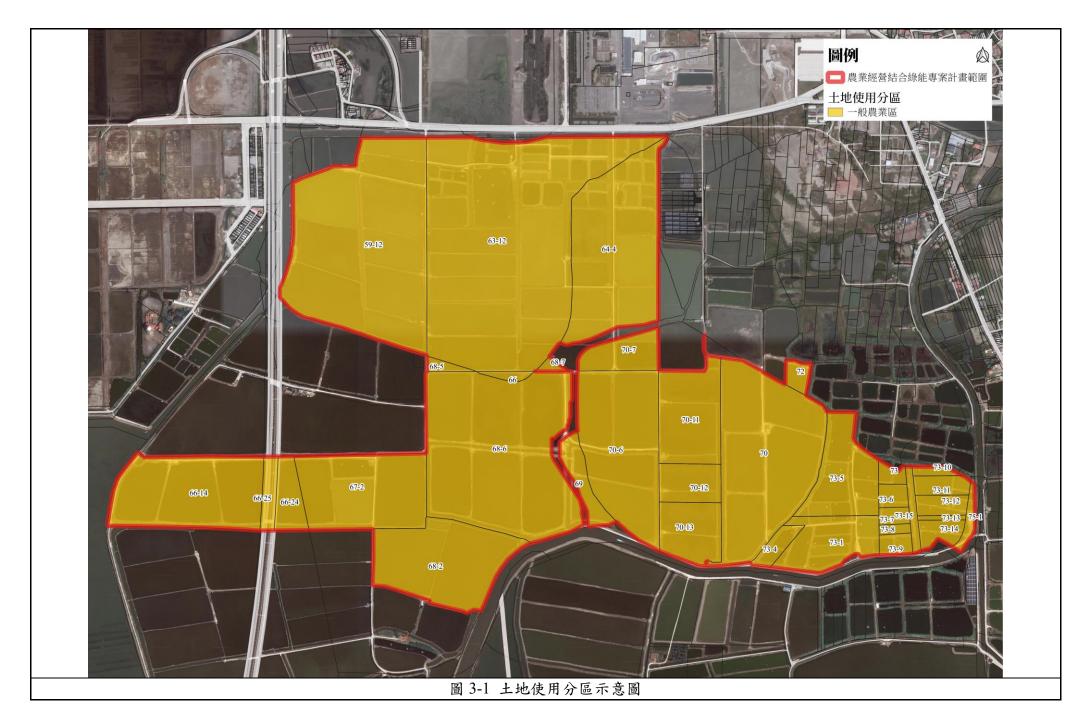
一、計畫區位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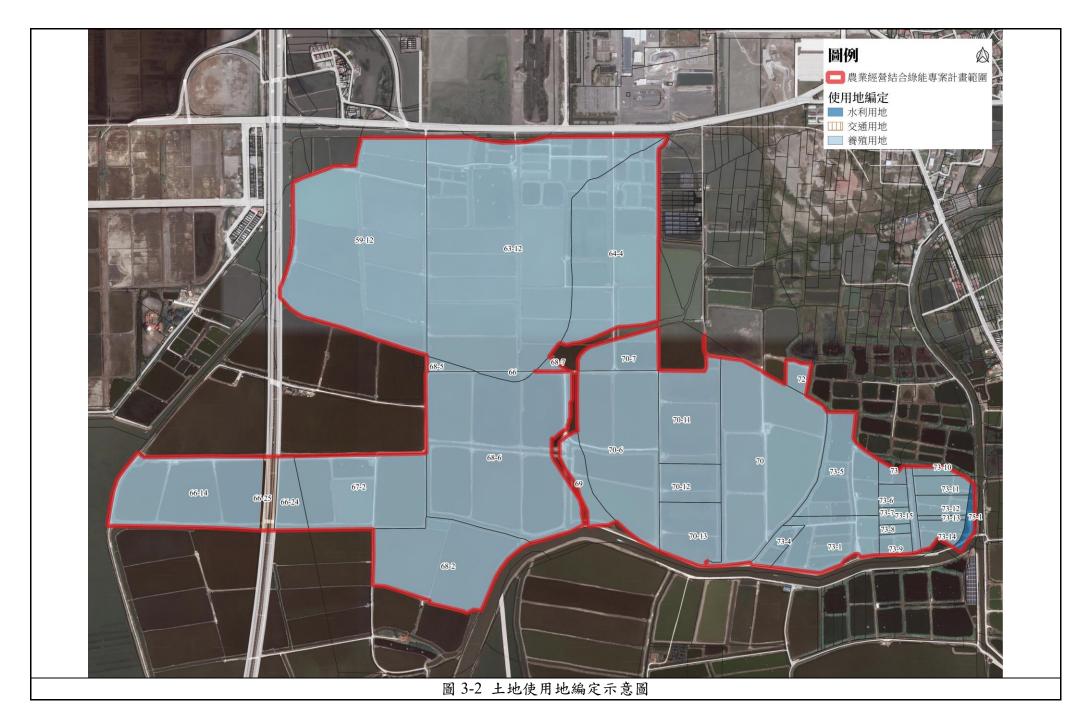
本專案計畫範圍位於臺南市七股區鹽埕里西側,範圍北側以南 176 市道為界、南側為大成排水、西側為七股潟湖、東側則為六成排水,且範圍各邊界均有明顯塭堤、圳溝為界,整體符合建議推動範圍應有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之標準,詳圖 3-3。

二、土地資料

計畫範圍計 35 筆土地,本次專案計畫使用面積計 166.25 公頃。土地使用分區皆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編定計有水利用地、交通用地及養殖用地等三種,其中養殖用地之使用面積達 164.85 公頃,符合範圍內之農業用地需達 25 公頃以上之標準。

惟範圍內中段有部分因屬地籍圖解區,故屬未編定土地(即查無地籍資料),本次不將其納入專案計畫範圍討論。計畫範圍中農業用地計36筆,均為私有土地,其各宗土地資料及各土地面積之綜理詳如圖3-1至圖3-2及表3-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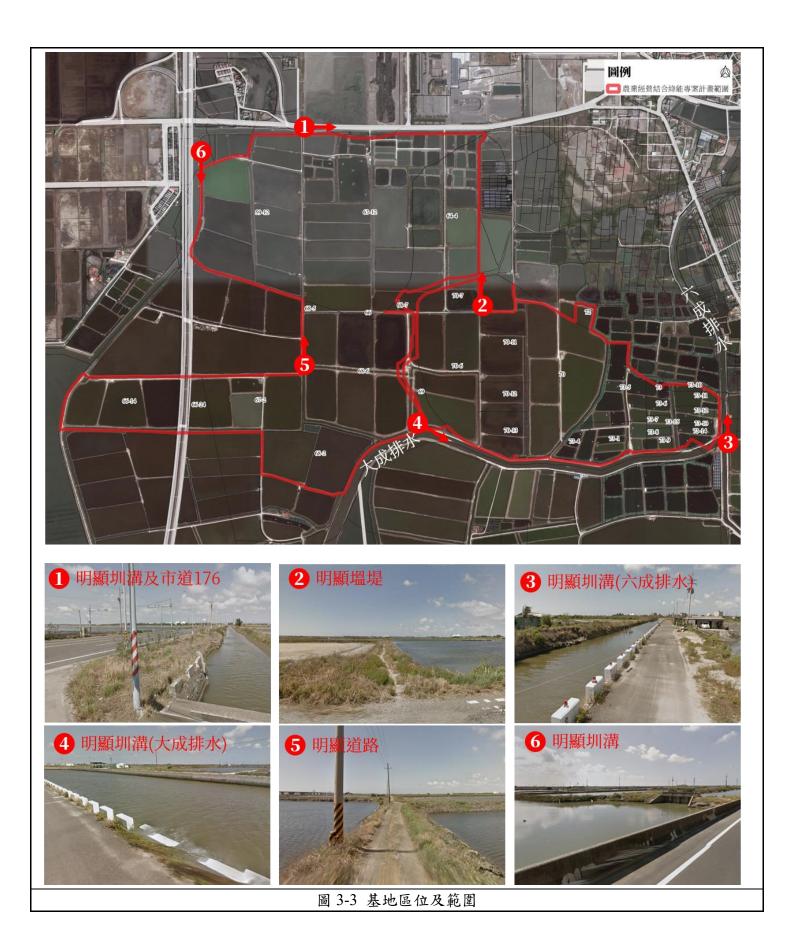


表 3-1 土地清册

					₹ J-1		也清冊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 完成簽約
		59-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11,313	私		•
	下山子 寮段	63-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02,633	私		•
		64-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25,796	私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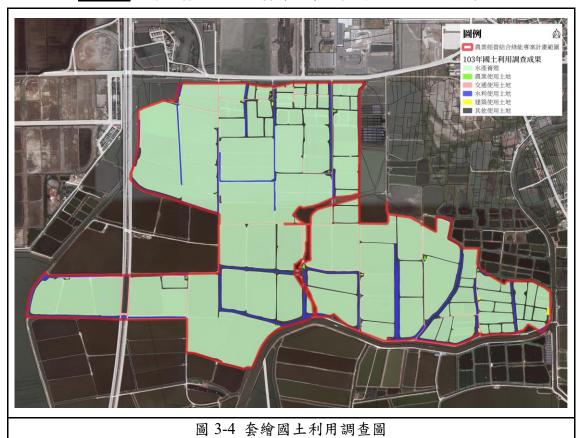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 4h br 7a ttl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本公司完成簽約
		66-1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363	私		•
		66-24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6,098	私		•
		6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181	私		•
		67-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79,737	私		•
		68-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4,428	私		•
		68-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375	私		•
		68-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90,462	私		•
		68-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030	私		•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完成簽約
		69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5,771	私		
		0)	水水水と	及俎州	13,771	72.		
		7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38,995	私		•
		70-6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101,564	私		•
		70.7	如曲坐口	美社田山	22.266	4.		
		70-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2,366	私		•
		70-1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1,368			•
		70-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0,547			•
		70-13 72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30,821 5,640			•
		73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4,566			•
		, 5	从从外已	7. 五八十〇	1,500	71-7		-
		73-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8,701	私		•
		72.4	如曲坐口	羊社田川	0.000	4,		
		73-4 73-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8,086 46,750			•
		73-6	一般 農業區	養殖用地	5,855			•
		73-7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4,235			•
		73-8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2,585			•
		73-9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666	私		•
		73-10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3,903			•
		73-11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73			•
		73-12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8,879			•
		73-13 73-14	一般農業區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1,839 8,871			•
<u></u>		/3-14	一放辰亲迪	食俎用地	8,871	私		•

用地別	段名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權屬	土地所有權人數	本公司完成簽約
		73-15	一般農業區	養殖用地	5,248	私		•
	小計		33 筆土地		1,648,545			
非農	下山子寮段	75-1	一般農業區	水利用地	4,935	私		
業		66-25	一般農業區	交通用地	9,008	公		
用地		小計	2 筆土	.地	13,943			
合計		35 筆土	-地	1,662,488				

三、土地利用現況

專案計畫範圍藉由套繪國土利用調查圖判釋現況土地使用之比例, 其中最主要為水產養殖使用土地,面積共計約 144.60 公頃,所占比例 86.98%,符合養殖魚塭面積需佔專區範圍 60%以上之標準。



資料來源:臺南市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表 3-2 依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分析之土地使用現況面積表

國土利用調查分類	面積 (公頃)	比例 (%)
水產養殖使用	144.60	86.98%
其他使用	12.27	7.38%
水利使用	6.65	4.00%
交通使用	2.49	1.50%
農業使用	0.17	0.10%
建築使用	0.09	0.05%
合計	166.25	100.00%

資料來源:臺南市民國 103 年國土利用調查成果

四、環境敏感與限制發展地區查詢

專案計畫範圍內各宗土地,依據申請人所查之「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成果摘要如下(相關公文函復結果詳細請參閱附件四所示)。雖有部分土地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區屬災害敏感分類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日後規劃及開發應配合各項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一)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域排水設施範圍

專案計畫範圍內之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69 (部分)、70 (部分)、70-11 (部分)地號 (70-11 地號土地於 108.3.11 取得航測會字第 1089000869 號環境敏感地查詢成果回函時尚未辦理土地分割事宜,今經土地分割後涉及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應為 70-13 地號土地)等 3 筆土地位於市管區域排水「六成排水」用地範圍線內,位屬第 1 級環境敏感區之「區域排水設施範圍」,未來興設時予以適當退縮,並應配合日後該排水治理計畫執行。

(二) 第二級環境敏感地

1.海堤區域

專案計畫範圍內之七股區下山子寮段 66-14 地號部分位於海堤區域,日後應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之「海堤管理辦法」限制使用。

2.優良農地外以外之農業用地

專案計畫範圍各宗土地均屬之。

3. 氣象法之禁止或限制建築地區

專案計畫範圍內涉及氣象法之禁限建地區(七股氣象雷達站 周邊 186 公尺至 498 公尺半徑範圍內)之土地計有 59-12 地號(距 約為 336 公尺)、66-14 地號(距約 217 公尺)、 66-24 地號(距 約為 474 公尺)。日後建築物各部分之高度,必須低於天線基座 底緣(高度 34 公尺)水平線算起之仰角 0.5 度以下。

五、區內養殖漁民或養殖漁民團體及業者意願之相關文件

(一)土地所有權人

本專案計畫範圍內之私有農業用地計 33 筆,面積合計為 164.85 公頃;申請人已取得 242 位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使用同意書。<u>前述</u> 242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納入範圍之農業用地面積計 157.78 公頃,佔 專案計畫範圍內農業用地之比例達 95.71%;以人數來看,有設置意 願者佔比達 92.72%,詳表 3-3 所示。

(二)養殖經營者

申請人已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之土地上,經實際調查計有 18 位養殖者,已全數取得其養殖合作意向,漁電共生養殖戶合作意向書內容包括擁有養殖場域優先使用權,其養殖行為應遵守優良養殖作規範,嚴格要求生物安全、生態之養殖方法,並提供後續電業商對漁電共生與養殖場域之評估、規劃及設計等建議。

前述 18 位養殖經營者實際經營面積計 164.05 公頃,佔專案計畫 範圍內農業用地之比例達 99.51%;以實際經營養殖者人數來看,有 設置意願者佔比達 100.00%,已符合審查要點之規定,詳表 3-3 及附 件二所示。

(大)							
		面積		人數			
類別	專案計畫範圍內 農業用地面積 (公頃)	已取得意願 (公頃)	比例(%)	專案計畫範圍內 總人數 (人)	已取得意願 (人數)	比例(%)	
土地 所有權人	164.85	157.78	95.71	261	242	92.72	
實際 養殖經營者	164.85	164.05	99.51	18	18	100.00	

表 3-3 專案計畫範圍內設置意願分析表

註:

^{1.}土地所有權人及養殖經營者之設置意願係以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養殖戶合作意向書人數及面積為準, 請參閱附件二。

^{2.}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土地使用同意書、意向書 或切結書等均為足資證明意願之文件。

六、生態議題盤點及熱區迴避

(一)基地周邊鳥類分布熱區

申請人自主辦理環境生態調查(詳計畫書柒之一),負起維繫社會責任,主動避開將生態調查成果較為敏感之地區,排除劃入專案計畫範圍。

為了解周邊鳥類生態分布區域,進行資料庫熱點分析及現地黑面 琵鷺分布調查,迴避生態熱區,以利專案計畫範圍之劃定。

1. 資料庫熱點分析

蒐集長期建置的鳥類調查資料庫,分析七股地區主要的鳥類 及黑面琵鷺出現區域(熱點),資料取得來源主要有以下3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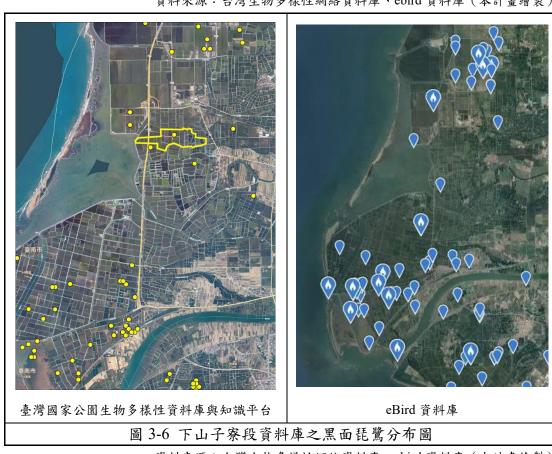
- (1)內政部營建署「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 提供之「台江鳥類及哺乳類調查點資料」。點位時間記錄自 2009年10月至2018年5月,鳥類記錄共35,909筆,匯入 QGIS進行熱區圖(Heatmap)繪製,代表鳥類記錄點位之密 集度。另擷取其中黑面琵鷺點位共4,166筆,繪製點位圖。
- (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建立管理之「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Taiwan Biodiversity Network)」,以其提供的平台,查詢七股地區各類物種記錄熱點圖及黑面琵鷺分布圖。黑面琵鷺分布的記錄期間為1993年至2018年。
- (3) 美國康乃爾鳥類研究室 eBird 資料庫。eBird 於 2002 年設立, 2010 年成為全球化的賞鳥紀錄平台,2015 年 7 月起台灣 eBird 中文化入口網完成,由鳥友自主登記記錄。使用者則可進行簡 易的鳥類記錄查詢。

生物資料庫的鳥類記錄熱點呈現同樣趨勢(圖 3-5),記錄集中在南側的黑面琵鷺動物保護區,及北側的頂山鹽田,中段則在海寮紅樹林附近, eBird 資料在下山子寮下段有些區塊甚至沒有記錄,由此推測下山子寮區域並不是研究調查或賞鳥熱區。

其中「臺灣國家公園生物多樣性資料庫與知識平台」及「eBird」 紀錄黑面琵鷺出現點位,歷史資料未出現於下山子寮(圖 3-6)。 因資料庫多為分區或分年記錄為,對於黑面琵鷺在七股的出現位 置可能有所缺漏,因此另外執行3次七股區系統性調查。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ebird 資料庫(本計畫繪製)



資料來源:台灣生物多樣性網絡資料庫、ebird 資料庫(本計畫繪製)

2. 黑面琵鷺現地分布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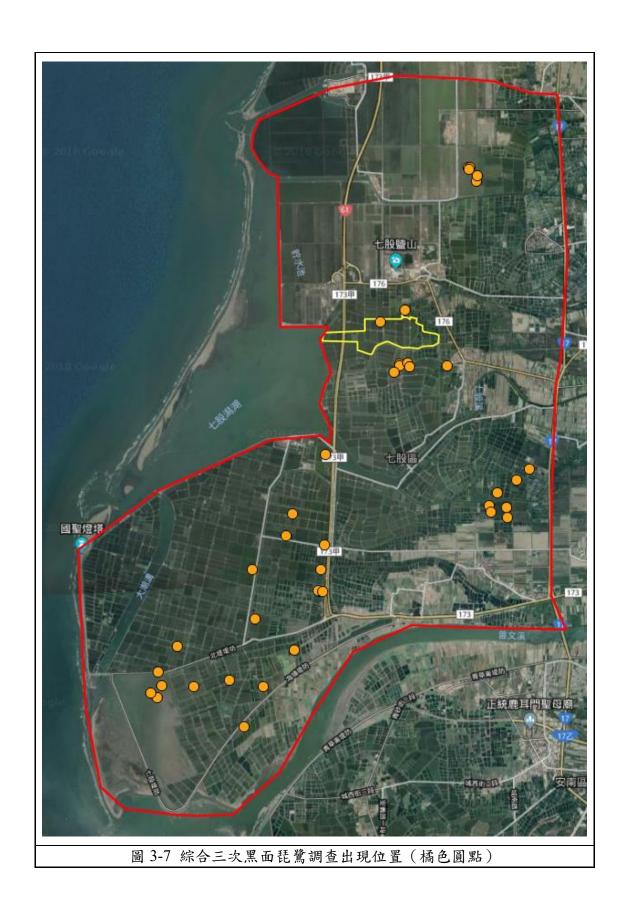
為補足文獻及資料庫所欠缺區域並提供最新分布資訊,於曾 文溪口至七股潟湖沿海進行黑面琵鷺日間分布調查,以評估光電 廠建置對黑面琵鷺族群影響的方式及程度。

調查樣區設置,北起南 26 縣道,南至曾文溪口北岸,東至省 道台 17 線,西至北提堤防及七股潟湖。於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候鳥季進行 3 次調查,每次由 4 位調查員分區,於同一時 段進行普查。自當日上午 8 時起進行,於 6 小時內結束,調查員 巡視所有道路可及的地點,檢視是否有黑面琵鷺棲息。

綜合 3 次黑面琵鷺調查成果,下山子寮基地內,於本計畫 3 次主要調查中沒有記錄到黑面琵鷺,僅有一筆額外補充記錄的 1 隻次覓食記錄(圖 3-7)。下山子寮上段推測屬潛在的覓食區。

(二)案廠規劃及光電板鋪排原則

本專案計畫申請人自主性進行生態調查及評估。除執行陸域、水域調查,建立生態基礎資訊外,並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1月間進行3次黑面琵鷺分布調查。由專案規劃前期調查得知,專區範圍內有1筆黑面琵鷺覓食記錄,後續維持魚塭收成後曬池的經營模式,補充黑面琵鷺利用的覓食棲地。



肆、養殖經營模式結合之可行性

一、養殖場域現況分析

(一)規劃範圍

本計畫將針對已取得土地所有權人意願及養殖經營者意願之<u>下</u> 山子寮段 59-12 地號等 32 筆土地,共 164.05 公頃進行後續場域規劃 及養殖可行性評估(以下稱規劃範圍),如圖 4-1 所示。現況水體面 積依實際測量成果計算約為 143.24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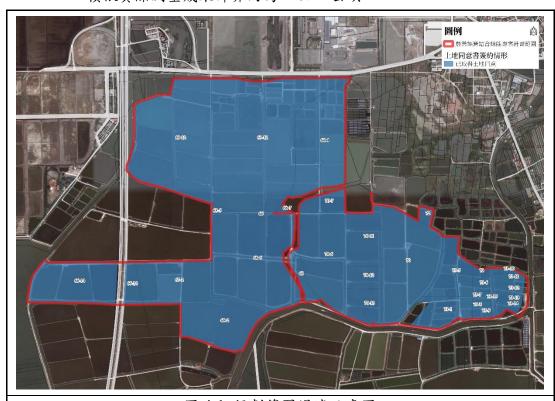


圖 4-1 規劃範圍場域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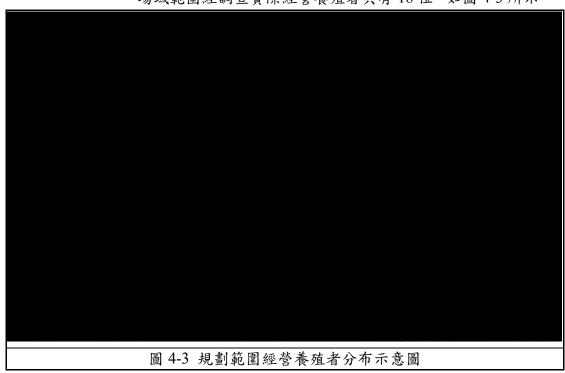


(二)實際養殖經營情形

1. 養殖者及養殖物種分布

(1) 現況養殖經營情形

查本計畫場域範圍內之養殖物種、養殖作業模式、作業 區域及基礎設施之調查,作為場域規劃配置之依據。本規劃 場域範圍經調查實際經營養殖者共有18位,如圖4-3所示。



(2) 現況養殖物種分布

本規劃場域範圍係以養殖文蛤、虱目魚及石斑為主,魚苗及白蝦為輔;部分養殖經營者依照實際養殖需求,設有水庫、蓄水池或以無養殖池作調節及調度分配使用。為維持養殖池之水量並確保養殖池之水質,故蓄水池實屬後續經營計畫之必要措施。如圖 4-4 所示。



本計畫規劃範圍面積為 164.05 公頃 (含陸域及水域),水域面積約 143.24 公頃。依據現況調查資料,本範圍現況養殖池計 132.34 公頃,飼養文蛤、虱目魚、石斑及魚苗等,另有部分作為蓄水池使用,面積計約 8.75 公頃;部分暫作休養池使用,面積約 2.15 公頃,養殖水域面積總計 143.24 公頃,其中現況作養殖池之面積佔 92.39% (表 4-1)。

表 4-1 規劃範圍內口池數與水體面積調查表

項次	D 75		原養殖水域			
块火		品項	面積 (公頃)	佔比(%)		
	養殖池	文蛤	114.62	80.02%		
		虱目魚	5.66	2.14%		
1		石斑	3.07	3.95%		
		魚苗	8.99	6.28%		
		小計	132.34	92.39%		
2	蓄水池		8.75	6.11%		
3	休養池		2.15	1.50%		
總計			143.24	100.00%		

2. 放養數量調查

規劃範圍內經現況調查統計,現況文蛤單位公頃年放養量約71萬粒/公頃/年、虱目魚單位公頃約1.5萬尾/公頃/年、石斑魚單位公頃年放養量約3萬尾/公頃/年(表4-2)。

表 4-2 規劃範圍現況養殖漁業年放養數量調查

項次	魚種	單位公頃年放養量 (粒、尾/公頃/年)	放養面積 (公頃)	放養期程
1	文蛤	71 萬粒/公頃	114.62	8~15 個月
2	虱目魚	1.5 萬尾/公頃	5.66	3~6 個月
3	石斑	3萬尾/公頃	3.07	10~16 個月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調查

3. 年報資料統整

漁業生產量依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漁業統計年報統計資料顯示 (表 4-3),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平均漁業生產量,文蛤為 5.69 ± 0.49 公噸/公頃/年,虱目魚為 5.09 ± 0.20 公噸/公頃/年及白蝦為 7.81 ± 1.34 公噸/公頃/年,石斑為 5.42 ± 0.86 公噸/公頃/年。

表 4-3 民國 104-106 年臺南市單位公頃年漁業生產量統計

		104)4年 10:		5年 10		5年	平均
項次	魚種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產量 (公噸)	水產養殖 面積 (公頃)	單位產量 (公噸/公頃)
1	文蛤	13,159	2,169	13,163	2,188	13,875	2,776	5.69±0.49
2	虱目魚	26,841	5,190	23,980	4,980	26,308	4,985	5.09±0.20
3	白蝦	2,654	434	4,031	429.69	3,417	431	7.81±1.34
4	石斑	4,475	713	3,772	729	3,584	747	5.42±0.86

資料來源:漁業統計年報,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三) 道路及進排水系統

因規劃配置時須考量通行、捕撈、維護管理所需,故調查既有排水設施分布、溝渠及車行動線系統,作為日後案場分配與規劃時之考量依據,如圖 4-5 所示。



(四)小結

本計畫就對上述現況調查結果,針對目前的養殖場域結合綠能設施提出完整的規劃建議,未來除了滿足現行法規之要求外,也希望透過此次規劃,將綠能投資綜效引導到養殖產業,改善養殖產業現況,提高養殖業者收益,整體創造雙贏。

然而,實質規劃上申請人並非實際的養殖經營者,因為現況必須保障現有養殖者的獨立經營權力,所以在場域的規劃上需尊重目前各自養殖者對養殖經營方法的堅持,以及對場域配置的建議,在不改變其養殖物種及其目前養殖方法行為下,經多次討論後,尊重各方意見,進行場域建設及養殖環境優化,其場域的規劃將依四大原則作為規劃的考量:

- 1. 維持原養殖物種及既有養殖者的習慣行為。
- 2. 綠能設施建置後盡可能不影響養殖者日常養殖作業,並合理的控制水體面積的變化。
- 3. 針對現況缺失,利用綠能建設經費協助養殖者改善。
- 4. 場域優化,並結合科技設備,提供部分養殖監測,增加經營管理 能力。

二、漁電共生之養殖經營模式

(一)養殖經營面臨之問題及對策

經現地調查並與當地養殖經營者溝通討論後,瞭解本專案計畫範 圍內養殖行為現所遭遇之課題,經歸納其原因脈絡後,本府將各課題 分為**氣候影響、設備維護管理、養殖風險及場域規劃**等四大層面,並 利用此次結合綠能設施的機會,並分別為其提出相關對策,依序說明 如下:

1. 氣候影響層面

課題說明:極端氣候影響加劇,養殖行為受災暴露度高

養殖漁業易受環境及氣候影響的產業,於近年極端氣候 影響加劇,強烈冷氣團、短延時強降雨等情形頻仍之情況下, 水產養殖業之生產風險大大提升。

熱浪發生時,室外養殖池易因陽光直射造成水溫過高;寒流侵襲時,冷氣團帶來的寒風使水溫降低;當強降雨來襲,短時間大量雨水將造成池體鹽度快速變化,而本專案計畫範圍內之養殖物種主要以養殖虱目魚及文蛤為主,且均為室外養殖,故池體之溫度、鹽度之變化易受前述氣候變遷之影響,而造成養殖物種攝食停頓、甚至死亡。

對策初擬:

A. 池體溫度變化措施-防風棚搭建

過往養殖者會在堤岸插立立柱、設立防風棚, 以減少冬季因東北季風造成之水溫驟降。未來將 參考現有作法,並進一步結合綠能設施,利用太 陽能板立柱快速搭建防風棚,加強穩定性,減少 農業損失。

B. 池體鹽度變化措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

經現地調查,本專案計畫範圍內現已規劃有 少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供魚池流換水作用,以利 穩定或改善養殖池之水質狀況。

沿用當地養殖戶既有之蓄水池構想,未來配 合養殖池體之調整重新規劃各養殖物種其池體需 留設之蓄水池規模,以維繫日後整體養殖場之正 常運作。

C. 後續維護管理-水質環境監測

同步利用數據隨時與養殖者討論養殖環境監 測數據變化及應變方式,並為災害來臨時提前作 準備。

2. 設備維護管理層面

課題說明:場域易受破壞,養殖每年需負擔昂貴之維護成本

本場域魚塭為土池為主,塭堤部分僅以堆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量降雨等因素,造成養殖池淤積、塭堤面積縮小及崩堤淹水等情況發生,養殖者需定期修整堤岸、清理魚塭淤泥等,以維持養殖池深度、蓄水容量及工作走道平整。

對策初擬: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建設工程,能夠重新整固養殖池和堤岸,及適當加高場域外圍和溝渠相鄰之堤岸並避免雨季或風災時潰堤淹水或海水倒灌,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和養殖生物的安全性,於太陽能板設施支架及堤岸邊架設擋板或其他護堤工法等方式(圖 4-7),以加強塭堤穩定性、增加工作安全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增加養殖面積等。

課題說明:共有設備多且修繕成本高,設備更新不易

養殖產業之必要設施為進排水系統、電力系統及塭堤,惟 經現地調查及與養殖經營者之訪談後,了解現行專案計畫內 之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現況多為地上型管路,排列混亂,且 因裸露於室外,長年受到太陽曝曬,易於操作過程中發現損壞, 致使養殖者需不定期投入成本,以維持該系統之穩定。

塭堤部分則因過往開挖時之工程技術及成本考量,多僅 以推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 量降雨等因素,造成塭堤面積縮小或潰堤淹水等情況發生。



圖 4-6 現況地面管線排設示意圖

對策初擬:

本專案計畫之核心為漁電共生,且因綠能設施施作時 所需之結構考量較為問延,故建議利用魚塭結合綠能設施 之規劃工程,可一併考量整塭固堤,同時強化魚塭之穩定性 及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設置之安全性。

並配合養殖經營者之動線規劃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 之管路更新,增加工作安全性,待營運後,再藉由因應本專 案計畫設置之漁場管理基金提供後續長期漁場管理維護作 業,以利減少農損並降低養殖經營者之成本。

3. 養殖風險層面

七股地區因土地所有權人多將土地出租予養殖業者,合約型式不一,有些甚係以口頭方式締約,其全部養殖風險均由養殖戶承擔,且農漁用地均需大面積之土地來供應生產所需,惟其單位面積產量或產值常受氣候影響,造成農漁業之產值與產量不穩定,致使當地農漁民面臨經濟收益不穩定,且後續災損相關補助申請不易之狀況。

對策初擬:

為達成養殖效益,本案場後續將由申請人進行土地租 賃及養殖經營管理,針對土地所有權之相關租賃契約,以及 養殖登記證及水權狀管理、履約保證、魚塭場域管理組織辦 法、繳款方式及魚塭維護及管理責任等制定相關規定。

提供原有養殖戶之優先養殖權及於太陽光電系統運轉期間,至少提供有意願承租或續租之養殖者當地租金六折之漁場使用費。而該漁場使用費將如前述說明,全數回饋予規劃範圍內之養殖經營者,供養殖經營者在法律及合約之保障下,以更低之財務成本以及更低之風險進行養殖作業,以利該地區養殖產業之永續經營。

4. 場域規劃層面

課題說明:為達最大效益,如何兼顧養殖面積與蓄水面積之平衡

因養殖風險高,各養殖者為達到放養面積最大化,現況極 少建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目前現況蓄水池僅約占總水體面 積的 2.93%,長久以來易造成疾病大量爆發,使得育成率下降、 收入減少。

本場域水源來源,海水為利用潮差或抽水機抽取溝渠水源進行水體交換,易受旱季或雨季影響造成水源鹽度過高或 過低沒有緩衝之機制,如颱風過後外部水源需一星期才能乾 淨引用。

對策初擬:

經回顧養殖相關文獻,可理解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於養殖場域之必要性,舉凡水流交換、病害防治、池體鹽度控制、水溫調解…等,均為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作用。本專案計畫將配合在地養殖經營者之需求,重新規劃分配各類魚池及功能性調解蓄水池之區位,就技術面實際降低養殖因環境、病害等影響之風險,提供穩定養殖場域,以利養殖效益之提升。

(二)漁場管理者之定位

本專案計畫由申請人扮演後續漁電共生場域之漁場管理者,職責 在維護養殖者權益及令養殖場域優化得持續養殖,並成立管理服務平 台,期待能創造養殖者、土地所有權人及光電投資業者三贏之目標, 共同利用漁電共生,翻轉養殖產業及創造綠能需求,落實漁電共生目 標。

承上,在實質規劃上,申請人因為並非實際的養殖經營者,必須 尊重其養殖者各自對養殖經營方法的堅持,在不改變其養殖物種及其 目前養殖方法行為下,經多次討論後,尊重各方意見,進行場域建設 及養殖環境優化。

除了身為漁場管理者,申請人仍適度考量增加養殖者之權益,協助養殖者降低成本及增加收入,初期先降低養殖成本如:場地使用費下降、整塭固堤及未來場域環境維護。並建構漁場基金希望在維持各養殖者的經營獨立性下,透過協同導入生產履歷、漁獲認證等協助銷售推廣方法,共同打造漁場品牌。讓養殖業者能增加獲利,並於規劃場域內建置水質監測系統,搜集提供相關數據供養殖者參考,作為漁民滾動式檢討其養殖經營模式並採用,輔助改善其養殖環境,輔導其

進入智慧化科技養殖,協助漁民自我升級,期許漁電共生之漁業得以 永續發展。整體而言,漁場管理者之職責將以下列三項目標為主:

1. 重新整理優化養殖場域

- (1)優化場域配置,就養殖池、進排水位置、工作區域與養殖戶討論,加入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結合綠能設施合理規劃案場。
- (3) 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管路優化,進排水管路及電力系統管路 規劃更新及地下化,文蛤池進排水系統優化,阻擋雜物進入養 殖池內。
- (4)施工初期將藉由投資電業商出資,依與養殖經營者溝通討論後 之場域規劃成果重新整理並優化本專案計畫內之養殖場域, 待營運後,將利用「漁場發展與管理基金」定期維護塭堤、進 排水路及輸電線路等硬體設施。

2. 提升養殖生產技術

本計畫藉由強化場域穩定性、引進大數據統計技術掌握並監 控養殖場域之環境因子、建立具系統性之經營管理模式...等方式 維持養殖產量。

3. 協助養殖者擴大獲利

整合全場域養殖者建立產銷班、合作社、推廣漁電共生品牌與智能化,申請國內外養殖場驗證與標章,如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產銷履歷(TAP)、Global G.A.P、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 ASC)、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等提升拓展國內外各種通路之能力並提高議價籌碼。

三、養殖場域優化

(一) 整體養殖場域優化

1. 堤岸加固

本場域漁塭為土池為主,塭堤部分僅以堆土夯實,易受風浪侵蝕、養殖魚種擾動、雨季或颱風期大量降雨等因素,造成養殖池淤積、塭堤面積縮小及崩堤淹水等情況發生,養殖者需定期修整堤岸、清理漁塭淤泥等,以維持養殖池深度、蓄水容量及工作走道。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重新整固養殖池及堤岸, 及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的安全性,於太陽能板設施支架及堤岸邊 架設擋板或其他護堤工法等方式(圖 4-7),以加強塭堤穩定性、 增加工作安全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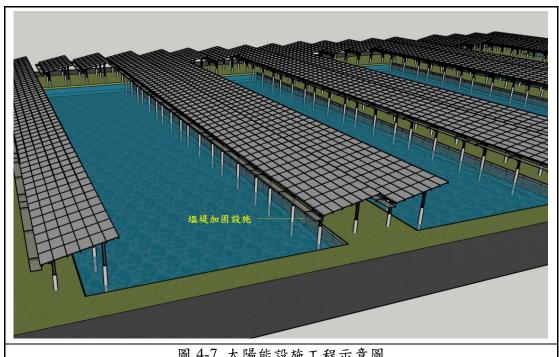


圖 4-7 太陽能設施工程示意圖

2. 堤岸高度規劃

有關塭堤高度之規劃,參考該區水文紋理、淹水歷史潛勢等 資訊; 七股地區以 24 小時 650mm 降雨量為基準,淹水潛勢約 0.5 至 1 公尺;而預估 50 年重現期雨量調查歷史最大時降雨量約為 493mm/hr,設計上目前塭堤高度暫定約為1.5公尺,應足以避免 瞬間暴雨引起之淹水危害。

3. 場域規劃土方挖填應以土方平衡為原則

針對建設所需之土方的估算,其過程需經過嚴密計算,配合 測量,等高層及相關土層資料方能得出,後續將委由技師詳實計 算,於未來專區通過後,申請施工許可時提出所有細部設計之資 料,此時並無細部的估算資料,惟針對土方之來源及處理方式, 設計上以就現地上達土方平衡,「土方不移入不移出」,且維持原 養殖場域環境需求為設計原則,倘若無法取得平衡,有額外用土 需求時,將依法專案申請合法用土後移入。

4. 進排水系統及電力系統整頓

本場域現行進排水系統,為地面型管路且排列混亂,易受到 太陽曝曬及工作操作等因素造成損毀,養殖者需定期維修管線、 檢查設備等,以維持進排水水量。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重新規劃進排水系統, 並視場域情況地下化,以加強進排水系統穩定性、增加工作安全 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維修成本等。

5. 防風棚搭建

本場域主要養殖物種為文蛤、虱目魚及石斑魚。文蛤在3至39°C均能活存,16至27°C的水溫範圍,成長明顯較快。池水水溫40°C以上死亡率大增,而在水溫11°C以下,文蛤會潛沙更深,成長也會停止。石斑魚的最適生長溫度為22至30°C最佳,視不同種類石斑而有些微差異,溫度降至15至18°C時覓食活動會減緩(葉等,2011)¹。臺灣冬季,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在沿海地區氣溫都會降得比都市更低,可能到5至8°C,很容易造成養殖魚類的損害,養殖者在堤岸插立立柱設立防風棚,以減少水溫的驟降。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柱快速搭建 防風棚(圖 4-8),以加強防風棚穩定性、減少農業損失、降低搭 建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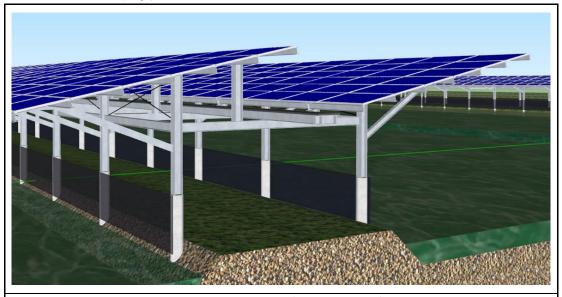


圖 4-8 太陽能設施工程(防風棚搭建)示意圖

參考資料:

٠

^{1.}葉信利、朱永桐、林峰右(2011)石斑魚養殖健康管理與發展策略。水產試驗所特刊第12號:1-8。

6. 增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考量

A. 對養殖場域環境的助益

根據水試所2005「傳統魚池作水與管理」陳敏隆(2005) 2一文指出,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在整體養殖場而言,對外是 一個緩衝區,可經作水達成上述穩定水質、平衡生態,以 及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病 原生物可在蓄水池中淨化作水過程或藥物使用將之消滅清 除;對內則可維繫整體養殖場之正常運作,提供魚池流換 水作用,穩定或改善養殖池之水質狀況。故對養殖場域而 言,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存在與功能相當值得重視。

另因本計畫將於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中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整體設置原則應以不影響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功能為主,採立柱設計,其立柱間距維持4至5公尺以上,保留足夠空間,且保留無遮蔽空隙,使陽光亦能透入,建置模式如以下示意圖4-9及圖4-10所示(註:建置時會因實際設計而有調整)。

且依水試所「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³、(周昱翰,2018)
⁴一文指出,在夏季高水溫期,因遮蔽部分直射的陽光,可有效降低水溫及池底土溫。另智慧與綠能水產養殖研討會中亦有一篇研究(鄭文騰,2018)⁵指出,適度遮蔽反而可穩定水溫及藻色(圖 4-10)。

B. 場域的規劃可達漁電共生最大綜效

因於結合綠能設施後,依現行法規會使用 40%的空間 用於綠能設施的建設,施作方式,原則上會盡量使用塭堤 兩側空間作為綠能設施鋪排的首要選擇,但仍有部分必須 利用到水域空間作為光電板的鋪設,為避免干擾養殖行為 及養殖活動的進行且另有蓄水,過冬之需求,目前養殖者 均希望取養殖池之一側集中鋪設,避免綠能設施落入養殖 池中,保留大部分養殖池上無遮蔽及綠能設施干擾,此時 會採用蓄水池的設置方式,除可增進養殖場域環境外,亦

² 陳敏隆 (2005)。傳統魚池作水與管理。水產試驗所特刊 第6號:127-131。

³ 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年)。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水產試驗 所年報。

⁴ 周昱翰(2018)。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

⁵ 鄭文騰(2018)。光電/石斑與業界輔導實例分享。 水試所智慧與綠能水產養殖研討會。

能使場域使用能達最大化。

以此建置方式為可行的方法,故此次本專區的規劃上,結合綠能設施後,為使場域的利用率,能達到漁電共生推動的最大綜效,除現況既存的蓄水池外,亦依照養殖池的規模,並與養殖者討論後,約使用 15%~20%左右水域空間擴增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面積,並於池中採用立柱設立太陽能光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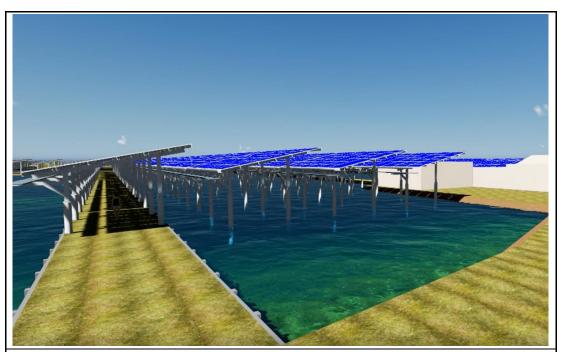


圖 4-9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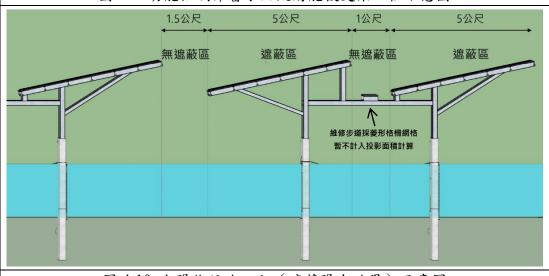


圖 4-10 太陽能設施工程 (遮蔽陽光效果) 示意圖

(2)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之需求性及規劃原則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對於本案場養殖池主要功能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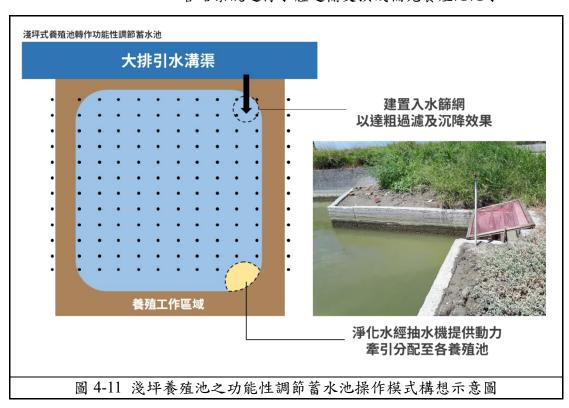
A. 調節鹽度

易受雨季或旱季影響造成水源鹽度過高或過低沒有 緩衝之機制。本場域長期無降雨養殖池內鹽度會上升,而 無法適時降低養殖池內鹽度造成養殖生物成長不良甚至 死亡,豪雨期間或颱風來臨時的強降雨又會使養殖池內鹽 度急速下降,造成過大的逆滲透壓,雖然文蛤可於低鹽度 水域內存活,但超過72小時開始會大量死亡。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可於雨季時利用太陽能板上集雨槽及排水管路收集雨水備用或將過多雨水引流至蓄水池或排出至外部溝渠,以減緩鹽度驟降,適度提供養殖池調節鹽度之用,減少養殖生物死亡。

B. 淨化水質

可於外部水源不佳或大雨過後弧菌大量爆發時,提供初級過濾、沉澱及滅菌之空間。阻絕外源病原生物入侵,起病害防治之作用,許多的病原生物可在蓄水池中淨化作水過程或使用藥物將之消滅清除,再經由規劃之管路系統進行水體運輸交換或補充養殖池池水。



C. 調度用水及防疫

本場域淡水收集不易,故會在雨季時大量收集並儲存;現況本場域在魚類養殖收成時會將養殖池內池水抽往蓄水池或其它養殖池內儲存,在收成後或整塭完成後再將池水移回,但此調度池水之動作易造成疾病交互感染。結合綠能設施後規劃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可在收成或整塭時將原池水移入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內,進行淨化後使用,避免場區內疾病交互感染。

D. 防洪及補充地下水位

可在強降雨時提供緩衝蓄水空間在場域外部水位升 高無法即時將池水排出時,還有集水之空間避免養殖池內 池水滿溢造成損失。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池底無阻隔不滲水材質,故蓄水池 內水源會適當補充當地地下水源友善環境。

E.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其它運用方式

依各別養殖者需求不同,未來可與之討論後續可行運 用方式,並且提供規劃時預留之空間及管理協助及建議。

(A) 越冬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柱配合附加簡易結構,快速搭建防風棚(圖 4-8),以加強防風棚穩定性、降低搭建成本。可於冬季時將工作魚利用網具圈養或直接放養,將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北邊或四邊搭建防風棚即可防止水溫驟降。

(B) 中間育苗

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能夠利用太陽能板立 柱配合附加簡易結構,搭建防鳥網、防風棚及浮台, 配合箱網及增氧設備或水車即可進行中間育苗,增加 養殖多樣性及獲利。

(C) 暫養

可於養殖魚類收成時利用網具圈養或直接放養配合增氧設備或水車暫養,以配合出售或整池時間之 空檔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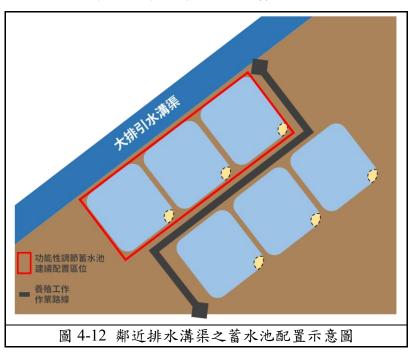
本專案計畫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擴增功能性 調節蓄水池面積,但最高不超過養殖池面積,並於池中設立太 陽光電設施以達適度遮蔭。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設計及配 置原則詳述如下: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選址將依照節能、效率、方便,此三個 準則做為設立依據,並安裝管線與養殖池、進排水系統連通, 每一口池皆單獨設立水閥,池與池之間的水體運輸,則依靠幫 浦提供動力牽引。達到同一個養殖者,甚至同一個養殖團隊, 共同使用數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除可減少後續爭議外,也比 較容易照顧水質,且因鄰近養殖魚塭,亦可以更加有效率使用。

A.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之區位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區位,因顧及原養殖者使用習慣, 符合場域規劃前提下,可持續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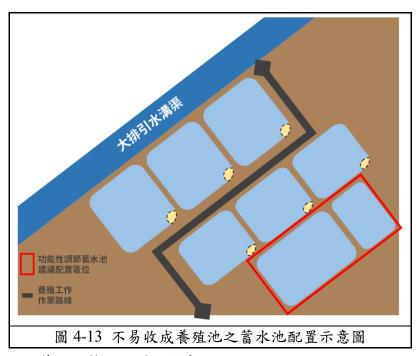
B. 鄰近排水溝渠之區位

於鄰近排水溝渠處規劃設置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除減少抽排水耗能及幫浦電力問題,作更有效率之蓄水(圖 4-12);另由於大多魚塭之進排水道多為同一條,且愈接近大排之入水口其水質交換性大,易將汙染物質往外帶,所抽取之水源較佳,淨化後可分配至養殖池內。



C. 養殖或收成不便之區位

原有養殖池有少數是「袋地」,並無聯外道路,對漁獲收成、整塭整地等車輛及重機具不易進出,未來場域規劃配合重新調整養殖池區域,得將不易養殖操作之區域規劃設置為蓄水池(詳圖 4-13)。



(3) 功能性蓄水池整塭、曬池模式

功能性蓄水池長年蓄水、沉澱及淤積累積大量有機物,視底泥情況 3-5 年進行曬池、整塭作業。

結合綠能設施後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功能性 調節池中均勻覆蓋,整塭作業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 土機將底泥土壤往堤岸邊推及開設排水溝集中塭底底層水經 由電力泵浦排出,以利底泥曝氣進行氧化還原,陽光照射區域 曬乾至龜裂,陽光照射不足區域則蔭乾,一至兩星期後再用小 型推土機翻動底泥土壤交換陽光照射區域與陽光照射不足區 域再進行曬池作業(氧化還原)。

(4) 淺坪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中, 應以不影響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功能為主。太陽能光電設施模 組間會有 1 至 2 公尺間隔還保持相當陽光通透之空間並非完 全遮蔽。

(5)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作養殖池使用

太陽能光電設施架設於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上,可形成遮蔽陽光效果,讓水質更加穩定等功效,因此也可作為養殖池使用,操作模式說明如下:

A. 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轉作養殖池使用,其養殖池內立柱型 光電設施,其遮蔽面積佔整池之 70%至 85% (視光電模組結 構及跨距不同而有些許差異),池中設置各模組跨距達 4 公尺 以上,且太陽能板距離池底約5至6公尺,保有養殖場域通透性。

依據水試所漁電共生試驗成果之研究,由於養殖池上方 有太陽能板之覆蓋,其適當之遮蔽有助於減緩極端氣候之影 響,夏季得保持較適宜之水溫,約降低1至3度,而冬季時 寒流來襲時,亦能保持水溫減少寒害。

B. 養殖物種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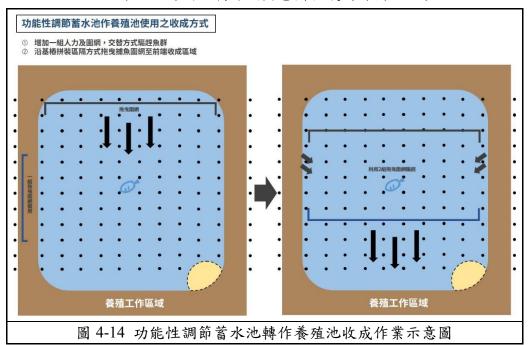
結合綠能設施後,因遮蔽率達 70%以上,且要考量基樁 穩固性,因此具光照需求或會挖洞作巢(如吳郭魚、石斑、螃 蟹、甲魚等)之養殖物種較為不適宜在此型態養殖池養殖。

因此本場域較為適宜養殖之物種為對光照需求性不高及水質耐受性高之養殖物種,可選擇放養之物種包括虱目魚、鳥魚、鳳螺、海膽、鱸魚、白蝦、草蝦等;綜合考量經濟性與可行性後,本計畫建議可進行鳥魚混養白蝦之養殖方式,後續此型態養殖池之規劃也將以養殖鳥魚進行產量推估及試算。

C. 放養與收成模式

在水質管理方面,由於遮蔽率高、光照度下降情況,致使 藻類培養不易,因此可搭配培養藻水之養殖池或蓄水池進行 交換與管理,亦可透過使用益生菌進行水質調控。

在收成方面,因池中基樁滿佈,故需要調整傳統圍網一次 抓捕之方式,應變方式為增加一組人力及圍網,一組進行驅趕 養殖物,另一組人力隨後拉網區隔,將養殖物集中於洩水收成 工作區,再利用剩餘網具包圍收成(詳圖 4-14)。



在整池與底土管理方面,結合綠能設施基樁處魚塭底部 距離太陽能板的距離約5至6公尺,立柱基樁間跨距約4公 尺以上,太陽能板鋪設後,可供小型推土機通過進行翻土、整 塭作業。

本型態養殖池遮蔽率高,太陽光不易直射曬池,其應變方式為在其池底周邊設置點井系統,於整池階段降低地下水位避免池底滲水。設置點井系統得以保持池底乾燥,並利用休養期間(1-3個月)蔭乾,為加強底土氧化還原可配合小型耕耘機將底層還原層翻出曝氣,並於整池後遍撒石灰粉,提高其pH值,養殖者也可於養殖池進水時選擇使用二氧化氯加強淨化養殖池。

D. 場域規劃利用方式

本案場之規劃利用可搭配案場內之文蛤養殖池、功能性 調節蓄水池、與本類型養殖池進行整體規劃。

本型態養殖池規劃以養殖鳥魚混養白蝦,由於鳥魚養殖 技術成熟且較具經濟效益,也適宜在海水養殖,利用太陽能板 遮蔽降低養殖池內水溫,使得夏季因高水溫所造成的疾病機 率降低,增加其育成率。

進行烏魚養殖需每年進行分級,因此得以搭配功能型調節蓄水池,作為輪替搬池及分級使用,相互調動運用,可減少因長期底泥累積,導致底土與水質管理不易之問題。

烏魚養殖池採集約養殖方式,水體容易累積營養鹽,因此 可搭配文蛤養殖池進行水體交換,此方法可增加文蛤養殖池 營養鹽來源。在烏魚養殖池中增設溢流管,利用養殖池與文蛤 池之水位差,將水體排放至文蛤養殖池;另一端之文蛤養殖池, 需利用營養鹽增生藻類供文蛤攝食,可利用動力系統將文蛤 池內濾食後的水抽回至烏魚養殖池中,減少烏魚養殖池因大 量餵食產生的大量有機物,達成水循環交換利用。

因為文蛤是濾食性生物,有生物淨化的功能性,可將水體中有機質吸收,排出淨化後的水體,再將淨化後水體利用動力機械系統抽回烏魚養殖池,構建一個簡易型生物過濾循環水系統,減少成本支出,增加產量穩定性,減少部份成本支出,達成雙贏目標。

(二)各養殖池體規劃及相關優化

1. 淺坪式文蛤養殖池

(1) 目前養殖模式

本場域現況淺坪式養殖池以文蛤池為主,平均池深約為 40至60公分,並混養虱目魚作為控制底藻之工作魚,每年3 月開始放苗,配合養殖者的採收習慣,平均養成期間約 8-15 個月,以自然生成之藻類為文蛤之天然餌料,潑灑魚粉與下雜 魚為輔,因尚飼養虱目魚當工作魚,每天會投餵適量虱目魚料。

(2) 結合綠能設施之模式

A. 淺坪式堤岸上方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周邊(詳圖 4-15);另外,藉適當材質重整、擴寬加固塭堤以適於農機或搬運車通行,提升養殖作業時機械運用的彈性及安全性。

太陽能支架之空間可結合現有養殖活動,整合太陽能支架設施下方之空間,可提供一般放養、捕撈、收穫、維護等作業空間,亦可以視養殖者需求,於其空間放置飼料與工具儲放室或貨櫃等(詳圖 4-16),充分利用綠能設施之空間,以達漁電共生雙贏之目標;而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之主要通行動線,因考慮需保留足夠的作業空間,不會架設太陽能板,以保持動線之連通性及可及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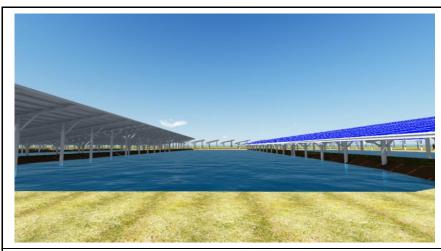


圖 4-15 堤岸太陽能板支架立柱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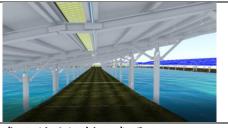


圖 4-16 設施空間多元利用規劃示意圖

B. 淺坪式堤岸邊坡-養殖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邊坡旁養殖池內,於 堤岸邊或部分立柱入池設置太陽能設施,入池型太陽能設施 投影面積約佔文蛤養殖池面積不超過30%。

太陽光電設施模組各基樁間距為 4~5 公尺,塭底至太陽 能光電板高度 4~5 公尺以上此作業空間可容整池重機具及文 蛤採收機順利通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會預留重機具入池空 間及收成重機具作業區域,養殖池接鄰通行道路端會完全留 空不架設太陽能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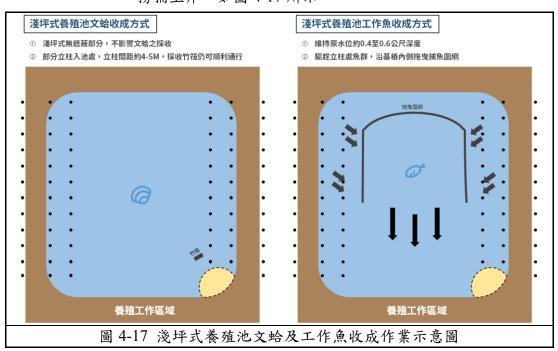
(3) 收成模式

利用膠筏與文蛤採收機收穫文蛤,不受結合綠能設施與 否影響。採收機之規格為120*250公分,膠筏120*300公分, 太陽能板基樁之間跨距約為4至5公尺,可供採收機與膠筏 作業通行,不影響池邊基樁入池區的採收工作。

結合綠能設施後淺坪式工作魚採收方式,因養殖池內會有基樁入池會稍微改變捕撈方式。 現況採收工作魚方式為維持原水位(0.4-0.6公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兩岸拖曳(工人不入水),



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結合綠能設施後捕撈方式為維持原水位(0.4-0.6 公尺深)捕魚圍網分左右捕魚工需進入養殖池內由一組人延著基樁內間隔驅趕魚群,另一組人拉著捕魚圍網延著基樁外側拖曳,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如圖 4-17 所示。



(4) 整塭及曬池

文蛤本身為濾食性之養殖物種,且養殖池之水深尚淺,故該區通常每2-3年進行曬池及整堤作業。現況曬池作業前需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土機將底泥土壤往堤岸邊推,待陽光曝曬約2周並曬乾至龜裂再進行修補堤岸及整平池底(圖4-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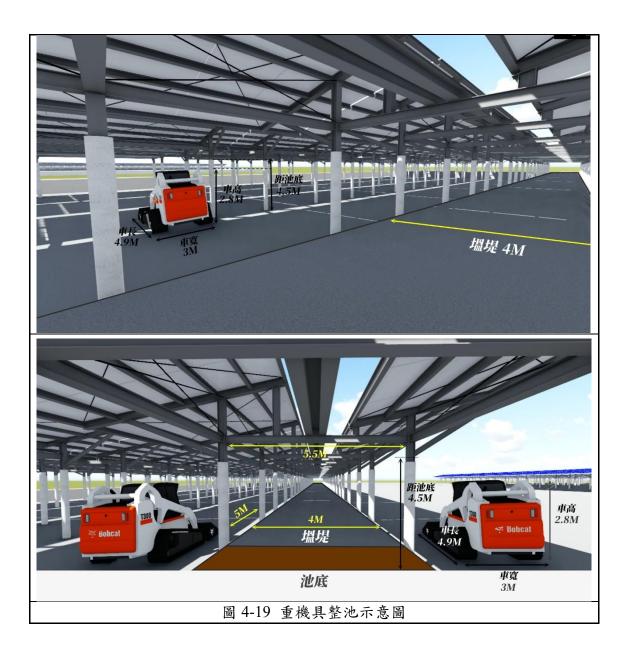
結合綠能設施後不改變原整塭及曬池模式,且由於堤岸 加固後可使修補時數減少,僅需注重整平池底工作,整體而言, 整池固塭的成本可大幅下降。

結合綠能設施基樁處魚塭底部距離太陽能板的距離約 4 至 5 公尺,基樁之間的跨距約為 4 至 5 公尺,推土機之全車長(含標準鏟斗)4.88 公尺,全車寬(含標準鏟斗)2.96 公尺,舉高至鏟斗銷高度 2.634 公尺。太陽能板鋪設後,可供小型推土機通過進行翻土、整塭作業(圖 4-19),曬池作業完成後則由小型推土機或怪手進行整塭固堤之作業。





圖 4-18 養殖池曬池開溝集水示意圖



2. 深水式魚類養殖池

(1) 目前養殖模式

本場域現況深水式養殖池主要養殖虱目魚及石斑魚。虱目魚池池深達 1.5 至 2.5 公尺,每年 3、4 月開始放苗,放養 8 寸大小魚苗 90 至 120 天的養殖時間,放養 5 寸大小魚苗則需 180 天的養殖時間,11 月後因氣溫過低,容易造成死亡,故較少越冬飼養。

石斑魚放養魚苗體型為 4-5 吋,養殖 8 個月左右可達 600 克/尾上市體型,若於 5 月放養,則養殖期可能必須過冬。烏魚之養殖若從魚苗開始放養,一般至收成約需 2-3 年時間,若收購 1 斤重的成魚放養,則飼養密度維持 7 至 8,000 尾/公頃即可,收成時間亦可縮短至 1 年內。

(2) 結合綠能設施之模式

A. 深水式養殖池堤岸周邊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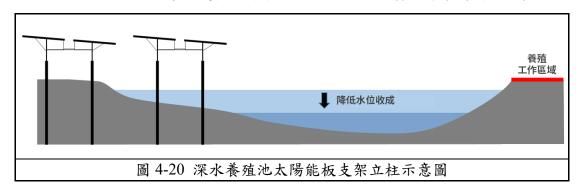
太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塭堤周邊(詳前圖 4-15); 另外,藉適當材質重整加固塭堤以適於農機或搬運車通行, 提升養殖作業時機械運用的彈性及安全性。

太陽能支架之空間可結合現有養殖活動,整合太陽能支架設施下方之空間,可提供一般放養、捕撈、收穫、維護等作業空間,亦可以視養殖者需求,於其空間放置飼料與工具儲放室或貨櫃等,充分利用綠能設施之空間,以達漁電共生雙贏之目標;而機具運載及大型貨車之主要通行動線,因考慮需保留足夠作業空間之由,不會架設太陽能板,以保持動線之連通性及可及性。

適當加高場域外圍和外部溝渠相鄰之堤岸並避免雨季 或風災時潰堤淹水或海水倒灌,加強太陽能設施裝置和養 殖生物的安全性。

B. 深水式養殖池結合太陽能光電設施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架模組立柱於深水養殖池中,應以不影響養殖作業為主,設位於魚塭底部坡度最高處,覆蓋面積不超過養殖池 1/3,魚塭底部坡度為 1.5 至 2 度,魚塭最低處與兩旁基樁不入池,以便養殖作業(圖 4-20)。



C. 養殖場域優化成果

本場域屬於強日照區域,養殖池並無遮蔽物,養殖者 需加強管理水質,以維持養殖池溫度與水質。遮蔽部分水 域可以有效降低水溫及池底土溫,並穩定水溫及藻色。

水試所研究(張秉宏,2019)⁶指出位於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驗,在遮蔽率設定為40%進行比較其成長、飼料轉換率目前是以無遮蔽的成長較好(5-10月份),主要是養殖

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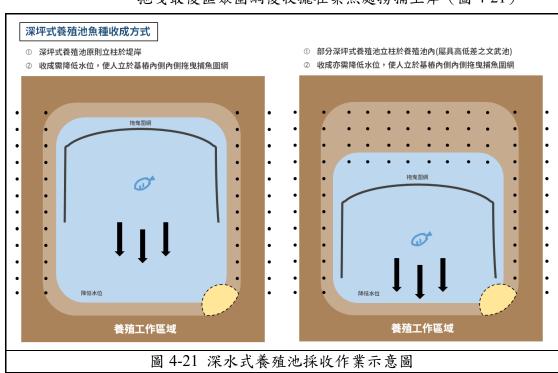
⁶ 張秉宏(2019)。綠能開發水產養殖新模式-浮筏式光電結合虱目魚養殖。水產試驗所,農業 資源與綠能趨勢網。

初期受到吳郭魚入侵的影響,但養殖進入 10 月份開始放 晴,遮蔽 40%的成長及攝食效率開始提高,推估收成時有 遮蔽的部分成長應該有機會大於無遮蔽者。

利用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程,太陽能板可形成遮蔽 陽光效果,讓水質更加穩定、提高產量等。

(3) 收成模式

現況收成模式為降低水位後,捕魚圍網分左右兩岸拖曳, 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結合綠能設施後,收成模 式一樣先降低水位至人可進入捕抓作業(1至1.2公尺),再 前往基樁區域趕魚,並使用圍網隔離基樁區域,再沿左右兩岸 拖曳最後匯聚圍網後收攏在集魚處撈捕上岸(圖4-21)。



(4) 整塭及曬池

深水式魚類養殖池則因底池易累積有機質,視底泥情況1至2年進行曬池作業。現況曬池作業前需先將養殖池水放流,利用小型推土機將底泥土壤堆上邊坡及開設排水溝集中塭底底層水經由電力泵浦排出,待陽光曝曬約兩周並曬乾至龜裂再修補堤岸及整平池底,推出洩水坡度。

結合綠能設施後,綠能設施立柱於深水養殖池中底部洩水坡度最高處,魚塭底部洩水坡度從現況 0.5-1 度增加至 1.5-2 度,此舉可有效加速排水與集魚。

魚塭底部距離太陽能板的距離約5至6公尺,基樁之間的跨距約為4至5公尺,推土機之全車長(含標準鏟斗)4.88公尺,全車寬(含標準鏟斗)2.96公尺,舉高至鏟斗銷高度2.634公尺。太陽能板鋪設後,可供小型推土機通過進行翻土

作業,由於堤岸加固所以修補時數減少,僅需注重整平池底及 推出洩水坡度,使整塭成本下降。若地下水位過高,可在四周 堤岸設立點井系統降低地下水位,池水抽乾後利用推土機翻 動底泥土壤,以利土壤曝氣進行氧化還原,陽光照射區域曬乾 至龜裂,陽光照射不足區域則蔭乾。

(5) 深水養殖池之功能性調節蓄水池規劃及利用

作為儲水、淨化、蓄洪之功能。除了收集海水與淡水外, 亦可以在養殖池收成時,暫存養殖池池水,待漁獲出貨後或整 池完成後,將池水抽回重新養殖使用。

3. 配合部分養殖者需求導入 HDPE 養殖池之規劃

依據現有國內外之案例,養殖池結合太陽能設施之模式下轉做為設施型之養殖池,如學甲天王設施型養殖池與岡山光電池等 綠能設施結合養殖,部份有採用 HDPE 等設施建構養殖池,但由 於建置成本昂貴,致使現有養殖者望之卻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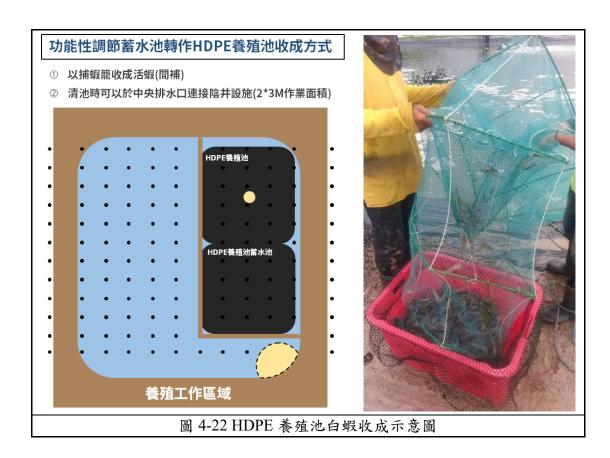
此部分 HDPE 養殖池之建置,本是因為不希望場域浪費,額外提供給養殖者試養,希望能增加養殖者收益,在與現行養殖者討論時,養殖者主動提議案場建設階段,若建設經費充足,可以導入更加符合太陽能光電設施的養殖區域,以擴增場域養殖物種、分散風險,故本計畫將於部分池中加入 HDPE 養殖池之規劃,規劃建置面積約為 4.80 公頃,運用新式養殖方法,試養白蝦,以增加漁民收益,未來若白蝦產量能放養成功,再逐步推廣。

(1)養殖模式

因為基樁密集區魚類收成不易,故建議養殖者在 HDPE 養殖池中以養殖蝦類物種為主。白蝦養殖採用菌相養殖,菌相 養殖可以穩定水體環境、有效抑制水中有害病菌、降低水體有 毒物質含量(氨氮及亞硝酸等),且當以益菌為主體的生物絮 團(Biofloc)被養殖池中的白蝦攝食後,可增加免疫力、提高 抗病力,此外,亦可以減少換水量、提高養殖存活率、增加產 量和降低飼料系數。

(2) 收成模式

收成時以捕蝦籠收成活蝦(間捕),清池時可以在中央排水出口連接陰井設施(2*3公尺作業面積),利用網子收集白蝦(圖4-22)。



(3) 整塭及曬池

因為 HDPE 的材質與特性,白蝦池收成後使用高壓水槍 將池底清理乾淨即可放水,不用曬池。若發現有 HDPE 破洞 地方,則針對破損部位補救即可(圖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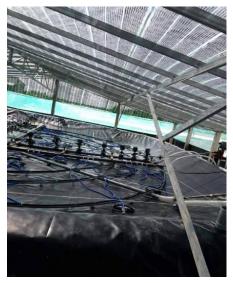
圖 4-23 HDPE 養殖池清洗示意圖

(4) 綠能設施結合 HDPE 養殖池

A. 綠能設施與 HDPE 養殖池結合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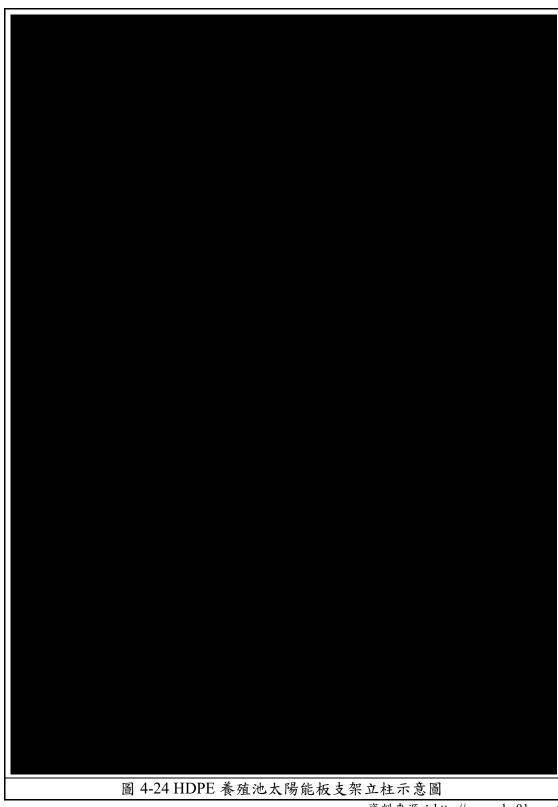
規劃區域屬於基樁密集區,場域建設時利用 堤岸規劃面積約 3-5 分/ 池的養殖池,並應用高密 度聚乙烯 (High-density polyethylene, HDPE)架 設 HDPE 魚塭。

太陽能光電設施支 架模組立柱於 HDPE 養 殖池中,應以不影響養殖 作業為主,平均設位於魚



塭範圍,太陽能板均勻覆蓋魚塭,並在基樁與基樁之間保留足夠空間,以便養殖作業,太陽能光電設施模組間會有 1至2公尺間隔還保持相當陽光通透之空間並非完全遮蔽。

HDPE 養殖池塭底至塭堤面為 2 至 2.5 公尺, 塭底洩水坡度由四方往中央集中, 塭底中央處設置中央排汙系統由地下管線,連接至陰井設施經由電力抽水設備將底部汙水排出。亦可利用基樁配合附加簡易結構固定水車或其它養殖所需設備(例浮台、防風棚、防鳥網等), 以增加養殖管理防疫效果。



資料來源:http://www.abu01.com/

依上述之規劃理念本公司建議輔導養殖者在 HDPE 養殖池中養殖蝦類物種為主。

利用 HDPE 養殖池之特性,先作中間育成,待蝦苗成長至吋苗,再分養至成蝦 HDPE 養殖池內,並導入水質監測系統,將分析數據回饋予養殖者,同時協助導入生物絮團技術應用及協助擴培益生菌(例光合菌、枯草菌等)使用,白蝦養殖採用生物絮團技術,可以穩定水體環境、有效抑制水中有害病菌、降低水體有毒物質含量(氨氮及亞硝酸等),且當以益菌為主體的生物絮團(Biofloc)被養殖池中的白蝦攝食後,可增加免疫力、提高抗病力,此外,亦可以減少換水量、提高養殖存活率、增加產量和降低飼料系數。

因為 HDPE 的材質與特性,HDPE 養殖池收成後使用 高壓水槍將池底清理乾淨即可再進行準備下次養殖工作, 不用曬池與整塭。若發現有破洞地方,則針對破損部位補 救即可。

轉作之 HDPE 養殖池養殖魚類或蝦類,其養殖池內含 富養份之池水可做為補充文蛤池內藻類所需營養鹽的來源。 文蛤池內較少營養鹽之池水也可調節轉作養殖池內環境, 使不同種類養殖生物相互協助減少換水及高營養池水排入 環境中造成水域優養化。

B. HDPE 養殖池優化成果

水試所「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 媖,2010)⁷一文提到,HDPE 養殖設施優點如表 4-4 所示。 另根據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論文「不同光度的生態環境 影響白蝦淺水養殖槽中的分布」(陳佑全、陳彥承、侯哲祺, 2007)⁸一文指出,水面光線的強弱對白蝦成長沒有影響。 故本場域雖屬於強日照區域且無遮蔽物,於水面光線強弱 對白蝦成長無影響之前提下,藉由結合綠能設施的規劃工 程,太陽能板可形成遮蔽陽光效果,讓水質更加穩定、提 高產量等。

⁷ 鄭金華、陳紫媖 (2010) 新型式的 HDPE 水產飼育池。水試專訊 29:48-49。

⁸ 陳佑全、陳彥承、侯哲祺(2007)。不同光度的生態環境影響白蝦(Litopenaeus vannamei)在 淺水養殖槽中的分布。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學士論文。

表 4-4 HDPE 水產飼育池優點

項次	內容
1	
	解決土底池水滲漏以及土質中有害物質,如酸、鐵、錳、鎘、銅、汞、鉛孔
2	雀石綠、多氣聯苯、戴奧辛、抗生素等,溶入池水的問題。
3	生物防疫系統易於建構,病原和病媒易於隔離或去除。
	HDPE 池隔絕底土,因此殘餌、排泄物不與底土混合,不但沉積的污物大為
4	減少,也因比重較輕而易於隨中央底部排水而排出池外,徹底解決了傳統土
7	池池底中央總是堆積發出惡臭的黑色有毒污泥的問題,有助於良好池中生態
	環境之維持,進而減少病原及疾病之發生。
	養殖物捕撈出售後,排水、清池、消毒容易,3-7天後就可再放養,可以節省
5	曬池、清底、整池所需的人力、費用與時間。節省下來的時間,可以用來生
	產,提高養殖池的產能利用率。
6	因為沒有含有許多還原物質的底土,HDPE 池即使需要消毒,也比傳統土池
	節省大量的劑量。
7	造價較傳統鋼筋水泥池低,成本攤提回收較快。
o	耐候、耐水、耐蝕性佳,在無機械重力破壞下,可使用 20 年以上,即使有破
8	損也易於維修。
9	HDPE 材料可回收再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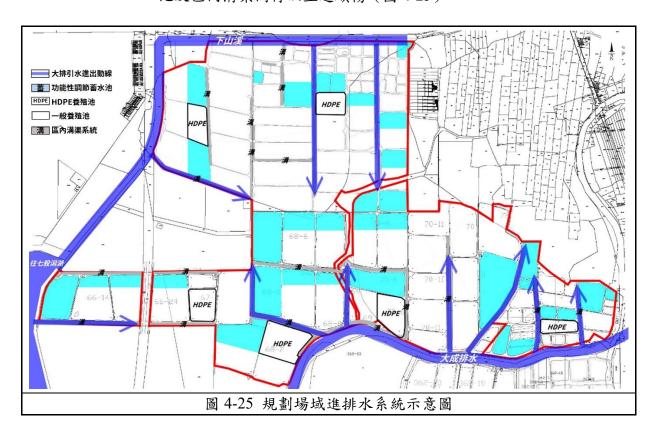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媖,2010

(三)規劃場域狀況

規劃設計於整塭固堤後定義場域內主要及次要動線,並綜合考量通行、捕撈、維護管理所需,避免影響養殖環境和土壤地力。以下分別就規劃範圍內各養殖者之進排水系統、場內動線及養殖池分布分別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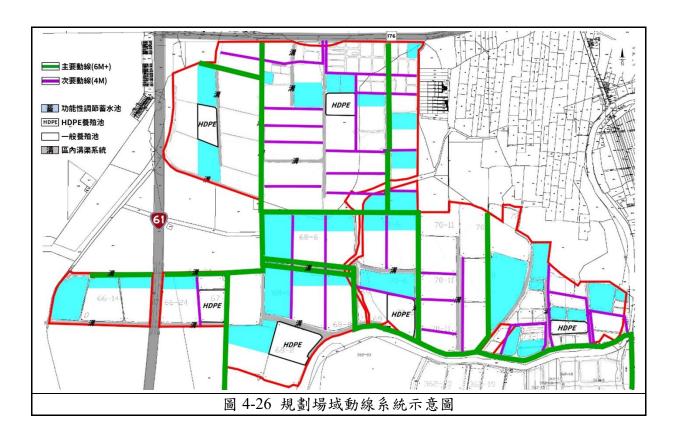
1.規劃後進排水系統

規劃範圍主要進排水系統係以北側下山溪及南側大成排水引水,養殖者引水至區內溝渠再以各種方式連通至各養殖池,方便交換水體使用;規劃上原則不更動各養殖者既有進排水系統區位,配合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連通之需求規劃,令各養殖池、蓄水池及區內溝渠間得以互通順暢(圖4-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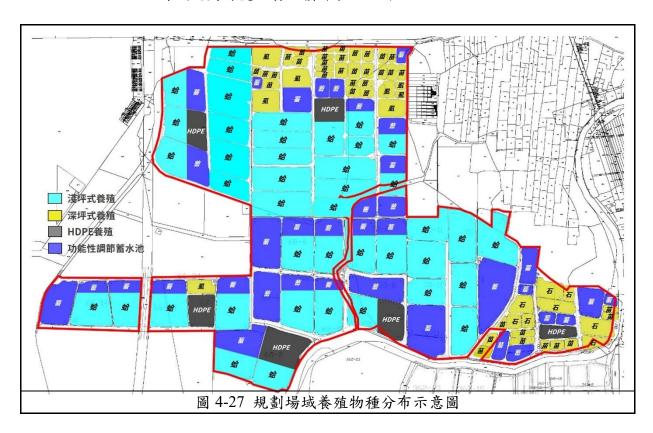
2.規劃後場內動線

規劃範圍為維持養殖行為延續,劃分為主要動線、次要動線 與細部動線,主要動線規劃貫穿連通至區內各養殖者區域,並供 太陽能案場設備維護時機具進出使用,原則設定為 6 公尺或以 上,且路面上無太陽能板之設置;次要動線原則設定為 4 公尺之 堤岸動線,可供魚貨車與維運車輛通行;細部動線則為 2 至 3 公 尺之堤岸,上方規劃鋪設太陽能板,高度由路面自結構約 3.5 公 尺,足以供一般小客車、3.5 噸貨車及機車通行(圖 4-26)。



3.規劃後養殖池分布

在與實際經營養殖者多次溝通協調,規劃後提出以下養殖池分布示意圖(圖 4-27),視養殖者需求規劃有淺坪式養殖池(文蛤)、深水式養殖池(虱目魚、石斑;育苗等)、HDPE養殖池(白蝦)及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等,後續將以此規劃進行養殖產量試算。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詳表 4-5 所示。



4.風向

臺南市於夏季時多為西南季風,冬季時主要為東北季風,當強烈大陸冷氣團逼近,沿海地帶受季風影響,氣溫降低幅度大,可能驟降 5~8 度,亦造成養殖物種之損害,因此在規劃設計時,考量現有地形與養殖規劃之情況後,原則將太陽能設施鋪排於養殖池北側或東北側,配合堤岸立柱處得設立防風棚,減少寒害時水溫的大幅變化,提高養殖物種之生存率。

表 4-5 場域規劃前後放養面積一覽表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項次		養殖魚種	區域劃分	現況放養面積 (公頃)	場域規劃後 放養面積 (公頃)	放養面積 規劃後較規劃前之比例 (%)
			文蛤池	114.62	65.66	
1	淺坪式	文蛤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0.00	35.69	
	養殖區		小計	114.62	101.34	
			石斑池	3.07	2.70	87.95%
		石斑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26	0.93	
			小計	4.33	3.63	
	we to b	虱目魚區	虱目魚池	5.66	5.19	91.70%
2	深水式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2.43	1.80	
	養殖區		小計	8.09	6.98	
			魚苗池	8.99	10.79	120.02%
		魚苗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5.06	3.74	
			小計	14.05	14.53	
	HDDE		白蝦池	0.00	4.80	
3	HDPE 美 妹 原	白蝦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0.00	4.80	
養殖區	食殂匝		小計	0.00	9.60	
4		休礼	奏 池	2.15		
5		總	計	143.24	136.08	95.00%

(四)模組清洗與後續維護

1. 模組清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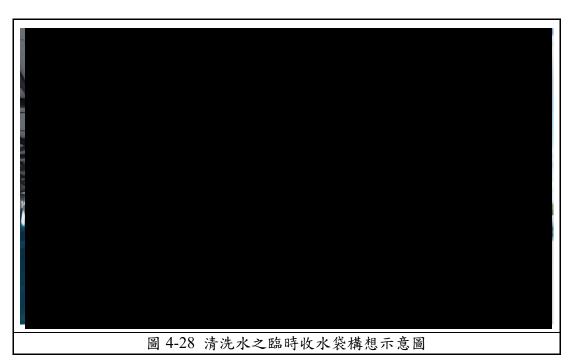
太陽能板清洗作業的施作規劃,將於模組支架結構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以人工方式洗滌,本計畫預定設置之太陽能板經過特殊表面處理,玻璃不易沾黏灰塵、大氣汙染物、髒污。

在一般狀況下,降雨即可將太陽能板上之髒污沖洗乾淨,故 清洗與否並不會顯著影響案場發電效率,僅在特殊狀況,如發生 沙塵暴或特定局部區域鳥類停棲,留下大量排遺之情境下,才需 要進行太陽能板清洗作業。

洗滌用水來源為引在地自來水、或由廠商協調聘請雙槽水 車以供應乾淨之用水及回收清洗水。模組清洗作業將配合高壓 清洗機以水刀或長柄清潔器之方式進行作業,依據案場設計及環 境的獨特性,得於光電模塊設置集水溝槽及引水管路,將清洗用 水收集至其中1至2池功能性調節蓄水池內,以節省自來水資 源,並保留淡水作調節使用,亦得設計清洗水之臨時收水袋如圖 4-28所示,再運出場外依相關規定(水汙染防治法)處理。

不使用任何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不得將清洗水流入案場內 溝渠及排水系統,配合採用具禁限用物質保證書(無溶出證明) 之太陽能模組,以確保案場及鄰近漁場之養殖生產品質並避免影 響毗鄰土地農漁業生產環境。

維修通道採可拆卸式之構造,材質以能防鏽蝕與維持一定透 光度為原則(例:熱浸鍍鋅菱形格柵網)。



2. 後續漁場維護

本專案計畫之申請人作為規劃場域之漁場管理者,藉由其管理者角色成立「漁場發展與管理基金」,其基金來源為各養殖經營者為取得本專案計畫內漁場使用權所支付之漁場使用費,且其漁場使用費將不超過原魚塭租金之六成。

該基金將用於共有硬體設備維護、提供水質監測輔助養殖需求、協助升級(如生產履歷、漁獲認證)、協助推廣通路、辦理漁獲銷貨,全數回饋於養殖經營者。本專案計畫依現況魚塭租金之六成為計算基準,預計酌收每公頃 元之漁場使用費,故初估本專案計畫一年有約 元可回饋養殖經營者。

(五)整塭固堤工法與工程考量

1. 工程施作考量

在維持養殖產出之原則下,須考量工程施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汙染和安全性等問題。有關可能產生之汙染,需於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規範中,明確指出太陽能板模組之所有工程材料必須經過檢測,並確保模組不釋放重金屬或有害物質,避免影響漁業養殖場域。

工程施作安全性以及細部規劃,應考量其結構能夠耐風、耐鹽,並在有效維護管理之下至少維持 20 年之使用,且配合魚塭養殖需要,留設養殖所需通行之空間等規劃。

2. 施工中降低對環境影響之對策

施工中應考量因工程造成之外部影響,因此本計畫在施工過程中,將會依據以下四個對策降低工程對養殖水體與周遭環境之影響。

(1) 工程階段污水處理方式

擬待專區範圍核定後與養殖戶協商,於進行水產品收成 後在抽乾範圍內之池水,方能進行工程施作。以避免工程施 作過程導致水體擾動與水體變化,本案場建置施工中之工程 用水量較小,會嚴格規定要求由承攬工程廠商設置點井以統 一收集處理,盡可能達成 100%回收,行循環使用,最後再抽 取運出場域外依相關規定(如水汙染防治法等)處理,不會 排入養殖區水體,可避免影響範圍內與鄰近魚塭中養殖魚類。

(2) 分期分區施工

考量工程施作時會影響鄰近魚塭,因此在工程施作時會 與鄰近魚塭協調,避開如新放魚苗等較敏感之養殖時期,以 分期分區方式施工,將施工之外部性影響降至最低。

(3) 不同置樁方式施作

同上,為避免工程施作對鄰近魚塭之影響,場域邊緣之 水泥基樁,擬採用預鑽孔再旋轉壓入式的植入樁工法,而非 打擊樁工法,避免置樁時產生噪音及震動,影響鄰近魚塭。

(4) 施工圍籬

施工過程必須依照環保署「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依規設置甲級施工圍籬、防塵網與 其它可行性替代方案,以維護案場周邊之安全。

(5) 雇用當地居民或漁民工程協助與監督

在施工期間,為確保案場建置進度與調配,同時顧及漁 民因施工期間暫停養殖之生計,部份抽水工程與工程監督作 業,擬委請當地漁民協助,除可借助漁民在地寶貴之經驗, 避免影響水體與環境外,亦提供工資補助。

四、養殖產量試算

在養殖漁業結合綠能設施後,本計畫為利規劃前、後之比較,故所有養殖產量試算推估係以台南市漁業年報之單位面積年生產量為基礎計算,在不考慮其他增益的策略下,已能達過往平均年單位生產量之七成以上;未來場域建置完成後,改善養殖場域、進排水系統及設置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等,亦得考量適度提高放養密度,讓養殖業者能提高獲利,改變產業現狀。養池產量試算說明如下:

(一)原休養池恢復深水式養殖池使用

為避免養殖場域閒置使用,提升土地使用率,原休養池 2.15 公頃,恢復轉作養殖池或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二) 淺坪式養殖池文蛤產量試算

場域規劃後依現階段與養殖者訪談共同討論後,依養殖者需求 重新規劃結合綠能設施之後,淺坪式養殖區從原來 114.62 公頃(均 為文蛤池,原為蓄水池之規劃),調整為 101.34 公頃(文蛤池 65.66 公頃、文蛤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35.69 公頃)。

如前淺坪式文蛤養殖池的規劃方式所述,因綠能設施於規劃後 均以立柱方式架於塭堤兩邊縱向,立柱間距約4至5公尺左右,高 度距離水面也有約4至5公尺左右,目前設計上,其於正午時形成 的遮蔽約佔水面積的18%~25%,對文蛤的養成並無影響,且有助益。

又依據水試所「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周 昱翰等,2017)⁹、(周昱翰,2018)¹⁰一文提及,遮光率 3 成之文蛤 池,其文蛤之生長在夏季優於無遮蔽池,冬季則略低於無遮蔽池(平 均體重,無遮蔽 3.64 公克、3 成遮蔽 3.44 公克,下降比例約為 5.5%); 遮光率 5 成之文蛤池於夏季亦略優於無遮蔽池,但是冬季成長率則 低於無遮蔽池(平均體重,5 成遮蔽 2.55 公克,和無遮蔽相比下降 比例約為 30%)。

承上,因遮蔽率對於文蛤的影響尚未確定,故目前淺坪式文蛤養殖區,綠能設施僅施作魚塭堤岸周圍,其養殖區上並無施設光電板,故無遮陰影響,維持原有之養殖方式不變。在同樣放養密度下,其單位面積生產量仍可維持原有之推估基礎。淺坪式養殖池結合綠能設施的區域,則劃定為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密集式的基樁排列,並使用堤岸隔離淺坪式養殖池。

蕭智遠(2013)¹¹「放養密度及投餵模式對文蛤生長及活存之影響」一文中提到,文蛤養殖中放養密度對文蛤生長及活存率影響小。 水試所「養殖文蛤細菌性疾病之探討」(鄧晶瑩,2017)¹²一文提到,

⁹ 周昱翰、何雲達、葉信利(2017年)。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水產試驗 所年報。

¹⁰ 周昱翰 (2018)。文蛤池結合太陽能光電之新養殖模式研發。

¹¹ 蕭智遠(2013)。放養密度及投餵模式對文蛤(Meretrix lusoria)生長及活存之影響。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環境生物與漁業科學學系碩士論文。

¹² 鄧晶瑩(2017)。養殖文蛤細菌性疾病之探討。農政與農情 300。

養殖密度方面,早期每公頃約放養 60 萬粒,後隨著蛤苗供應量及管理技術之成熟而逐年提高,甚有高至每公頃 180 萬粒且養殖成功之實例,但仍以每公頃 100 萬粒左右較為普遍。

結合綠能設施後配合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水質監測、底 土管理及益生菌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期待保持原有單位產量 甚至更佳。

場域規劃後淺坪式養殖區:

規劃後文蛤池 65.66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35.69 公頃,合計面積 101.34 公頃。規劃後文蛤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5.19 公噸,年漁業生產量達 525.90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之年單位生產量之 80.64% (詳表 4-6、表 4-7)。

(三)深水式養殖池產量試算

根據前文所述,水試所研究指出位於七股的虱目魚養殖試驗, 遮蔽 40%日照後的產能甚至比一般養殖更好。深水式養殖結合綠能 設施基樁入池,於結合綠能設施後,遮蔽率會控制在 40%以下。保 守方式預估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使用原始數據不做增加(即原 放養密度及育成率)。

場域規劃後深水式養殖區:

規劃後石斑池 2.70 公頃及深水式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0.93 公頃,合計面積 3.63 公頃。規劃後石斑魚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4.03 公噸, 年漁業生產量達 14.62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年單位生產量之 74.27%。

規劃後虱目魚池 5.19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80 公頃,合計面積 6.98 公頃。規劃後虱目魚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3.78 公噸,年漁業生產量達 26.40 公噸,為場域規劃前年單位生產量之 74.27%;魚苗培育因產業生態與作業方式不同,故不列入漁業生產量計算,有關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詳表 4-6、表 4-7 所示。

(四)額外效益:創造漁民收益,HDPE 養殖池白蝦產量試算

承上,養殖者提出於養殖池內立柱處搭建 HDPE 養殖池以養殖 白蝦,創造額外收益、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依據水試所「新型式 HDPE 水產飼育池」(鄭金華、陳紫媖,2010)¹³一文提到,在實驗測試中, 白蝦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30 公噸/公頃/年)為民國 104 至 106 年台南市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7.81 公噸/公頃/年)的 3.84 倍。 台南市的白蝦養殖環境以土池為主,場域規劃後的白蝦養殖池為 HDPE 養殖池,配合基樁設置防疫設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 水質監測及益生菌使用,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期待保持原有 單位產量甚至更佳。為保守計算,本計畫 HDPE 養殖池單位面積產

¹³ 鄭金華、陳紫媖 (2010) 新型式的 HDPE 水產飼育池。水試專訊 29:48-49。

量以民國 104 至 106 年台南市的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7.81 公頓/公頃/年)計算。

場域規劃後 HDPE 養殖區:

規劃後 HPDE 白蝦池 4.80 公頃及其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4.80 公頃,合計面積 9.60 公頃。規劃後白蝦單位產量約為每公頃 7.81 公噸, 年漁業生產量達 74.94 公噸。未來場域規劃後的白蝦養殖池為 HDPE 養殖池,配合基樁設置防疫設施、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的增設、水質監測及益生菌使用,使用等養殖作業方式增進下,應能創造出比原有台南場域年生產量 (7.81 公噸/公頃/年) 更好的產量成果。

此部分硬體建設為額外免費提供給養殖者,利用綠能設施建設 時一併施作,對養殖者的收益及產業應有一定加成(詳表 4-6、表 4-7)。

(五)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原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不做變動,增設的區位則依照功能性調節蓄水池選址原則,歸屬於深水式養殖區、淺坪式養殖區及 HDPE 養殖區,功能性調節蓄水池暫不從事生產行為。

(六)整體產量預估

場域規劃係與養殖者訪談共同討論後,依養殖者需求重新規劃結合綠能設施,其養殖池的變化如表 4-6 所示。場域規劃後因增加原休養的水域 2.15 公頃重新養殖,部分養殖池則規劃為多功能性調節蓄水池使用,養殖池由 132.34 公頃調整為 89.13 公頃,規劃後面積佔規劃前之 67.35%;功能性調節蓄水池由 8.75 公頃調整為 46.95 公頃,規劃蓄水池以利養殖行為提升。

表 4-6 場域規劃前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推估表

		·/C . 0	为均外国门门及 加重	14011	二四次	灬 小 工 圧 .	上一口小				
					現況		;	場域規劃後			
項次		品項		面積 (公頃)	1	年生產量 (公噸)	面積 (公頃)	2	年生產量 (公噸)		
			文蛤池	114.62	5.69	652.19	65.66	5.69	525.90		
1	淺坪式養殖區	功能	性調節蓄水池	0	0.00	0.00	35.69	0.00	0.00		
			小計	114.62	-	652.19	101.34	-	525.90		
			虱目魚池	5.66	5.09	28.81	5.19	5.09	26.40		
		虱目魚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2.43	0.00	0.00	1.80	0.00	0.00		
			小計	8.09	-	28.81	6.98	-	26.40		
		石斑魚區	石斑魚池	3.07	5.42	16.64	2.70	5.42	14.62		
2	深水式養殖區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1.26	0.00	0.00	0.93	0.00	0.00		
			小計	4.33	-	16.64	3.63	-	14.62		
		其他	魚苗池	8.99	-	0.00	10.79	-	0.00		
			功能性調節蓄水池	5.06	-	0.00	3.74	-	0.00		
			小計	14.05	-	0.00	14.53	-	0.00		
			白蝦池	0.00	7.81	0.00	4.80	7.81	74.94		
3	HDPE 養殖區	功能	性調節蓄水池	0.00	0.00	0.00	4.80	0.00	0.00		
			小計	0.00	ı	0.00	9.60	ı	74.94		
4		休養池	2	2.15	0.00	0.00	0.00	0.00	0.00		
5		總計		143.24	-	697.64	136.08	-	641.86		

註1民國104-106年台南市平均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公噸/公頃/年),如表4-4。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推估

註 2 預估場域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 (公頓/公頃/年), 參照場域規劃前後的養殖面積變動原則章節。

註 3 由於漁業署公告之漁業年報沒有魚苗產量統計,因此本案將不予討論其規劃前後之產量

表 4-7 場域規劃後規劃範圍單位面積年漁業生產量百分比推估表

	2 3 4/001 (A)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場域規劃	民國 104-106 年台南									
項次	品項	面積 (公頃)	年生產量 (公噸)	單位面積年 漁業生產量 (公噸/公頃)	市平均單位面積 年漁業生產量 (公噸/公頃)	百分比 (%)							
1	淺坪式養殖區 (文蛤)	101.34	525.90	5.19	5.69	91.20%							
2	深水式養殖區 (虱目魚)	6.98	26.40	3.78	5.09	74.27%							
3	深水式養殖區(石斑)	3.63	14.62	4.03	5.42	74.27%							

資料來源:本計畫計算推估

五、場域管理及引進新型技術

(一)漁場管理基金

本計畫之養殖區域由原有養殖者優先使用經營,申請人在漁電 共生場域之漁場管理角色上,除了優化場域、降低養殖者養殖風險 外,更提出「魚塭場域公共基金」之構想。基金來源主要為養殖戶的 漁場使用費,而基金的使用則由場域內的養殖戶所組成之管理組織 共同決策管理。管理組織應定期舉辦會議,商量組織運作及基金的 使用,申請人亦作為監察委員與會,確保基金合理運用。公共基金 可用於場域的公共事務,如年度計畫性的修繕、共用場域之改良維 護或是場域新型技術引進、推廣,以及組織運作所必須之費用等。

申請人將藉由公共基金,定期舉行光電養殖區域內養殖座談會, 聘請專家學者與場域養殖者共同討論養殖相關議題,提出智慧農業養殖計畫之建議等。期望得以逐漸優化場域管理、減少養殖成本、增加養殖水產價值、輔導科技養殖,提供新型技術之觀念與資源導入,並且進行相關服務之協助,達到翻轉傳統養殖漁業之目標。

(二) 漁場養殖物種及養殖人員之變動

養殖之經營可能會隨著市場需求,以及天候等因素而產生變動, 亦或目前的養殖物種因各種原因而不具有經濟價值(如存活率過低, 異常疾病無法克服...等),造成養殖物種必須適度的調整。所以場 域於初期建設中及未來管理均已考慮未來的可變性。若未來場域內 之養殖戶欲改變其養殖物種,本公司將與養殖戶共同討論場域改善, 協助養殖戶調整養殖場域,以配合新物種養殖行為。

此外,因原養殖可能因為轉業,年齡過大而退休,或其他個人因素,造成原養殖者不再繼續養殖,臺鹽綠能扮演魚場管理者角色,其中責任就是維持養殖場域必須持續養殖,避免發生棄養情形,造成養殖場域荒廢。

為能維持持續放養,除利用此次結合綠能設施的機會,將整體場域進行改造優化,亦建立漁業推廣基金,就是希望能吸引更多的人能投入養殖產業,當場域內有養殖戶無意續約時,除了優先篩選在地具有養殖實績的漁民外,同時也計畫長期與專家學者、民間業者、養殖協會共同合作,推廣漁電共生並建立培訓機制,以養成更多的養殖人才投入,將來亦準備結合包含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等大專院校養殖與水產相關學系之資源,提供相關科系學生進入養殖產業之工作機會,使產學合作更加緊密。

(三)場域管理期程計畫

申請人作為漁場管理者之角色,期望透過短、中、長期之計畫, 監測與管理場域內之養殖生產狀況,並因應其狀況提供相關支援與協助,使場域得以穩健發展。

1. 短期: (1-2 年)

依照養殖戶意願,於建構綠能設施時同步進行場域之規劃改善。在場域建設完成後 1-2 年間,著重在數據的收集及疾病與養殖環境管理協助,包括太陽能板對養殖的影響、水質環境監測、輔導益生菌擴培(例光合菌、枯草菌等)及運用等。同步利用水質監測數據,隨時與養殖者討論養殖環境之變化,探討可能致病的因素,並提供相關應變措施,以降低突發風險及提高育成率。此階段水質監測、疾病管理、益生菌擴培輔導和養殖者滾動式研討為本案場經營管理全契約時間(20 年)長期輔導協助,以便進行養殖管理經營數據化並同時輔導產銷履歷之認証。

2. 中期: (3-5 年)

經由前 2 年大數據收集匯整及分析利用場域的大數據收集整合優勢與養殖業者及相關專家學者討論,調整魚蝦貝苗放養量及放養時間、依據市場需求調整養殖物種,並利用前期階段收集之數據優化養殖經營管理模式提升獲利率及產值。

3. 長期: (5 年以上)

經由前期提升育成率,中期提升產值或獲利率,此階段整合全場域養殖者建立產銷班、合作社,推廣漁電共生品牌與智能化養殖,提升養殖場的生物安全性,申請國內外養殖場驗證與標章,如臺灣水產品生產追溯、產銷履歷(TAP)、Global G.A.P、水產養殖管理委員會(Aquaculture Stewardship Council,ASC)、輸歐盟漁產品養殖場等提升拓展國內外各種通路之能力並提高議價籌碼,希望能在維持個別養殖者的經營獨立性下(小農),透過協助導入生產履歷,漁獲認證,協同銷售推廣的方法,共同打造漁場品牌,達到規模化效果(大農),讓養殖業者能提高獲利,改變產業現狀。

(四)新型養殖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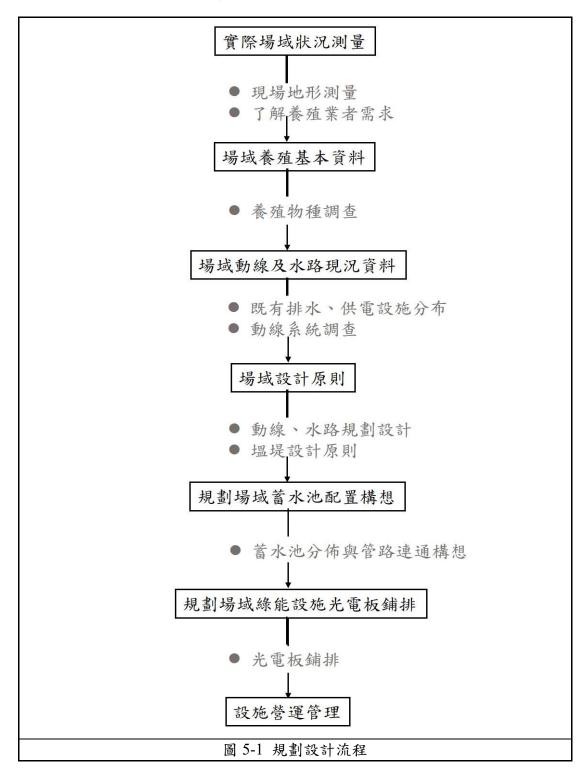
養殖漁業在既有的場域維護管理之下,仍需透過引進最新的技術,增加土地的利用效率、提升產業獲利,更可以面對極端氣候可能帶來的挑戰,隨時做出因應變化,其中以智慧漁業為目前最主要欲推行的新型技術。除了智慧漁業外,諸如生物安全技術與生物絮團法、水循環養殖等亦為未來可參考推行之方向。

智慧漁業主要是結合 ICT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與 IOT (Internet of Things)之技術,利用場域改造,以及搭配監測系統與無線傳訊科技的結合,蒐羅相關養殖數據,並建立智慧化分析系統,進行大數據分析。當養殖週期之環境數據經由各項參數研析,可以達到自動化的控制,讓經營管理更有效率、產品品質更佳,亦可以節省人力成本,提升漁產獲益。除了前端養殖的控管,大數據也可以提供後端產銷的分析,結合消費模式和市場需求的探討,使整體生產符合消費者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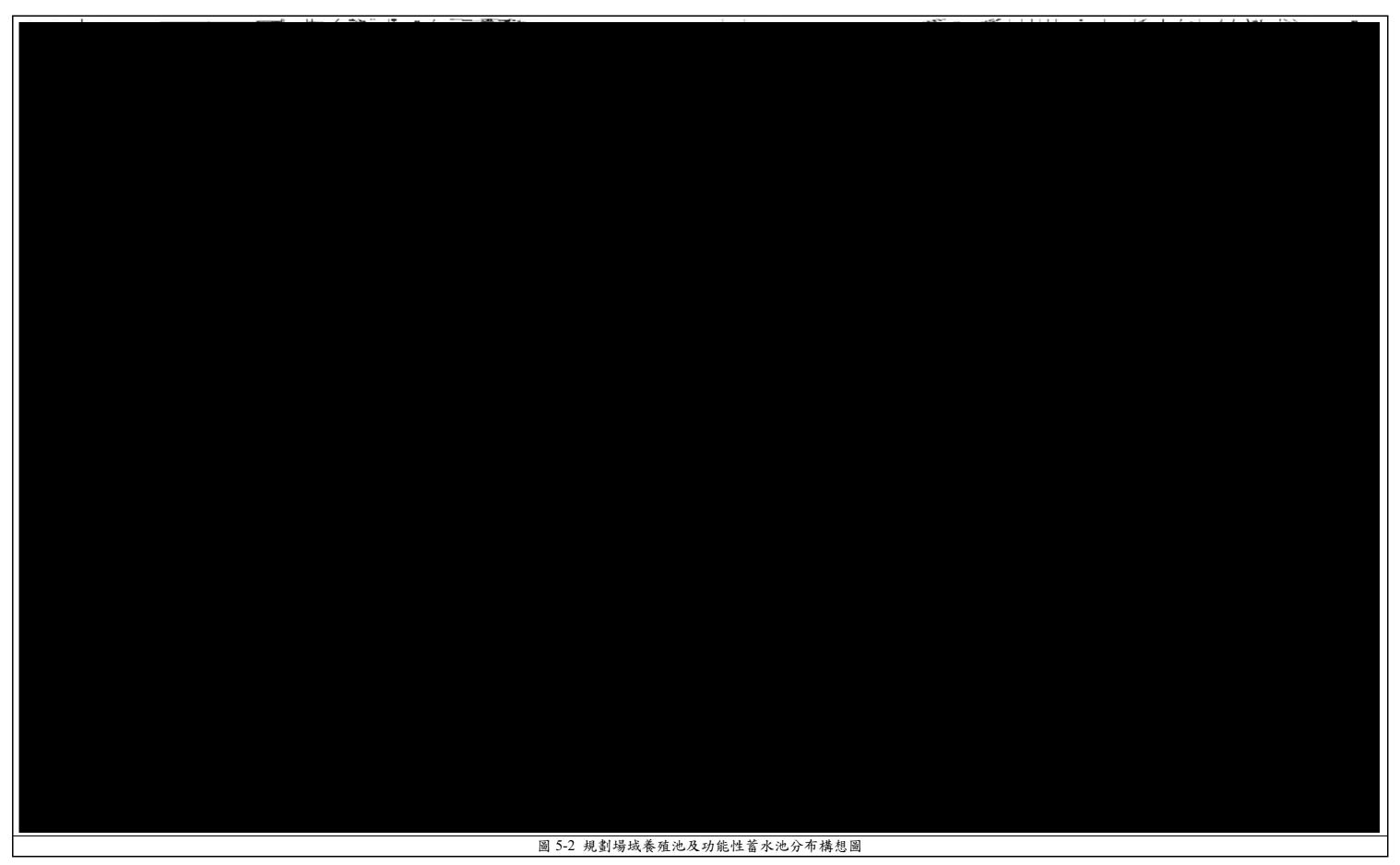
漁電共生是以養殖為主,綠電為輔的新產業模式。結合新型態的智慧養殖漁業,運用物聯網和大數據改善傳統養殖工法,逐步紀錄養殖環境及生產資料庫與模式,歸納整合出最合適本地的漁電共生養殖模式。未來本計畫期望透過長期的智慧漁業導入,讓有興趣之養殖戶,可獲得相關資源之導入,達到產業翻轉的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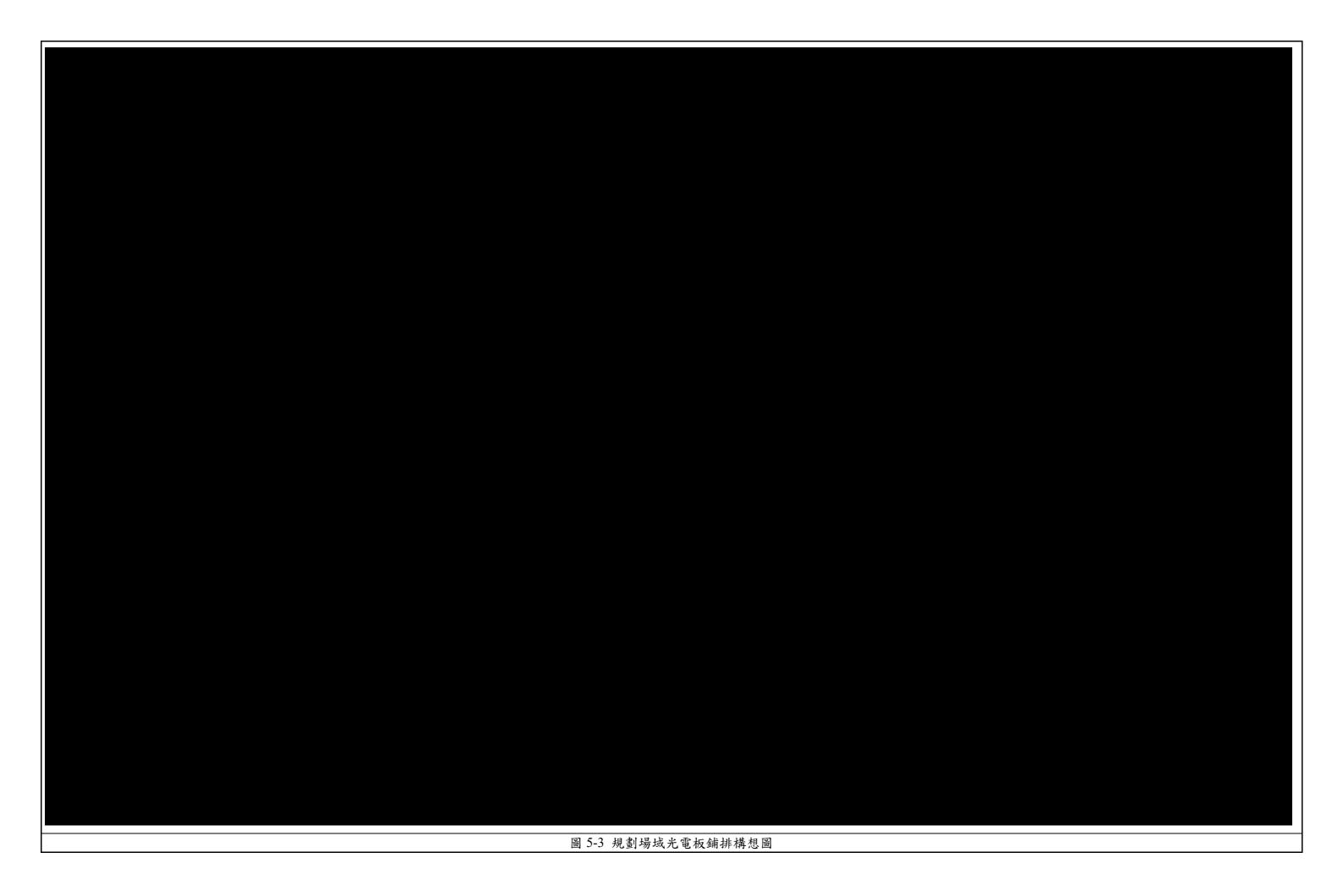
伍、設施空間配置圖

本計畫空間規劃設計流程以實際案場測量為優先,並透過說明會、訪談等方式與地主及養殖業者溝通,整合其意見與需求作為日後規劃的方向擬定,再以維持並改善案場養殖活動為規劃原則,設計相關設施及內部道路、方案模擬以求有效結合養殖漁業與綠能設施,以及施行工法能夠兼顧工程及養殖的安全品質,其規劃設計流程詳圖 5-1。



規劃場域之綠能設施光電板鋪排在<u>兼顧工程安全及養殖品質下,並符合「容許使用辦法」第7條之規定,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u>,在與土地所有權人、養殖經營者溝通協調後之光電板鋪排規劃構想配置如圖5-2所示。





本規劃範圍面積為 164.05 公頃,整體模組面積預計約 59.27 公頃, 光電板面積佔本規劃範圍面積之比例約 36.13%,詳圖 5-3 所示。

表 5-1 系統設計規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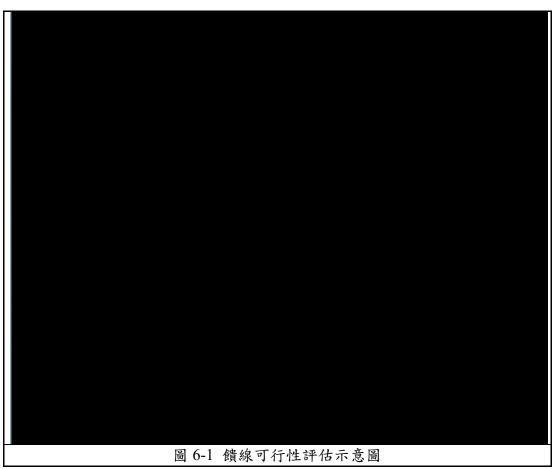
系統設計規格									
支撐架類型									
模組最高點(M)									
模組最低點(M)									
模組傾斜角 (°)									
規劃範圍面積(ha)									
模組面積 (ha)									
綠能設施覆蓋率(%)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註:以上數字應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為準

陸、饋線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柒、其他必要文件

一、生態監測

(一)環境及生態監測計畫

為取得本案場營運前、後之生態影響評估資料,在太陽光電設施施作前會進行前期生態背景資訊蒐集,作為未來生態影響評估比較的基準點;本計畫所提施工期及營運期之生態監測計畫詳附件十一。

(二) 開發地區環境背景資料

本專案計畫委託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及漢林生態顧 問有限公司進行環境及生態監測計畫,以作為未來探討相關影響之 依據,摘要說明如下:

1. 前言

(1) 計畫緣起

為瞭解漁電共生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及周邊的生態 議題及環境現況, 針對養殖場域 的水質、底質、生物多樣 性資源等進行資料收集並擬定養殖管理緊急處理措施,以及 生態議題處理方針。

(2) 工作項目及內容

- A. 依據委託單位劃定之台南市七股區三股子段漁電共生專 案區域進行相關試驗。
- B. 水質、底質試驗依據環保署公告方法為原則。水質、底質 試驗依據環保署公告方法為原則。
- C. 環境生態調查參照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為原則。環境生 態調查參照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為原則。

2. 文獻回顧

太陽能發電在近年快速發展,相較傳統火力發電為友善環境的能源,能有效減少二氧化碳及有害氣體排放(Turney and Fthenakis 2011)。然而,在光電板建置與運作過程中,對環境仍有負面影響,不容忽視(Lovich and Ennen 2011, Hernandez et al. 2014, Gasparatos et al. 2017)。太陽能開發特點為要利用大面積的土地放置光電板及硬體設施,土地需求約為光電板本身面積的2.5倍。因此,開發時應迴避生態敏感區,或與當地產業結合,為減低生態衝擊的第一步(Hernandez et al. 2014, Scurloc 2014)。光電綠能為近年新興議題,對生態的衝擊尚未被充分研究,本文歸納目前文獻中提出與光電開發相關之生態議題,並探討本區實際執行的可能對策,彙整如表7-1。以期在光電廠施工及運作的過程中,提早規劃,減輕生態價值之損失和衝突。

表 7-1 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基地相關生態議題及對策

ملم ملين	衣 /-1		尤 电 敞 圣 地 相 關 生 悲 譲 翅 久 對 汞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如果有敏感物種穩定棲息,是否能維持原有植			
		迴避	被,或避免施工。			
		生態敏感區	目前瞭解下山子寮上段廠區內並非黑面琵鷺穩			
選址	棲地喪失	13.20	定棲息區域,2015年12月曾有167隻大群棲息			
			在廠區東側,之後未有穩定記錄。			
		與原有產業	維持原有產業經營型態與方法,保留原有養殖			
		結合	的種類、方式及收成頻率。			
			以下特殊植物類群需留意:			
			□ 珍稀植物。進行迴避或移植復育。目前本區			
			段並未發現特別需要保留之種類。			
			□ 紅樹林。盡量避免施工移除,下山子寮上段			
			潮溝中有部分紅樹林群落(圖 7-2),建議在			
			施工時納入考量。			
		植物保存	□ 木本植物。如現地原有之雀榕、構樹,應評			
	العامل ا		估是否會影響運作,是否予以保留。			
			□ 栽培植物。如本段有裸結實之芭樂樹,可考			
			慮與地主/承租人討論是否保留,如要保留			
			則進行標示。			
			施工前,進行植物調查及規劃。現場進行標示與			
.,			施工說明,避免機具影響。			
施工	棲地破碎		施工前,進行規劃,減少道路設置及施做區面			
前期	化、干擾	植被保留	積。現場進行標示與施工說明,減輕工程機具影			
			響 。			
			盡量避免無孔道的鐵皮圍籬,依照條件不同可			
			採行的策略:			
			□ 不設圍籬。所有動物及人員皆可自由通過,			
			生態影響最小			
			□ 僅栽植綠籬。如苦林盤、冬青菊、苦檻藍			
		圍籬設計	等。隔絕大型動物如野狗,但須費心栽植			
			管理。			
			□ 使用最大孔徑圍籬。設置容易,但僅小型			
			動物如蜥蜴可通過。鳥類及陸蟹易被阻隔。			
			□ 設置大孔徑圍籬並於圍籬兩旁栽植綠籬,			
			具美化環境功能,並提供生物廊道。			
施工	棲地破碎		■ 圍籬設置動物通行孔 。額外考量陸蟹通行,			
前期	化、干擾	B 45	以體型最大的凶狠圓軸蟹為標的,在圍籬			
		圍籬設計	下方增設開口(高約15公分、寬30公分),			
			間距 10 至 20 公尺設置一處。			
		施工調整	1. 避免夜間施工及照明設施使用			
			l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2. 避開鳥類繁殖的春季 3-4 月
			3. 禁止餵食野狗,如為地主或承租人飼養,則
			進行犬隻管理宣導
			施工後的裸露地補植植物以達固沙及抑制外來
			種的功效,範圍分成不同區域執行:
			□ 土堤:需要有人員走動的區域,補植原生植
			物護堤(圖 7-2),如扦插海馬齒(濱水菜)、
		裸露地植被	移植周邊的鹽地鼠尾粟及裸花蒹蓬(鹽定)。
		補植	□ 周邊空地:在不影響光電板運作的區域,補
			植灌叢性原生植物或紅樹林,如苦林盤、冬
			青菊、海茄苳等。
施工	外來種植		植被補植及照護,或可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給在
後期	物入侵		地居民。
			1. 建議每年於秋季及春季各進行 1 次人工除
			草,移除會影響光電板的攀藤植物,以及巴
		入侵種植物 移除	西胡椒木、銀合歡等生長迅速的木本入侵種
			植物
			2. 避免除草劑使用
			3. 覆蓋黑布為最終的考量方案。
			4. 入侵植物移除可提供短期工作機會給在地
			居民。
			安排人員定期巡視,記錄是否有生物受害或利
			用,以便即時調整管理:
			□ 鳥巢。如評估沒有影響運作則使其自然發
			展。如鳥種糞便會影響光電板且非保育類物
		野生動物利	種,可進行鳥巢移除或驅趕
		用監測	□ 鳥類停棲。如排糞影響運作,可於周圍裝置
	野生動物		加裝鳥刺或老鷹模型驅趕
	衝突		□ 老鼠啃食。預先對電器設施進行防護。如果
運作			有鼠害問題,可以籠具進行捕捉防制。禁止
→ 時期			使用毒鼠藥以免毒害環境
1 >91			□ 鳥屍或其他動物屍體。大量雁鴨或鷺鷥屍
		野生動物利	體,可能有禽流感現象。或是有異常碰撞、
		用監測	中毒、野狗殺害情形,也會有屍體。需蒐集、
			通報及瞭解原因。
			1. 除草、固沙、清潔時,盡量避免使用任何化
		化學物質	學液體或物質
	污染	使用管理	2. 定期進行土壤或水質監測
		00/4 5 -2	3. 廢棄物或垃圾集中放置,不宜長期堆置於廠
			 。

時序	生態影響	對策		議題
			1.	清洗頻率應隨現場天候環境機動調整,可預
				先訂立清洗標準。例如:每個月清洗1次,
	水資源利	訂立用水計		但如果有當日降雨大於某數值者,當月可不
	用	畫		清洗
			2.	關於清洗用水的來源及流向,需審慎訂定計
				畫。例如設置引導溝渠,導開清洗後的廢水。
			1.	可考慮開放場域提供環境教育
		環境教育及	2.	與觀光業者結合,成為觀光資源。或提供綠
	社會經濟	生態旅遊		能資訊給周邊業者做為解說資源使用。如龍
		加值		山漁港的觀光竹筏於沿途解說。
			3.	建置生態友善設施如自然步道
			1.	廢棄物不可堆置過久,應立即交由專業團隊
				盡快回收
		廢棄物處理	2.	移除設施的工程,需留意保存最初規劃保留
退場	棲地回復	及棲地回復		之稀有植物及植被
		及假地凹坡	3.	訂立退場後的生態回復目標與計畫,如裸露
				地或土堤種植原生植物。
			4.	最終回歸原有產業運作。





紅樹林多生長在潮溝邊,如不影響施工或運作,建議予以保留或補植。另紅色線條處 2015 年曾有大量隻黑面琵鷺棲息,但其後幾年未有穩定記錄,需再觀察評估是否為長期利用 棲所,但在用地規劃,建議降低其規畫使用的排序。

圖 7-1 下山子寮上段潮溝的紅樹林分布位置

3. 各項監測項目調查方法及結果

(1) 陸域生態調查方法

參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 (2011/7/12 環署綜字第 1000058655C 號)並依照現地狀況 進行調整,陸域動物調查項目包含鳥類、哺乳類(含蝙蝠)、 爬蟲類、兩棲類及蝴蝶種類調查,每季 1 次。本區第一季調 查於 8 月上旬進行,第二季調查於 11 月中旬進行,兩季間隔 天數 75 天以上。於廠區基地內設計 1 條 1 公里樣線,基地 範圍外設置 1 條 1 公里對照樣線。做為蝙蝠、鳥類、兩棲類、 爬行類及蝴蝶、蜻蜓的調查樣線(圖 7-2)。調查時在樣線上 的行進速度約 1.5-2.5 公里/小時。於 107 年 6 月至 12 月調 查,結果資料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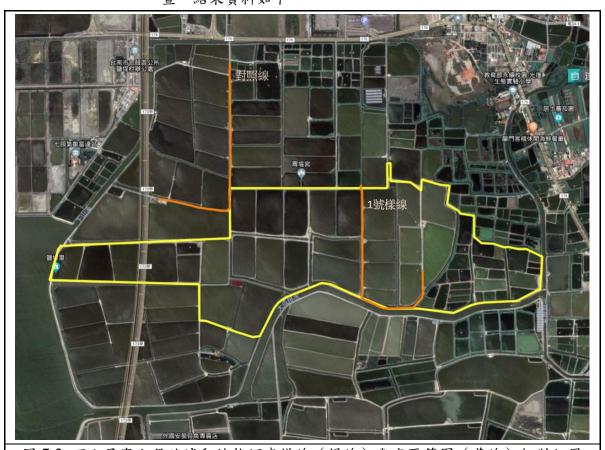


圖 7-2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動植物調查樣線(橘線)與廠區範圍(黃線)相對位置

資料來源:「下山子寮上段光電廠水質、底質、生物多樣性監測及衝擊評估」成果報告 (本專案計畫委由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及漢林生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

(2) 植物調查結果

下山子寮上段陸域植物調查,於夏季8月完成第1季調查,於秋季11月完成第2季調查。第1季記錄21科49種的維管束植物,第2季記錄20科48種植物,總計兩季植物名錄共23科57種。本樣區為平坦的魚塭環境,道路兩旁為人為高度干擾,魚塭及潮溝內的雖較無人為活動,但鹽度高且風力強,為不利植物生長的嚴苛環境。

分析植物型態組成,共包括 8 種喬木、6 種灌木、7 種藤 本、36 種草本,本區以草本植物種類佔絕大部分(63%)。原 生種的喬木有海茄苓、欖季、構樹、雀榕、黃堇,原生種灌木有多花油柑、冬葵子、金午時花、苦林盤及鯽魚膽,未來如有綠美化需求可優先選用。

分析植物特性組成,原生種共35種,佔61%;外來歸化種21種,佔37%,其中歸化種中約8種為入侵種,包括銀合歡、巴西乳香(巴西胡椒木)、毛西番蓮、大花咸豐草、野茼蒿、加拿大蓬、巴拉草、大黍;並有人為栽培種類的蕃石榴位於魚塭邊。本區需留意的入侵種為銀合歡,此種對本地生態具有威脅性,生長高度也可能會遮蔽光電板或阻礙路徑,建議可針對入侵種植物訂定移除計畫。

(3)動物調查結果

A. 鳥類調查

鳥類調查第一季共記錄 12 科 16 種 54 隻次,第二季 共記錄 10 科 10 種 65 隻次,綜合兩季共 13 科 22 種 119 隻次。保育類有珍貴稀有第二級保育類的小燕鷗(Sternula albifrons),於魚塭水域覓食。褐頭鷦鶯和白頭翁為特有亞 種,引進種有白尾八哥。大部分屬性為普遍的留鳥或冬候 鳥,僅有小燕鷗為較不普遍的鳥類。第一季鳥類多樣性指 數 2.37,均勻度指數 0.85;第二季多樣性指數 2.46,均勻 度指數 0.88,指數顯示鳥類多樣性高,均勻度高。

本區水鳥優勢種為小白鷺,主要棲息在魚塭邊的人造物或開闊地,或在魚塭水域覓食;陸鳥優勢種為麻雀及紅鳩,會利用人造物棲息,以上3種鳥類佔總隻次的39%。第一季水鳥、陸鳥種類約略各半,第二季增加許多候鳥,如蒼鷺、黑腹燕鷗、青足鷸、赤足鷸、小環頸鴴等。在魚塭收穫後的低水位灘地,鴴科、鷸科、鷺科鳥類會成群覓食。

B. 兩棲爬蟲類調查

兩季調查並無發現兩棲類,可能是此地區水域鹽分較 高、棲地環境單一,不適合兩棲類生存。

爬蟲類調查,僅第二季記錄 1 科 1 種 1 隻次,為石龍子科的多線南蜥 (Eutropis multifasciata),屬外來種,沒有發現保育類。多樣性指數 0,均勻度無法計算。

C. 哺乳類調查

地棲性哺乳類,於第二季調查中,於1號樣線捕獲臭 鼩(Suncus murinus) 1隻,沒有發現保育類。多樣性指 數0,均勻度無法計算。蝙蝠調查沒有偵測到蝙蝠。

D. 昆蟲類調查

蝴蝶調查第一季共記錄 2 科 2 種 5 隻次,第二季共記錄 2 科 3 種 11 隻次,兩季總計 2 科 3 種 16 隻次。由公式計算第一季蝴蝶多樣性指數 0.67,均勻度指數 0.97,指數顯示蝴蝶多樣性低,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第二季蝴

蝶多樣性指數 0.86,均勻度指數 0.78,顯示蝴蝶多樣性中 等偏低,均勻度中等。所記錄到的藍灰蝶、淡青雅波灰蝶 (白波紋小灰蝶) 及銀歡粉蝶(黃蝶) 皆是農田荒地的常 見種類,以藍灰蝶數量最多,佔總記錄隻次 56%。

蜻蜓調查,第一季共記錄2科3種5隻次,第二季共記錄2科2種2隻次,兩季共計2科5種7隻次。由公式計算第一季季蜻蜓多樣性指數0.95,均勻度指數0.87,指數顯示蜻蜓多樣性中等,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第二季蜻蜓多樣性指數0.69,均勻度指數1.00,顯示蜻蜓多樣性低,均勻度高優勢種不明顯。所記錄到的褐斑蜻蜓、腥紅蜻蜓、杜松蜻蜓、薄翅蜻蜓、青紋細蟌皆為平地廣泛分布的種類。

(4) 水質、水域生物調查方法

為瞭解臺南地區七股區下山子寮上段之水質與水域生態 狀況,進行水質(4樣點)、水中重金屬(4樣點)、底棲生物 多樣性(4樣點)、棲地環境調查(4樣點)及水域生態(2樣 區)狀況進行相關基礎資料之調查。計畫調查方法主要參考 環保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依樣站生態棲地狀 況調整採集所用工具及方式。

流域名稱	測站數		測站名稱	座標位置	
		1	七股1	N23.13578 E120.08957	
一 一 フ 宏 上 卯	4 (2)	2	七股 2*	N23.13601 E120.10116	
下山子寮上段	4(2)	4 (2)	3	七股 3*	N23.13969 E120.09572
		4	七股 4	N23.14103 E120.10833	



註:1.測站數為水質採樣測站數(水域生態採樣測站數)

2.*為水域生態採樣測站

(5) 水質、水域生物調查結果

A. 水質分析

下山子寮上段 4 處測站兩季水質分析結果,4 處測站水域水質呈現中度至嚴重汙染之間。上段 1 至上段 3 的溶氧量都呈現正常並高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而上段 4 溶氧量相較於其他 3 處測站則略微偏低,也略低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但是仍符合魚類生存所需之最低溶氧量標準 (4 mg/L)。4 處測站的 BOD、懸浮物與氨氮都呈偏高的狀態,皆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而總磷亦有相同的情形。此外,4 處測站的總菌落數皆偏高,上段 4 的大腸桿菌菌落數也較其他三處測站偏高,但是未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表7-3)。重金屬方面,四處測站監檢測出微量的鋅與砷,而部份季次也檢測出微量的銅、鉛、鎘與汞,但是皆低於乙類陸域水體標準或低於檢測方式的最低偵測極限(表7-3)。

B. 魚類

本年度魚類調查共調查到5科7種(表7-4),分別為 大鱗龜鮻(Chelon macrolepis)、帆鰭花鱂(Poecilia velifera)、 莫三比克口孵非鯽(Oreochromis mossambicus)、 Oreochromis sp.、頭紋細棘鰕虎(Acentrogobius viganensis)、 彈塗魚(Periophthalmus modestus)、短棘鰏(Leiognathus equulus)。第一季所採集到魚類,上段樣點 1 物種採集較 為單一化,而上段樣點 3 因為是魚塭排水渠道兩側皆有天 然土提地形,故採集到物種豐富,第二季採集因適逢枯水 期間,所採集到魚類物種較為稀少,底棲生物採集較多, 而兩季優勢物種分別為雜交吳郭魚及帆鰭花鱂。本次調查 到的魚類皆為西部沿海及河口地區常見的魚類,並未調查 到臺灣特有種、稀有種或保育類。

C. 底棲生物

本年度底棲生物調查共調查 8 目 13 科 19 種 (表 7-5),分別為水生昆蟲 3 目 3 科 3 種、蝦蟹類 1 目 5 科 9 種、其他節肢動物 3 目 4 科 5 種、環節動物 2 目 2 科 3 種,上段 1 地理位置臨近養殖區,2 季採樣分別於河道採集到優勢種東方白蝦(Exopalaemon orientis)以及灘地常見型底棲生物雙齒近相手蟹 (Perisesarma bidens)、弧邊招潮蟹 (Uca arcuata)、環節動物腺帶刺沙蠶(Neanthes glandicincta)、小頭蟲科 (Capitella sp.),生態類型豐富,上段 3 屬河口灘地地形,調查到物種多以蝦蟹類及環節動物居多,沙蠶科 (Perinereis sp.)、腺帶刺沙蠶、臺灣厚蟹 (Helice formosensis)、雙齒近相手蟹 (Perisesarma bidens)、褶痕擬相手蟹 (Parasesarma plicatum)、弧邊招潮蟹 (Uca arcuata)、鋸緣青蟳 (Scylla serrata),亦為生態豐富地型樣貌。本次調查到的底棲生物皆為西部沿海及河口地區常

見的底棲性生物,並未調查到臺灣特有種、稀有種或保育 類。

表 7-2 下山子寮上段水質分析結果

					•			
上段 1		上戶	上段 2		ž 3	上戶	乙類陸域	
							水體標準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1.0	29.7	29.3	27.4	30.1	26.5	28.1	25.4	
8.2	7.6	5.6	8.4	7.5	5.9	4.0	5.2	5.5 mg/L
25.0	40.0	30.0	45.0	25.0	30.0	30.0	20.0	
41156.0	63489.0	45424.0	71063.0	43085.0	48149.0	43345.0	36194.0	
8.5	8.3	8.1	8.4	8.1	8.0	7.9	8.3	6.0-9.0
127.0	94.0	94.0	110.0	98.0	97.0	90.0	87.0	
5.4	12.8	12.1	16.2	6.0	9.7	9.9	11.4	2 mg/L
73.0	189.0	93.0	140.0	76.0	105.0	80.0	107.0	25 mg/L
7.7	2.6	0.8	0.4	2.0	0.5	0.8	8.4	
23.2	7.3	19.3	19.7	7.3	17.7	11.4	20.0	
2.0	2.7	2.0	4.1	1.4	1.9	1.3	0.9	0.3 mg/L
0.0	0.1	0.0	0.0	0.0	0.1	0.0	0.2	
0.0	0.1	0.1	0.0	0.0	0.2	0.1	0.4	10 mg/L
0.4	0.4	0.6	0.3	0.5	1.4	0.6	2.4	
0.7	0.3	0.7	0.1	1.0	1.4	0.9	3.3	0.05 mg/L
245500.0	17375.0	16125.0	36500.0	33250.0	4250.0	87625.0	88250.0	
0.0	0.0	0.0	625.0	0.0	0.0	2125.0	1750.0	5000
8.0	6.0	2.6	5.6	0.8	7.1	0.6	8.0	
4.8	5.8	5.3	7.8	4.8	6.3	6.0	5.5	
中度	中度	中度	嚴重	嚴重	重度	中度	中度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污染	
	第一季 31.0 8.2 25.0 41156.0 8.5 127.0 5.4 73.0 7.7 23.2 2.0 0.0 0.4 0.7 245500.0 0.0 4.8 中度 污染	上段 1 第一季 第二季 31.0 29.7 8.2 7.6 25.0 40.0 41156.0 63489.0 8.5 8.3 127.0 94.0 5.4 12.8 73.0 189.0 7.7 2.6 23.2 7.3 2.0 2.7 0.0 0.1 0.4 0.4 0.7 0.3 245500.0 17375.0 0.0 0.0 8.0 6.0 4.8 5.8 中度 中度 污染 汚染	上段1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31.0 29.7 29.3 8.2 7.6 5.6 25.0 40.0 30.0 41156.0 63489.0 45424.0 8.5 8.3 8.1 127.0 94.0 94.0 5.4 12.8 12.1 73.0 189.0 93.0 7.7 2.6 0.8 23.2 7.3 19.3 2.0 2.7 2.0 0.0 0.1 0.0 0.0 0.1 0.1 0.4 0.4 0.6 0.7 0.3 0.7 245500.0 17375.0 16125.0 0.0 0.0 0.0 8.0 6.0 2.6 4.8 5.8 5.3 中度 中度 中度 污染 汚染 汚染	上段 1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二季 31.0 29.7 29.3 27.4 8.2 7.6 5.6 8.4 25.0 40.0 30.0 45.0 41156.0 63489.0 45424.0 71063.0 8.5 8.3 8.1 8.4 127.0 94.0 94.0 110.0 5.4 12.8 12.1 16.2 73.0 189.0 93.0 140.0 7.7 2.6 0.8 0.4 23.2 7.3 19.3 19.7 2.0 2.7 2.0 4.1 0.0 0.1 0.0 0.0 0.0 0.1 0.0 0.0 0.4 0.4 0.6 0.3 0.7 0.3 0.7 0.1 245500.0 17375.0 16125.0 36500.0 8.0 6.0 2.6 5.6 4.8 5.8 5.3 7.8 中度 中度 中度 最重 污染 汚染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31.0 29.7 29.3 27.4 30.1 8.2 7.6 5.6 8.4 7.5 25.0 40.0 30.0 45.0 25.0 41156.0 63489.0 45424.0 71063.0 43085.0 8.5 8.3 8.1 8.4 8.1 127.0 94.0 94.0 110.0 98.0 5.4 12.8 12.1 16.2 6.0 73.0 189.0 93.0 140.0 76.0 7.7 2.6 0.8 0.4 2.0 23.2 7.3 19.3 19.7 7.3 2.0 2.7 2.0 4.1 1.4 0.0 0.1 0.0 0.0 0.0 0.0 0.1 0.0 0.0 0.0 0.4 0.4 0.6 0.3 0.5 0.7 0.3 0.7 0.1 1.0 245500.0 17375.0 16125.0 36500.0 33250.0 0.0<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二季 第二季 31.0 29.7 29.3 27.4 30.1 26.5 8.2 7.6 5.6 8.4 7.5 5.9 25.0 40.0 30.0 45.0 25.0 30.0 41156.0 63489.0 45424.0 71063.0 43085.0 48149.0 8.5 8.3 8.1 8.4 8.1 8.0 127.0 94.0 94.0 110.0 98.0 97.0 5.4 12.8 12.1 16.2 6.0 9.7 73.0 189.0 93.0 140.0 76.0 105.0 7.7 2.6 0.8 0.4 2.0 0.5 23.2 7.3 19.3 19.7 7.3 17.7 2.0 2.7 2.0 4.1 1.4 1.9 0.0 0.1 0.0 0.0 0.0 0.1 0.4 0.4 0.6 0.3 0.5	上段 上段 上段 上段 上段 上段 上段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二章 第二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二十章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註:*表示超過乙類陸域水體標準,溶氧量則是未達標準

表 7-3 下山子寮上段重金屬分析結果

檢驗項目	上段1		上戶	没 2	上	段 3	上戶	设 4	檢驗方法	單位	備註
採樣次數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饭 椒 刀 	平位	1角 社
銅	< 0.05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7
鋅	< 0.01	0.02	0.03	0.01	0.01	0.02	0.01	0.01	NIEA W306.55A	mg/L	MDL=0.0027
鉛	< 0.10	ND	< 0.10	< 0.10	< 0.10	ND	< 0.10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24
總鉻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9
鎳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18
鎘	ND	< 0.005	ND	ND	< 0.005	< 0.005	< 0.005	ND	NIEA W306.55A	mg/L	MDL=0.0016
砷	0.0075	0.006	0.004	0.0046	0.0067	0.0096	0.0042	0.0304	NIEA W434.54B	mg/L	
總汞	< 0.0005	ND	ND	ND	ND	< 0.0005	< 0.0005	< 0.0005	NIEA W330.52A	mg/L	MDL=0.00022

表 7-4 下山子寮上段魚類調查結果總表

大明三	770000			
上戶	段 1	上戶	没3	備註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		
		55		X
		3		X
	15	25		X
		3		
5		3		
		9		
1	1	7	0	
5	15	102	0	
0.00	0.23	1.32	****	
1.00	0.92	0.37	****	
0.00	0.56	1.30	****	
****	0.15	0.68	****	
	上 第一季 5 1 5 0.00 1.00 0.00	上段 1 第一季 第二季 15 5 1 1 5 15 0.00 0.23 1.00 0.92 0.00 0.56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3 55 3 15 25 3 5 17 18 19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上段1 上段3 第一季 第一季 第二季 3 55 3 3 15 25 3 3 5 3 9 1 1 7 0 5 15 102 0 0.00 0.23 1.32 ***** 1.00 0.92 0.37 ***** 0.00 0.56 1.30 *****

- 註 1.數量為 4 具蝦籠+1 只長沉籠+3 網手拋網+5 網手抄網之總和
 - 2. ****表示無法計算
 - 3. \為外來種

表 7-5 下山子寮上段底棲生物調查結果總表

站名	上段1		上段3	
底棲名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Nereidida 沙蠶目				
Nereididae 沙蠶科				
Perinereis sp. 沙蠶				127.78
Neanthes glandicincta 腺帶刺沙蠶		11.11		33.33
Capitellida 小頭蟲目				
Capitellidae 小頭蟲科				
Capitella sp.		22.22		44.44
DIPTERA 雙翅目				
Calliphoridae 麗蠅科				
Calliphoridae gen. sp.		1.85		
HEMIPTERA 半翅目				
Gerridae 黽蝽科				
Metrocoris gen. sp.	11.11		1.00	
DECAPODA 十足目				

站名	上段1		上段3		
底棲名稱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一季	第二季	
Palaemonidae 長臂蝦科					
Exopalaemon orientis 東方白蝦	25.00	101.75	1.00	73.50	
Penaeidae 對蝦科					
Metapenaeus ensis 刀額新對蝦			15.56		
Penaeus monodon 斑節對蝦				0.33	
Penaeus vannamei 南美白蝦	5.19		0.13	1.42	
Grapsidae 方蟹科					
Helice formosensis 臺灣厚蟹	0.25		2.22	2.00	
Perisesarma bidens 雙齒近相手蟹	6.67	3.70	15.68	3.00	
Parasesarma plicatum 褶痕擬相手蟹			2.22	2.00	
Ocypodidae 沙蟹科					
Uca arcuata 弧邊招潮蟹	8.89	5.00	6.67	5.00	
Portunidae 梭子蟹科					
Scylla serrata 鋸緣青蟳			0.13	0.08	
Amphipoda 端足目					
Talitridae 跳蝦科					
Platorchestia sp. 扁跳蝦			2.22		
ISOPODA 等足目					
Cirolanidae 水虱科					
Asellus sp. 水虱		7.41			
Ligiidae 海蟑螂科					
Ligia sp. 海蟑螂		3.70		7.00	
Ligiidae gen. sp.	4.44		8.89		
SESSILIA 無柄目					
Balanidae 藤壺科					
Amphibalanus amphitrite 紋藤壺	31.10		26.67		
Total species 種類數	9	8	13	12	
Total /m2	99.11	156.75	95.71	299.89	
多樣性指數(Shannon's diversity index)	1.71	1.23	2.62	1.54	
優勢度指數 (Dominance Index)	0.22	0.45	0.79	0.28	
豐富度指數 (Species Richness)	1.55	1.39	2.04	1.93	
均勻度指數(Pielou evenness index)	0.82	0.59	0.16	0.62	

D. 文蛤養殖池區塊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群聚分析

根據本研究於 2018 年 10、12 月的調查結果顯示,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共記錄到有環節動物門 (Annelida) 的多毛綱 (Polychaeta) 5 科 7 種、節肢動物門 (Arthropoda) 的昆蟲綱 (Insecta) 1 科 1 種以及軟甲綱 (Malacostraca) 3 科 3 種 (表 7-6)、紐形動物門 (Nemertea) 1 種等。以下針對台南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的樣站調

查結果,進行逐一說明:

- (A) 七股-上1:此樣區共紀錄到多毛綱、昆蟲綱及軟甲綱等 3 大類的底棲無脊椎動物。優勢種為多毛綱小頭蟲科(Capitellidae)絲異鬚蟲(Heteromastus filiforms),數量高達 1628 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沙蠶科(Nereididae)腺帶刺沙蠶(Neanthes glandicincta)330隻/每平方公尺。軟甲綱十足目(Decapoda)的長臂蝦科(Palaemonidae)東方白蝦(Exopalaemon orientis)(44隻/每平方公尺)及大眼蟹科(Macrophthalmidae)萬歲大眼蟹(Macrophthalmus banzai)(22隻/每平方公尺)也分別被記錄到。
- (B)七股-上2:此樣區共紀錄到多毛網及軟甲網等2大類的底棲無脊椎動物。優勢種為多毛網小頭蟲科(Capitellidae)絲異鬚蟲(Heteromastus filiforms),數量為198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纓鰓蟲科(Sabellidae)白腺纓鰓蟲(Laonome albicingillum)(22隻/每平方公尺)及稚蟲科(Spionidae)稚齒蟲屬(Prionospio sp.)(22隻/每平方公尺)。軟甲網的長臂蝦科(Palaemonidae)東方白蝦(Exopalaemonorientis)(22隻/每平方公尺)也有被記錄到。
- (C) 七股-上 3: 共採集到 3 科 3 種的多毛網以及 1 種的 紐形動物門 (Nemertea)。優勢種為多毛網小頭蟲科 (Capitellidae) 絲異鬚蟲 (Heteromastus filiforms), 數量 高達 1738 隻/每平方公尺,其次是沙蠶科 (Nereididae) 腺帶刺沙蠶 (Neanthes glandicincta) (1144 隻/每平方公尺)以及錐頭蟲科 (Orbiniidae) 膜囊尖錐蟲 (Scoloplos marsupialis) (990 隻/每平方公尺)。紐形動物門生物的數量為 22 隻/每平方公尺。
- (D) 七股-上 4: 共採集到 5 科 6 種的多毛綱以及 1 種的 軟甲綱生物。優勢物種為多毛綱海稚蟲科(Spionidae) 稚齒蟲屬 (Prionospio sp.),數量有 924 隻/每平方公 尺,其次是軟甲綱跳蝦科 (Talitridae) (396 隻/平方 公尺)以及多毛綱纓鰓蟲科(Sabellidae) 白腺纓鰓蟲 (Laonome albicingillum) (374 隻/每平方公尺)。

表 7-6 2018 年 10、12 月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大型底棲無脊椎動物群聚組成表

有作動物件本組成衣				
環節動物門(Annelida)	七股-上1	七股-上2	七股-上3	七股-上4
多毛綱 (Polychaeta)				
小頭蟲科 (Capitellidae)				
背蚓蟲屬(Notomastus sp.)			66	
絲異鬚蟲屬(Heteromastus) Heteromastus filiforms 絲異鬚蟲	1628	198	1738	286
沙蠶科 (Nereididae)				
刺沙蠶屬(Neanthes) Neanthes glandicincta 腺帶刺沙蠶	330		1144	110
錐頭蟲科 (Orbiniidae)				
尖錐蟲屬(Scoloplos) Scoloplos marsupialis 膜囊尖錐蟲			990	132
海稚蟲科 (Spionidae)				
才女蟲屬(Polydora sp.)			66	110
稚齒蟲屬(Prionospio sp.)		22	638	924
缨鰓蟲科 (Sabellidae)				
爨鳃蟲屬(Laonome) Laonome albicingillum 自腺爨鰓蟲		22		374
節肢動物門(Arthropoda)				
昆蟲綱 (Insecta)				
雙翅目 (Diptera)				
搖蚊科 (Chironomidae)				
搖蚊屬 (Chironomus sp.)	66			
軟甲網 (Malacostraca)				
端足目 (Amphipoda)				
跳蝦科 (Talitridae)				396
十足目 (Decapoda)				
大眼蟹科 (Macrophthalmidae)				
大眼屬(Macrophthalmus) Macrophthalmus banzai 萬歲大眼蟹	22			
長臂蝦科 (Palaemonidae)				
台蝦屬(Exopalaemon) Exopalaemon orientis 東方白蝦	44	22		
纽形動物門(Nemertea)			22	

單位:隻數/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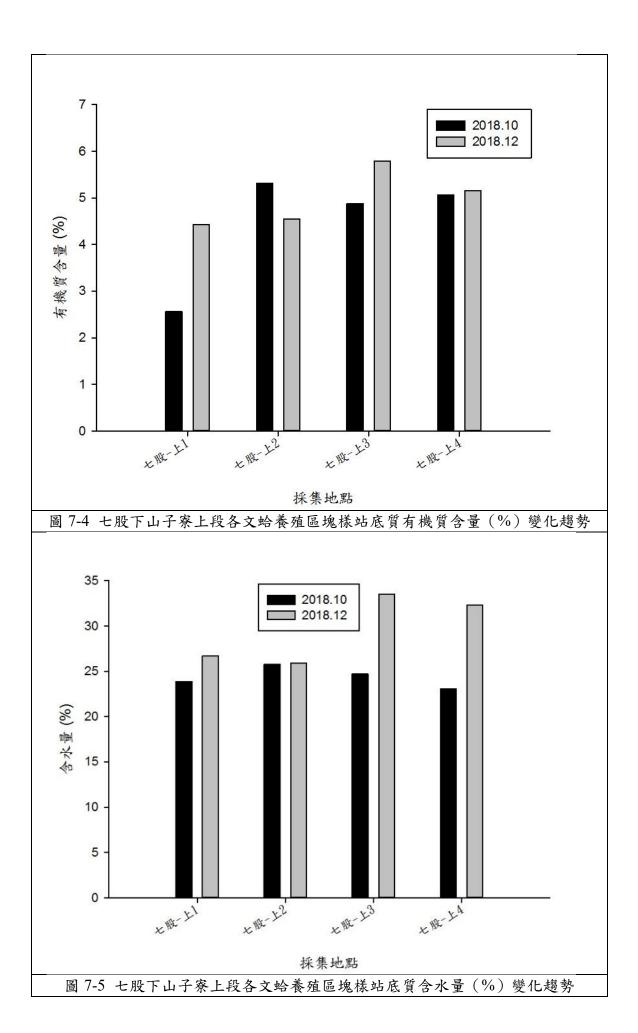
(6) 文蛤養殖池區塊底質環境物理化學特徵分析

A. 底質化學特徵:有機質及含水量

根據 $10 \cdot 12$ 月各文蛤養殖池區塊底質有機質含量與含水量的平均值結果顯示,數值範圍分別介 3.49-5.33%與 25.29-29.08%之間 (表 7-7)。而樣站:七股-上 3 及七股-上 4 的有機質含量 (5.33%;5.10%) (圖 7-4) 和含水量 (29.08%;27.71%) (圖 7-5),分別明顯高於七股-上 1 (3.49%;25.29%) 及七股-上 2 (4.93%;25.84%)。但有機質含量與含水量在區塊間則皆無顯著性的差異 $(p=0.23;p=0.84,1-way\ ANOV\ A)$ 。

表 7-7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表

	七股-上1	七股-上2	七股-上3	七股-上4
有機質含量(%)	3.49	4.93	5.33	5.10
含水量(%)	25.29	25.84	29.08	27.71
粒徑(mm)	0.09	0.11	0.12	0.12
砂質含量(%)	99.08	99.44	98.81	98.64
篩選係數	0.43	0.63	0.77	0.85



B. 底質物理特徵: 粒徑,砂質含量及篩選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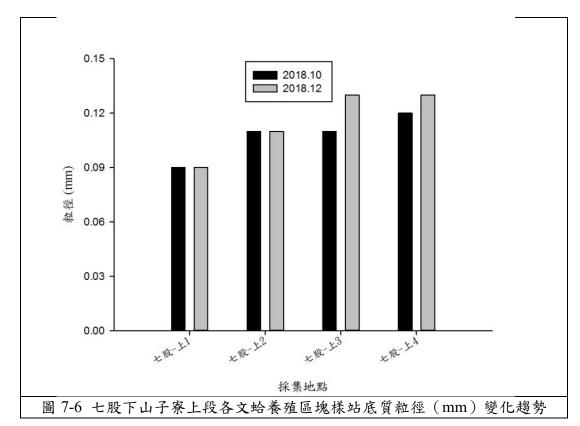
各文蛤養殖池區塊的底質物理特徵結果如表 2.2.3-1 所示。底質粒徑介於 0.09-0.12mm 之間 (圖 7-6),儘管在統計上有顯著性差異 (p<0.05,1-way ANOVA),但皆屬於極細砂層級(0.063-0.125mm)。養殖區內的砂質含量極高,皆介於 98.64-99.44%之間,僅含有極少量比例(0.56-1.36%)的粉泥黏土成分(圖 7-7)。區塊間亦則無顯著性的差異 (p=0.53,1-way ANOVA)。此外,底質篩選係數範圍介於 0.43-0.85 之間 (圖 7-8),儘管在統計上無顯著性差異 (p=0.11,1-way ANOVA),但仍分屬於三個分類的等級:(1) 佳 (0.35-0.50)等級:七股-上1;(2)中等佳 (0.50-0.71) 等級:七股-上2;(3)尚佳 (0.71-1.00)等級:七股-上3、七股-上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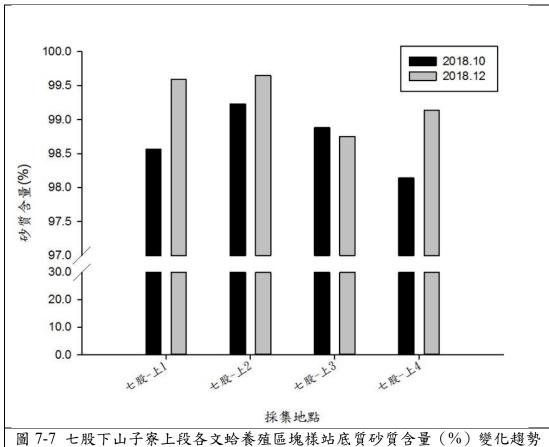
就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的相關性分析結果得知,僅有有機質含量與粒徑呈現顯著性正相關性(p<0.05)(表 7-8)。

表 7-8 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池區塊樣站底質物理化學特徵相關分析表

	有機質含量(%)	含水量(%)	粒徑(mm)	砂質含量(%)	篩選係數
有機質含量(%)	1.00				
含水量(%)	0.53	1.00			
粒徑(mm)	0.78*	0.64	1.00		
砂質含量(%)	0.08	0.22	-0.25	1.00	
篩選係數	0.56	-0.14	0.61	-0.50	1.00

註: *: p<0.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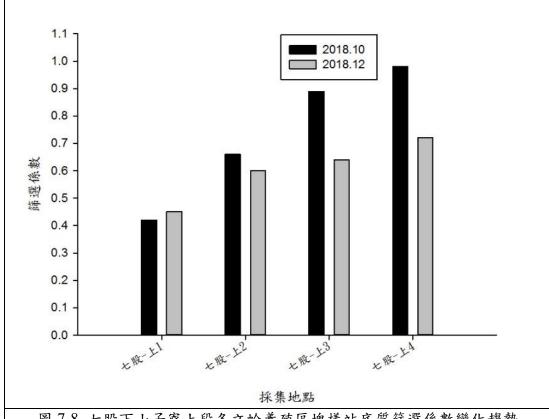


圖 7-8 七股下山子寮上段各文蛤養殖區塊樣站底質篩選係數變化趨勢

二、綠能設施回收計畫

將依照經濟部公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 案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太陽能板回收機制」,執行太陽能模組 回收作業。

(一) 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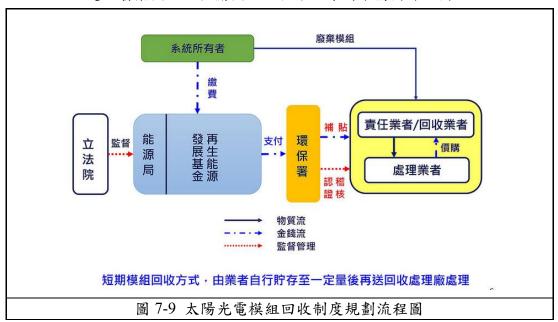
根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之一中說明「申請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或已完成設備登記須更換太陽光電模組者,應繳交一定金額之模組回收費用,有關其收取及保管等相關事宜之作業要點,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前項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檢討後公告之。」。

依據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定會第 2 次會議及第 5 次 會議決議,「中華民國 108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 式」已納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以國際報告資料預估每瓩 1,000 元。能源局預計於 108 年經濟部完成法定程序後,屆時太陽能模組 業者必須繳交相關費用,並且將回溯到 108 年 1 月 1 日開始徵收。

(二)太陽光電模組回收機制

依據環保署 108 年 2 月之新聞稿說明訂正修訂「太陽能板回收機制」,並且預計即將公告。

業者需要繳交模組回收費用,太陽能模組回收費用先由能源局代收代管,環保署會向能源局申請,未來環保署成立太陽能板回收基金專戶後,這筆費用再重新納入太陽能板回收基金專戶,其專戶將用於太陽能板的回收處理費、行政管理費用,以及未來業者的技術研發費,由能源局或再生能源發展基金支付環保署廢棄模組處理費用,再由環保署委託及補貼受認證的回收業者與處理業者,回收處理廢棄模組,相關模組回收分工原則架構圖詳如圖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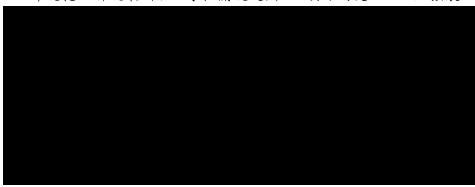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經濟部

三、綠能設施結構設計標準

(一)設計準則

本案基礎及支架設計準則根據漁電共生需求,以符合養殖需求, 並能夠抵抗沿海環境強風鹽蝕為基本設計準則:

- 1. 基礎及支架之風荷載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說」 第二章之方式計算。
- 模組含鎖固配件之風荷載依據內政部「建築物耐風設計規範及解 說」第三章之方式計算,太陽能模組固定點以上壓下鎖方式共8 點設計,以達到抗風等級。
- 3. 基本設計須可抗平均陣風 14級,瞬間陣風 17級。
- 4. 結構需能承受地震所引起之地表水平各方向加速度及垂直加速 度耐震設計之計算方式依據最新建築技術規則與建築物耐震設 計規範及解說最新版. 等相關規定辦理,須可耐受7級以上強震。



- 9. 太陽光電支撐架基礎,光電系統設備作用於土層之載重應須透過 適當型式之基礎以傳遞至承載層,並檢核其承載等安全性。
- 10. 太陽光電支撐架設施結構設計標準須符合 ISO-9223-C5 等級鏽 蝕耐受,運轉期間定期維護確保案場可抗鹽蝕使用 20 年。

(二)基礎

本案場之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基礎,允許設計適當型式之基礎,在兼顧本案需求的**承載力抗壓強度、抗彎強度、相關結構安全需求、備料及工期**等綜合考量後,採用預鑄混凝土構材作為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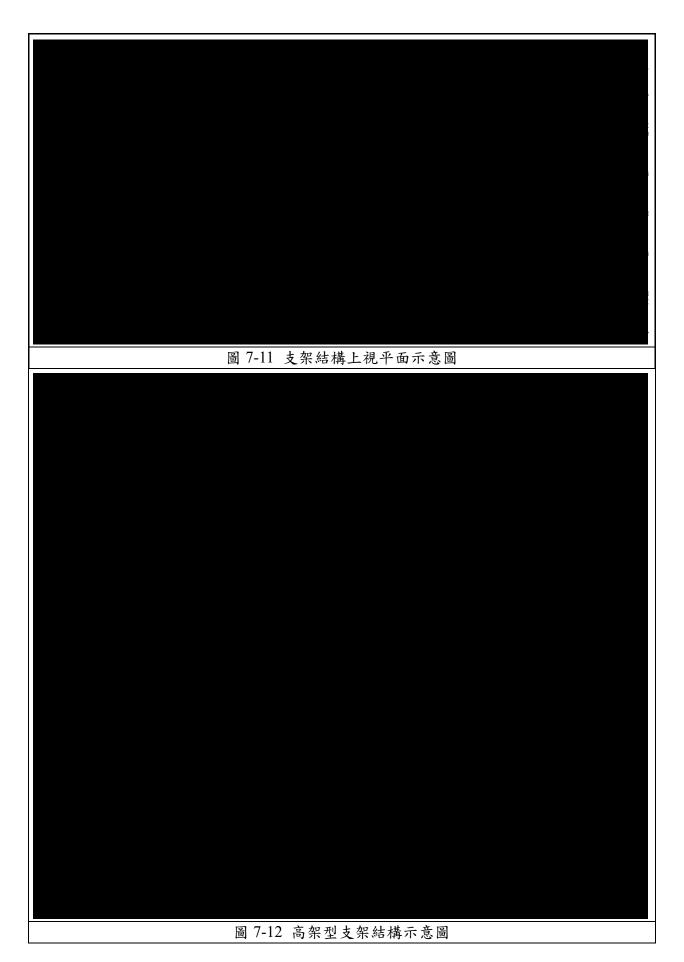


- 4. 抗彎強度需於搬運、移動及植入時,不可產生斷裂或裂痕。
- 5. 抗拉拔力須可抗平均陣風 14級,最大陣風 17級。

(三)支架結構

本案場之高架型太陽光電支撐架,初步設計之結構示意圖如下: (尺寸樣式僅供參考,以後續容許申請所附細部設計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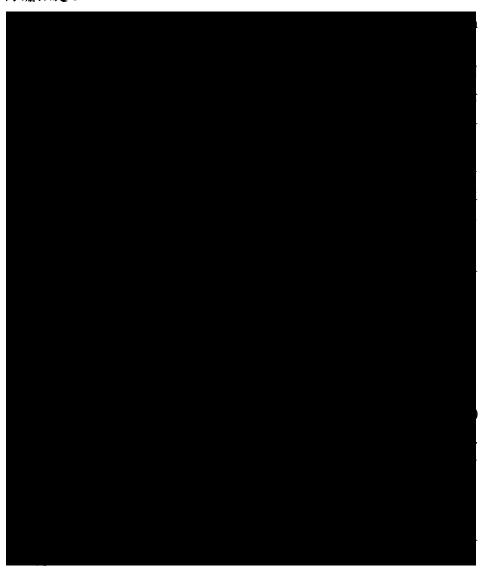




- 1. 模組最高高度至少為 EL4.5M,傾斜角度 5~12 度。
- 2. 採用 C 型鋼鎖固太陽光電模組及壓板,結構較強,也避免與螺栓組件接觸時產生異電位腐蝕。(但模組背框及壓板為鋁料,與螺栓組件之接觸點仍會產生異金屬電位腐蝕,螺栓組件需增加表面處理)。
- 3. 支架結構之鎖固螺栓組:除太陽光電模組之鎖固點外之支架結構 鎖固,在結構計算符合本案需求原則下,選用不鏽鋼螺栓組 (SUS304 或 SUS316)或更高強度之防鬆螺栓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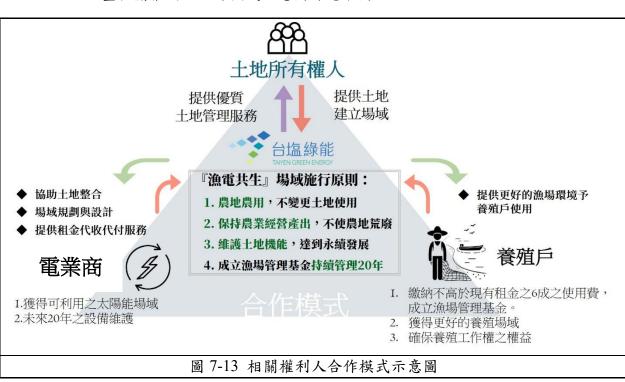
(四)防鏽蝕處理



四、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

依據本計畫「所有權人、電業商、臺鹽綠能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契約書」規定(詳見附件七、附件八),土地所有權人及電業商同意委由臺鹽綠能管理租賃標的土地,惟案場太陽光電系統之效能監測、發電量統計、品質確保及性能維護係由電業商自行負責。若案場發生可歸責於電業商之事由而導致租賃標的有任何損害時,由電業商負責修繕或損害賠償之責任。

另依據「漁電共生魚塭場域水產養殖使用契約」規定(詳見附件六), 臺鹽綠能為魚塭場域之管理單位,並由臺鹽綠能及計畫範圍內養殖戶共 同組成魚塭管理組織,依各該權責共同管理場域相關之公共事務。本計 畫相關權利人合作模式示意圖詳見下圖。



在維持養殖產出之原則下,須考量工程施作過程中可能產生的汙染和安全性等問題。有關可能產生之汙染,需於太陽光電設置工程規範中,明確指出所有工程材料必須經過檢測,並確保不釋放重金屬或有害物質,避免影響漁業養殖場域,本計畫提出維護管理計畫如下:

(一)維護管理標的物、維運地點

太陽光電系統維護管理計畫係針對太陽光電系統相關設備,其太陽光電系統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相關設備如下:

- 1. 逆變器 (Inverter)。
- 2. 太陽能模組 (PV Module)。

- 3. 其他達成太陽能發電必須之物件。
- 4. 線路、水路、監控等相關設備。
- 5. 其他相關必要設備。

(二)維護管理工作項目

因太陽光電系統中之各片太陽能面板係以併聯方式組織、發電,故各組太陽能板併聯系統中如有任何一片面板受損、故障,將致使該組太陽能系統無法發電,造成電業商及養殖經營者之損失。因此針對太陽光電系統之後續維護除下列1~4點(設備故障檢修、定期保養、模組清潔作業、維運保養記錄)之定期維護檢修作業外,亦針對前述緊急狀況擬有5~6點(緊急叫修處理、災害與事故賠償)之因應措施。並於各年度進行維運工作檢討,詳細工作項目如下。

1. 故障檢修作業

包括測試和修復故障維運標的物。維運標的物如有故障情事發生,維運商應盡商業上最大努力於最短期間內修復完成。太陽能設施常見故障問題包含接線過熱熔毀、調節器故障、漏水、面板髒汙、外力因素破裂等,針對設備故障排除的作業主要為拆卸更換光電設備或檢視線路維修。在工作人員進入養殖場域保養時,維修過程須注重整體清潔,不得使維修器具、更換設備落入水體;另視需求進行保養作業,作業內容主要為面板清潔,面板清潔僅可以清水、刷子清洗灰塵、髒汙,以對漁塭影響降到最低為原則進行檢修保養作業。



2. 定期保養作業

保養工作包括調整、檢視和測試等工作,並更換損壞之零件, 以減少維運標的物故障和延長其使用年限,工作之步驟依維護管 理計畫所訂為準,**定期保養為每季一次**。

3. 模組清潔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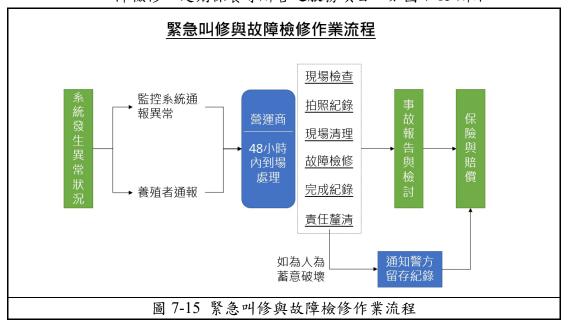
清洗作業的施作規劃,將於太陽能板裝置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以人工方式洗滌,洗滌用水來源為引在地自來水、或由廠商協商聘請雙槽水車以供應乾淨之用水及回收清洗水。模組清洗作業將配合高壓清洗機以水刀方式進行作業,茲設計可收集留下清洗水之臨時水袋,再運出場外依相關規定(水汙染防治法)處理,其不得使用任何清潔劑或化學洗滌劑。本計畫預定設置之太陽能板經過特殊表面處理,玻璃不易沾黏灰塵、大氣汙染物、髒污。模組清潔作業為半年一次,在作業進行前兩周,維運商必須事先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與養殖戶,告知進行模組清潔日期與進場作業動線。進行清潔作業前/中/後各 4 張照片,清潔中需有清潔器具及清潔方式之照片進行記錄。

4. 維運保養記錄

維運商應據實填寫保養記錄,記載維運標的物之全部修護事件。

5. 緊急叫修

緊急叫修工作係指偵察到系統運作有異常狀況,並且需要及時處理時,將在發現異常狀況通報之 48 小時內進行緊急叫修,緊急叫修服務項目除了檢查發現異常之項目外,其項目也包括故障檢修、定期保養等所含之服務項目,如圖 7-15 所示。



6. 災害與事故賠償

除緊急叫修處理外,較大規模之災害與事故發生,將委由保險公司出面協調及處理,將傷害減至最低、評估災損補助、妥善照顧養殖者生計及盡速回復發電收益。針對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如因本系統而產生的土壤或水質汙染(包含重金屬、化學藥劑等),必須立即處理復原並賠償損失。但如經第三方公正單位證實污染嚴重導致無法生產,必須以公告現值或市價(擇高取之)之 2 倍買回土地。

針對養殖經營者部分,如遇天然災害,造成養殖經營者之漁 產流失或養殖硬體設施損壞,例如魚寮、設備、箱網養殖之箱網、 漁筏等,養殖經營者得持養殖登記證和水權狀向政府申請補助款, 本公司應協助養殖經營者申請相關災害補助,災害補助款歸養殖 經營者所有。若為人為或意外造成之損害,將由本公司委由<u>第三</u> 方公正單位進行調查及責任釐清與歸屬,並協商賠償事宜。

7. 年度維運工作檢討

維運商應於每年度針對維運管理工作進行檢討,在逐年度之次年1月底後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前一年度之年度維運報告書。 工作報告書應包含年度發電量,及年度發電量達成率、系統效能 PR 值及系統效能 PR 值達成率、維運保養記錄、事件處理報告書、其他對影響該年度發電度數之維運相關報告或檢討。

(三)安全維護措施

明訂維運商應遵守之各項安全管理規定,包含但不限於相關政府 法令,例如勞工安全相關法令、工業安全衛生相關法等。另各故障維 修排除人員須經專業訓練,並穿戴絕緣裝備進行維護保養,如非必要, 不得於雨天進行故障排除,防護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 1. 每位工程人員在出任務前均已投保意外保險。
- 2. 每人均配備安全帽、安全繩索、安全腰帶、手套、安全防滑鞋。
- 3. 依各任務配備不同的儀器設備做檢測使用。
- 4. 每組編制 2 位工程人員互相協助。
- 5. 配戴識別證、警告標示

捌、預期效益

一、養殖效益

本計畫以當地養殖產業為主體結合綠能設施,藉由太陽能設備與資金的引入,提升原漁塭養殖場域品質,包含堤岸結構的穩固性、排水系統的提升以及有效控制環境因子,包含溫度控制、降低水體干擾、混養模式效能提升,皆是改善計畫範圍內養殖產業的實際作為。藉由整體漁塭場域的改善,能夠有效提升單位面積的產量及產能,又能以數位化管理及營運銷售多元化幫助當地漁獲之產銷,達到養殖戶與電業商雙贏的局面。

二、太陽光電效益

未來申請設置則將依據「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 29 條於農業經營結合綠能專案計畫範圍內,申請設置附屬於農業設施之綠能設施,其設置面積需依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百分之四十」。本規劃範圍預計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裝置面積將會達約 66 公頃,初步推估後續能提供約 120MW 之裝置容量。

根據台電統計資料,截至民國 107 年 11 月全台太陽能裝置容量約為 2.26GW,距民國 114 年的設置目標為 20GW 尚缺 17.74GW,而透過本計畫設置,後續將能部分補足政府訂定之 107 年太陽光電發電目標與現況太陽光電發電量間之缺口。

三、結論

本計畫於維護原養殖產業活動的基礎下發展太陽能源產業,透過舉辦地方說明會及深訪當地養殖戶,評估規劃未來太陽光電設施與養殖產業之結合型態,使其兩者之間能於農業用地均衡發展,除能符合法規要求及立法意旨外,透過能源資金的挹注,能夠改善現況養殖場域進而提高產值,相對產生土地生產價值提高、擴大當地稅收等效益,最終產生潔淨的再生能源,響應國家再生能源政策,彼此達到有效的循環互助模式。

(一)規劃層面

優先針對養殖活動所需之設施空間進行配置,與當地養殖戶共同 討論養殖面積及所需之產業活動空間安排,研擬適當之面積大小及設 施配置,先針對塭堤進行加固作業,改善現況堤岸崩陷及漁塭淤積的 問題,使原養殖場域能夠更為完善及提升整體效益,進而再配置太陽 能設施。 除考量太陽能設施本身效能,另也將其設施與漁塭場域作結合,本計畫以文蛤池為例,部分文蛤池設有深水池,混養虱目魚作為工作魚種,並在塭堤下方加設涵管使其聯通,使魚塭之間水體能互相交換,有助於加大整體水體量並有效提升水質穩定性,而虱目魚亦可透過涵管協助文蛤池清理藻類,而多餘養份亦可成為文蛤的營養來源,達到永續循環經營之養殖模式,整體魚塭經加固、整建以及設施升級的情況下,能夠提升整體單位養殖面積,並且經養殖規劃顧問團隊初步模擬,其產量最低仍可維持於70%以上。

(二) 工程施作層面

太陽能設施的工程施作期間,嚴格訂定其施工規範,以維護環境及最小衝擊的方式施作,並針對所用材料進行檢測,確保不釋放對環境有害之物質方才採用,並規劃施工中之汙染防治措施,包含水汙染、空氣汙染、噪音振動及廢棄物清理等。

針對水污染部分,在本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各項廢棄物回收處理 設施,且配合整地、開、填土及材料堆置等作業,不得於各溝渠匯流 處、排水分區出口或基地低漥地等處,並設置臨時性攔砂、導排水設 施等;空氣污染部分則以避免揚塵、土砂等逸散,需針對其工程機具、 車輛及堆置進行規範,且不得於場區內進行燃燒、溶解等產生有害物 質之動作;而為避免影響本計畫周圍之生態及養殖環境,規範須採低 噪音、低震動型機種,並規劃其作業管制時間及施工機械動線,以確 保整體工程施作將不會影響周遭環境。

(三)營運管理層面

未來營運管理也將以避免影響養殖活動為主,訂定檢修維護計畫 以一年一次為主,再依實際營運狀況調整。而在檢測作業的施作規劃 上,將於太陽能板裝置上方設置維修通道、並以人工方式洗滌。

而太陽能板的清潔作業也僅能以清水進行,不得使用化學藥劑或 洗滌劑,且清洗中之廢水將直接回收,不至流入魚塭造成養殖戶疑慮, 以維護整體養殖場域的環境以及食品的安全性。